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囑

總 理 遺 囑

編輯例言

- 一、本刊各提案原文程式頗不一致特酌予修改以期畫一
- 一、此次本會提交大會各視察報告有已經登載本會月刊者不附錄其未及登載者仍將繼續登入故本刊亦不附錄
- 一、本刊各提案所附圖表計劃書等頗爲繁多特酌予省略以簡篇幅
- 一、本刊倉卒付印疎漏恐所難免幸 閱者予以指正

目
錄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目錄

一 紀 錄

開會式紀錄

會議紀錄一

會議紀錄二

會議紀錄三

閉會式紀錄

二 提 案

1 本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概算書業已奉令編送請予追認案

2 擬修正黃河民工防汛規則第五條條文請公決案

3 擬具金堤管理及保護辦法請公決案

4 擬請派員往歐考察及研究浚河機器以備治黃之方案

5 擬具本會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6 奉令研究估計根治治黃最低限度需用經費及計劃籌款辦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7 重訂本會職員出差旅費及出勤費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8 重訂本會入員俸給表請公決案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目錄

委員長提

委員長提

委員長提

委員長提

委員長提

委員長提

總務處提

總務處提

- 9 擬請於下游三省沿河各地分段指派技術人員當用詳究河形變遷以與已往測量成績互相校對俾便計劃案 工務處提
- 10 擬訂西北各省沿河坡地墾植辦法請公決案 工務處提
- 11 擬請規定本會工作階段分期舉辦以利進行案 張含英提
- 12 擬請選擇黃河相當地段作為治導試驗段採用恩格司教授治導黃河原理的設工事觀察效果俾得早日決定治本方案案 鄭肇經提
- 13 擬請籌集大宗事業費并研究決議案執行方法以資展進而彰績案 李培基提
- 14 擬呈請中央重行釐定關於黃河各水利機關組織法確立職權以專責任而利河務案 劉定庵提
- 15 擬利用飛機測量黃河本法及各重要支流繪製詳圖附以本會計測俾國人明瞭黃河情形及本會治理方針案 劉定庵提
- 16 擬由本會組織考察團派本會委員及重要職員輪流赴上下游作實際考查以明黃河全部情勢而利工作進行案 劉定庵提
- 17 擬由本會擬具黃河上游水利計劃協同管綏甘寧青各省政府與辦案 劉定庵提
- 18 擬由本會分派專員協助綏陝甘寧各省省政府實施種樹造林案 劉定庵提
- 19 全國經濟委員會同本會現在積極修築金堤催南堤同屬重要應請一併修築以免黃水面犯案 沈百先提
- 20 治理黃河宜籌設黃河上游雨量站以便實施測驗而定治河方針案 李適葵提
- 21 擬請疏濬黃河上游各支流藉以分減水量以弭災患而利農田案 許顯時提
- 22 擬請由會通令沿黃河各水利機關研究黃河最大最小曲度及上下兩對灣相距之直形河槽長度為將來治本之依據案 胡源瀝提
- 23 沿河宜先整理上游擬定辦法三項請採決施行案 寧夏省政府提
- 24 擬請修築本省河堤案 寧夏省政府提

25 擬具綏遠河套十大幹渠測量計劃書請予查核撥款繼續測量黃河及烏加河案

馮 曉提

26 整理綏遠河套幹渠及烏加河退水擬分期修挖詳估工程需款數目請予撥給鉅款修治振興水利減除下游水患案

馮 曉提

27 擬訂綏遠黃河河防地方政府應負專責並聯合防禦辦法請公決案

馮 曉提

28 擬請限制過堤車道以全大堤效用案

張靜愚提

29 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撥款在河南省黃河南岸大堤之上與修輕便鐵道自荥澤黃河鐵橋起至蘭封小新堤止以利河防材料運

輸案

張靜愚提

30 擬由冀魯豫三省黃河河務機關利用農隙徵募鄉民辦理平工平讀訓練河防人材案

(委員長提) 齊局長建議

31 擬請將李庫兩險工改歸官修官守案

(委員長提) 鄂鄂范壽陽五縣代表呈請

32 中央與地方分擔治黃經費辦法案

李賈田提

33 擬請擇定黃河適當地點作為標準河道測深河床固定河槽之試驗案

副委員長提

34 為鞏固豫冀魯三省河防宜按實地情形分籌辦法切實準備案

副委員長提

35 德國恩格斯教授兩次主持治導黃河試驗成績昭著擬請轉呈中央頒給水利獎章以資勸庸案(臨時動議)

沈 怡提

36 山西建設廳擬具山西汾河靜樂縣下靜樂蓄水庫防洪灌溉工程初步計劃擬請援由東黃連聯運工程辦法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興築案

劉定庵提

37 本會於辦理黃河緊急工程及防汛期內應備專車運輸料物案(臨時動議)

副委員長提

38 鄧城縣庫屯民檢險工異常危險關係數省安危請求補助案(臨時動議無提案文)

(委員長提) 張連甲建議

39 擬請由本會設站研究洪水時期流量含沙量流速及河床改變情形案(臨時動議無提案文)

曹代表瑞芝提

40 擬請劃一豫冀魯三省河務機關組織案(臨時動議無提案文)

許心武提

41 本會總務處工務處及導洩工程處工作報告是否適當請加審核公決案（附報告書無提案文報告書列附錄中）

三 附 錄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總表

執行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報告

本會二十四年度擬辦之事業及經費概算

總務處工作報告

工務處工作報告

工程實施

導洩工程處工作報告

綏遠河套本年修治渠道緊要工程工作報告

紀

録

開會式紀錄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本會第四次大會，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本會會議廳舉行開幕禮。出席者有本會委員長李儀祉，副委員長孔祥榕，委員張含英，許心武，沈怡，陳津嶺，李培基，鄭策經，李書田，須愷，劉定庵，段澤青，張靜愚，沈百先，代表彭濟羣，徐世大，齊壽安，曹瑞芝，劉慶長，晉榮仁，周士觀，須愷等三十二人，又列席者有張連甲，齊壽安，宋彰，顧鴻熙，羅忠愨等五人。由委員長主席，如儀行禮後，主席致開會詞如下：

主席致詞

今天本會第四次大會，按照上屆會議議決案，應於本年四月間在綏遠舉行，惟以本年四月間，適值貫古塔口工事緊張，及工廠租孔主任主持辦理合龍後，同人等又均忙辦善後工程，以致遷延迄今，且為謀時間上之經濟，與事實上之便利，本屆大會，遂改在開封舉行，下屆大會，仍擬在綏遠開會，並藉以查勘黃河上游情形。

自去年第三次會議閉幕後，以迄今日，已歷大半載。在此長時期內，本人甚覺慚愧，因身體羸弱，請假兩月，于本會實際工作，甚少參加，深以為愧，所幸除本人外，其他同人均異常努力，尙有成績，至本會事業前途，頗有進展之望，茲特分述如次：

一、自全國水利行政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一指導，本會治河之進行，較昔更形順利，所有向政府建議事項，均邀採納，而治河工款，值此國家多故國難艱困時期，中央猶能撥籌巨款，使各項塔口工程，善後工程，以及各地民服堤壩等，均得次第舉辦，計劃方面，經經濟委員會之審核，更為詳盡，可為慶幸。

二、本會工作，除同人努力外，且深得各界人士之督促贊助，或以親自視察所得，或以研究結果，賜以建議，而一遇河防吃緊，則全國注意，引領企望，督促有加，可見對於治河事業，已不漠視，良可感謝。

三、黃河流域各省水利事業，亦經各省地方努力，進步甚多，如陝西之涇惠渠，洛惠渠，渭惠渠，甘肅之洮河灌溉工程，寧夏之雲亭渠，綏遠之烏加河八大渠，及重行修築之民生渠，山西之汾河水利計劃等項工程，可以減輕下游受洪水之患，灌溉工程愈多，下游受患之惠亦愈深矣。閘門以下，如能利用河水，則亦可望下游之洪水位減少。

四、本會二年以來，對於黃河，更得進一步之認識，蓋二十二年之洪水，吾人深知其來自涇渭各支流，而二十三年則情形迥異，包頭以上甚小，包頭以下則突增甚多，至山渭河來者，則反視二十二年減少。為澈底明瞭起見，本會迭派員赴涇渭上游調查測勘，擴充水文站之設立，以未得完滿之效果，其他如本會自辦之各項工程，金堤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貫孟堤工，已由孔副委員長積極督修，大汛以前可完成。貫台至雙王莊十二公里圍封小新堤，為黃河以南之屏障，由中央及江蘇河南兩省協款，本會已派專員辦理，開工以來，頗為順利，沁河口西護岸工程，亦正在積極籌辦中，此外如本會督同辦理下游三省緊急善後工程，亦均經各河務當局迅速培修，不久當可竣工。

此次各委員不憚勞苦，來津出席，提案三十餘件，均皆切合實際，希望盡量研究討論，俾獲完滿之效果，實所企禱！

孔副委員長報告

本席此次奉全國經濟委員會命令，以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資格，視察豫冀魯三省河防情形。奉命之後，當自河南武陟縣起，沿兩岸視察，經陳橋至老大壩，以迄山東利津。茲將三省全河河防大概情形，分述如次：

一、山東河防 按山東河防，成績優良，韓主席對於河防甚為重視，經張局長五年來之努力，將沿岸各埝均改為石壩，工程堅固，而材料亦預備充分，惟每年至大汛期間，河水水位常時幾與堤頂相平，恐有泛濫之虞，尚望魯省能努力防

洪，一面對於堤身再分別加高培厚，一面如能使海口通暢，河水出海迅速，則可以期安全。

二、河北河防 按河北省河防，年來致力於護岸工程，自有相當成績，惟貫台上段，已淤高一公尺，而二十一號口門淤塞，使河水難於洩出，希望水利局盡力護岸，分別拋石，為該處河水覓相當出路，或可較為安全。

三、河南河防 河南本年河防工程，甚為吃緊，險工林立，而善後工程，尚未及時舉辦，希望河南財政廳與購料委員會，趕速撥款購料，並希望水利局趕速施工，宋局長履新伊始，既已膺此重任，務於艱難困苦中出其全力，以敏捷手段，辦理此項緊急工程，本會亦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協助，則汛期難關，或可倖免。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本會委員及當然委員共計二十四人，除青海，安徽，陝西，甘肅四省建設廳長，各有電告，因事不能出席外，其餘委員，或已親到，或派代表，已到十八人，業足法定人數。此外又到導淮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各代表，以及列席者山東河南河北各河務局局長，及本會第二二兩科科長共計二十七人，自應開會。

張委員兼秘書長含英報告：本會執行第三次大會決議案經過（原文見附錄）

報告完畢，即開始討論提案。除第一第三十五兩號提案毋須審查，應即提出討論外，其餘各案，須先付審查。經全體同意後，午後二時起，即開始舉行審查會。計將全部提案分為三組審查，第一組係法規經費類，審查委員為李培基，張含英，李書田，劉定庵，段澤青，劉慶長，周士觀，顧鴻熙，羅忠懋等九人。由李委員培基召集。第二組為工程測量設計類，審查委員為沈怡，許心武，鄭肇經，須愷，沈百先，徐世大，曹瑞芝等七人。由沈委員怡召集。第三組為河務，試驗，考査，繁殖類，審查委員為張靜愚，陳津嶺，張含英，彭濟羣，管集仁，齊壽安，張連甲，宋韶等八人，由張委員靜愚召

集。嗣於午後二時，舉行分組審查會，將所有提案審查完畢。

會議紀錄【一】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李儀祉

孔祥榕

張含英

許心武

沈怡

陳津嶺

李培基

鄭肇經

李書田

須愷

劉定虛

段澤青

張靜愚

沈百先

彭濟羣

徐世大

胡源匯 齊壽安代

張鴻烈 曹瑞芝代

馮曦 劉慶長代

王驥

晉集仁代

馬如龍 周士觀代

列席者

張連甲

齊壽安

宋澎

顧鴻熙

羅忠懋

主席

李儀祉

秘書長

張含英

紀錄

李賦林

石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第一條 委員長提議本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概算書業已奉令編送請予追認案（提案第一號）

決 議 通過追認

第二案 沈委員怡郵委員榮經臨時提議德國恩格斯教授兩次主持治導黃河試驗成績昭著擬轉呈中央頒給水利獎章以資酬庸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決議通過

會議紀錄【二】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李儀祉 孔祥榕 張含英 許心武 沈怡

陳泮嶺 李培基 鄧肇經 李書田 須愷

劉定庵 段澤青 張靜愚 沈百先 彭濟羣

徐世大 胡源隴 齊壽安代 張鴻烈 曹瑞芝代 馮 曦 劉慶雲代 王 驥 管集仁代

馬如龍 周士觀代

列席者 張連甲 齊壽安 宋 澎 顧鴻熙 羅忠懋

主席 李儀祉

秘書長 張含英

紀錄 李賦林 石 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會議紀錄

第三案 委員長提議擬修正黃河民工防汛規則第五條條文請公決案（提案第二號）

審查意見 擬照案通過

決 議 照修正案通過

第四案 委員長提議擬具本會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提案第五號）

審查意見 事屬可行條文分別修正補充

決 議 照修正案通過

第五案 總務處提議重訂本會職員出差旅費及出勤費規則草案請公決案（提案第七號）

審查意見 附表修正擬請通過

決 議 原則通過由委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六案 總務處提議重訂本會人員俸給表請公決案（提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決 議 原則通過由委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七案 李委員培基提議請籌集大宗專業費並研究決議案執行方法以資展進而彰績效案（提案第十三號）

審查意見 本案除第一項與第六號第三十二號兩提案合併審查外其第二項擬交本會總務工務兩處積極切實研究進行辦法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案 劉委員定庵提議擬呈請中央重行釐訂關於黃河各水利機關組織法確定職權以專責任而利河務案（提案第十四

號）

審查意見 請仍查照第三次大會統一河防案議決辦法接洽進行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案 馮委員曠提議擬具綏遠河套十大幹渠測量計劃書請予查核撥款繼續測量黃河及烏加河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審查意見 山本會查案催請撥款並函復馮委員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案 馮委員曠提議整理綏遠河套幹渠及烏加河退水擬分期挖詳估工程需款數目請予撥給鉅款修治振興水利減除

下游水患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 查本案極關重要擬請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列入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費內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案 委員長交議郵鄂范壽陽五縣代表呈請將李康兩險工改歸官修官守案（提案第三十一號）

審查意見 山本會咨請山東省政府核辦

決 議 山本會咨請山東省政府辦理

第十二案 李委員背田提議中央與地方分担治黃經費辦法案（提案第三十二號）委員長提議奉令研究估計根本治黃最低

限度需用經費及計劃籌款辦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提案第六號）李委員培基提議請籌集大宗事業費並研究

決議案執行方法以資展進而彰績效案（提案第十三號第一項）合併討論案

審查意見 籌款辦法擬請照第十三號提案第一項一三兩種辦法及第三十二號提案通過

決 議 交總務處照審查意見研究辦理

第十三案 委員長提議擬請派員往歐考察及研究浚河機器以備治黃之用品案（提案第四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通過除研究浚河機器外並參酌治河需要指定專題一併考察並擬具詳細辦法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會議紀錄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案 工務處提議擬請於下游三省沿河各地分段指派技術人員常川研究河形變遷以與已往測量成績互相校對俾便計劃案（提案第九號）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通過山下游三省沿河各水文站担任附近地段考查研究工作其分配不週之各地段由本會另行派員工作

方面除本案所載者外對於含沙量及流速等之大概情形應同時加以調查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案 張委員含英提議擬請規定本會工作階段分期舉辦以利進行案（提案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 擬請交工務處參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案 劉委員定庵提議擬利用飛機測量黃河本流及各重要支流繪製詳圖附以本會計劃俾國人明瞭黃河情形及本會治

理方針案（提案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 查黃河河形時有變遷利用飛機測量確屬要圖擬請交工務處先就必要地點擬具飛機測量計劃並呈請全國經濟委

員會核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第十七案 劉委員定庵提議擬由本會擬具黃河上游水利計劃協同晉綏甘寧青各省政府與辦案（提案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 擬交工務處參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案 沈委員首先提議全國經濟委員會同本會現在積極修築金堤惟南堤同關重要應請一併修築以免黃水南犯案（

提案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

本年度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案內關於河南部分擬請本會切實敦促河南省政府並由本會盡量協助務於大汛前一律完成並妥籌防汛料物以免貽誤其他南岸險要堤工擬請於下年度儘先舉辦

決 議 本案歸併第三十四案討論

第十九案

李委員題基提議治理黃河宜籌設黃河上游雨量站以便實施測驗而定治河方針案（提案第二十號）

審查意見 擬請交工務處規劃辦理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案

許委員顯時提議擬請疏濬黃河上游各支流藉以分減水量以弭災患而利農田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 擬請交工務處參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案

胡委員源階提議擬請本會通令沿黃河各水利機關研究黃河最大最小曲度及上下兩對灣相距之直形河槽長度為將來治本之依據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審查意見 擬請交工務處及沿河各水利機關共同研究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案

寧夏省政府提議治河宜先整理上游擬定辦法三項請採決施行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審查意見 擬交工務處研究規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案

寧夏省政府提議擬請修築本省河堤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擬請本會先行派員查勘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案 副委員長提議擬請擇定黃河適當地點作為標準河道刷深河床固定河槽之試驗案（提案第三十三號）鄭委員長

經提議招請選擇黃河相當地段作為治導試驗段採用恩格斯教授治導黃河原理的設工事視察效果俾得早日決定

治本方案案（提案第十二號）合併討論案

審查意見 擬請照案通過並交工務處擬具辦法於下年度積極籌辦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案 劉委員長定庵晉代表集仁提議山西建設廳擬具山西汾河靜樂縣下游遊蓄水庫防洪灌溉工程初步計劃擬請撥山東

黃運聯運工程辦法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興築案（提案第三十六條）

審查意見 擬由本會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舉辦

決 議 本會迅即派員查勘審定計劃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舉辦

會議紀錄【三】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 | | | | | | |
|-----|-----|-----|-----|-----|-----|
| 出席者 | 李儀祉 | 孔祥榕 | 張含英 | 許心武 | 沈怡 |
| | 陳津嶺 | 李培基 | 鄧肇經 | 李書田 | 須愷 |
| | 劉定庵 | 段澤青 | 張靜愚 | 沈百先 | 彭濟羣 |

徐世大

胡源匯齊壽安代

張鴻烈曹瑞芝代

馮 曦劉慶我代

王

驥青集仁代

馬如龍周士親代

列席者 張連甲

齊壽安

宋 澎

顧鴻熙

羅忠懋

主席 李儀祉

秘書長 張含英

紀 錄 李賦林

石 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第二十六案 委員長提議擬具金堤管理及保護辦法請公決案（提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 本案所擬辦法大體妥善惟第二項擬請修正如下「在汛期內由管理機關規定辦法妥為防守」第三項樹一節請
交工務處妥擬沿河堤岸植樹統籌辦法當否仍請公決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案 工務處提議擬訂西北各省沿河坡地墾植辦法請公決案（提案第十號）

審查意見 擬請照原案通過

決 議 通過

第二十八案 劉委員定庵提議擬由本會組織考察團派本會委員及重要職員輪流赴上下游作實際考查以明黃河全部情勢而利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會議紀錄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會議紀錄

一一一

工作進行案（提案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 應派專家詳細勘測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案 劉委員定庵提議擬由本會分派專員協助綏陝甘寧各省政府實施種樹造林案（提案第十八號）

審查意見 協助西北各省造林辦法原則似可通過惟詳細辦法擬請交工務處妥為擬具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案 馮委員贍提議擬訂綏遠黃河防地方政府應負專責並應聯合防禦辦法請公決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審查意見 擬請咨綏遠省政府斟酌辦理

決 議 本案列作報告

第三十一案 張委員靜愚提議擬請限制過堤車涉以全大堤效用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審查意見 擬請通過

決 議 通過

第三十二案 張委員靜愚提議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撥款在河南省黃河南岸大堤之上興修輕便鐵道自蔡澤黃河鐵橋起至蘭封

小新堤止以利河防材料運輸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審查意見 擬請呈請中央撥款購置二百二十五公里之輕便鐵道並斗車或平車一千輛以備三省河防運輸之用

決 議 原則通過交工務處計劃

第三十三案 委員長交議河北黃河河務局齊局長建議擬由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機關利用農隙徵募鄉民辦理半工半讀訓練河

務人材案（提案第三十號）

審查意見 擬請分函豫冀魯三省政府轉飭需要情形採擇施行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四案 副委員長提議爲鞏固豫冀魯三省河防宜按實地情形分籌辦法切實準備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審查意見 擬請分咨豫冀魯三省政府轉飭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第三十五案 副委員長提議本會於辦理黃河緊急工程及防汛期內應備專車運輸料物案（臨時動議）

決 議 通過

第三十六案 委員長交議山東河務局張局長連甲建議鄆城縣唐屯民搶險工異常危險關係數省安危請求補助案（臨時動議）

決 議 由本會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三十七案 曹代表瑞芝提議擬請由本會設站研究洪水時期流量含沙量流速及河床改變情形案（臨時動議）

決 議 交工務處研究施行

第三十八案 許委員心武提議擬請劃一豫冀魯三省河務機關組織案（臨時動議）

決 議 由本會擬具辦法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辦理

第三十九案 本會總務處工務處及導渭工程處工作報告是否適當請加審核公決案（臨時動議）

決 議 大會予以接受

閉會式紀錄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會議紀錄

本屆大會自二十日上午九時開，至本日下午五時，始將全部提案討論竣事。當由主席臨時動議，舉行閉會式，經全體同意行禮如儀後，由沈委員怡報告及主席致詞，大會乃宣告閉會。茲將沈委員及主席致詞節錄如下：

沈委員怡報告

昨日委員長曾謂，本會每次開會，皆逐漸較有進步，一次比較一次切實一點，因之本席有感，特貢獻數語意見，以備採納。社會一般人常有言云：「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何以如此？乃因倉卒集會，事前毫無預備，是以何議而不當，當亦未必能行。故事前應作充分之準備，然後發表意見，方能中肯，如本會此次僅有三十餘議案，所打意見，固未必皆當，而在社會視之，又以為此區區少數議案，認為無足輕重。其實此乃趨重實際之現象，比前進步良多。如此次最要之議案，若委員長所提之經費案及孔副委員長沈委員百先所提修築兩案提防等案，即注全副精神，討論此兩案亦未嘗不可。故議案貴趨實而不貴多，如本席前次參加之各國大陸會議，僅有六案，而此六案已於六月以前交到，經各專家加以審查，全會之中，僅討論此六案。故希望吾人將來開會事前作一充分準備，提出一中心問題，作詳細之討論，方不致有涉空洞云云。

主席致詞

沈委員之言極有見地，本席代表本會誠懇接受。吾人可於將來組織一提案委員會，預備中心問題材料，供給大會討論。如下次在綏遠開會，不妨暫以烏加河為中心問題。如此使其更趨實際。又現在會議已畢，各地委員代表，當此盛夏遠道而來，對於各案，不厭詳細討論，此種精神，本席極表欽佩感謝云。

從

素

概 算 書

第 號

編製機關 黃河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歲出經常門

第 1 頁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元	元	元
						2	9											第三百五十七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 每月由財政部撥本會經常費六萬元 廿三年度本會經費經中央政治會議 核定為每年七十二萬元事業費在內
						2	4											
						2	2											
						1	9											共二員每員以月支八百元累積之
						3	7											共六員總務處一員工務處五員每員 以月支五百二十元累積之
						4	6											共十六員總務處四員工務處十二員 每員以月支二百四十元累積之
						8	1											共六十八員總務處二十四員工務處 四十四員每員以月支一百元累積之
						1	6											共三員
						2	8											共四十員總務處二十員工務處二十 員每員以每月支六十元累積之
						1	2											
						1	0											約四十名
						1	4											約十名
						3	5											
						4	8											
						2	4											
						1	2											
						6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1 本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概算營業已奉令編送請予追認案

委員長提

(理由) 案查本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係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連同事業費，月支六萬元，而每月只實領到四萬元。二十四年度概算，先後准主計處及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電，依限編送，爰即就額定之六萬元，分爲行政費及固定事業費編製概算。前者力求其簡，期不碍於工作之進行。後者力求其豐，期有利於事業之發展。現已奉令核准，倘能照案撥足，自可循序漸進。事關本會經常費年度概算，相應補繕概算書，提請
追認，以昭慎重。即希
公決！

附本會二十四年度經常概算書

2 擬修正黃河民工防汛規則第五條條文請公決案

委員長提

(理由) 案查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第四十一案，陳委員津嶺李委員培基提議：擬請本會將民工防汛辦法酌量變更，俾便施行，而固河防案。當經決議通過：由本會得酌實際情形，修正民工防汛規則，公布施行，紀錄在卷。茲經本會詳加審察，以下游三省河防，率皆地段長而工夫少，大汛時期，不敷分守，故有民工防汛隊之組織。惟按諸實際情形，各地習慣不同，辦法頗不一致，間有不能與現行法令相合者，如長此相沿，難期改善，且在防汛緊急時期，關於徵集民工防汛之棚舖物料，供備飯食器物，各縣如均責成區長負責，事實上或有困難，故原規則第五條條文實有修正之必要。茲特修正如次，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原文)第五條 各縣調派民夫，搭蓋棚舖，需用料物，及民工飯食燈油器具一切費用，統由區長負責，按照向章或習慣辦理，車錢應將收支數目，布告週知，以示公開，而杜冒濫。

(修正草案)第五條 各縣民工防汛隊，搭蓋棚舖，應需料物及飯食燈油器具費用，均由各該縣政府統籌辦理之。

(說明) 各縣概由縣府辦理，則事權一而責任專，且縣長可用適當方法徵集物料，供備火食，庶免區長各自為政，或違法令。至地方善良習慣，有可參酌採用者，自可於統籌之中兼行順及。

3 擬具金堤管理及保護辦法請公決案

委員長提

(理由) 查本會奉令培修金堤，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集三省會議，關於金堤防守責任，應如何規定，經決議：關於山東部分，仍由山東河務局負責防守；河北河南兩省部分，由兩省政府指定機關負責防守；紀錄在卷。該隄於四月中實施動工，全部工程，不日可報竣事。此後即入大汛期間，管理防護，亟宜從詳討論，以策萬全。茲擬定辦法數則如左：

一、管理：金隄綿長一百八十餘公里，分隸豫冀魯三省轄境。而為劃清事權計：

甲、山東界內由山東河務局管理。

乙、河北界內，由河北省黃河河務局監督濮陽縣政府管理。

丙、河南界內，由河南河務局監督滑縣縣政府管理。

二、防護：隄防禦水端在平時注意，庶洪水告警，有備無患。

甲、禁令：農民耕地，絕對禁止切灘，並不准於隄坡放牧腐草，爬鬆隄身，及在隄上行走重載大車，蓋造房屋，埋葬棺木，暨一切損壞隄身之行爲。

乙、巡查：水溝浪窩，隨地填築；蟹洞鼠穴，立時堵塞，勤捕糧鼠，勿令繁殖。

丙、修繕：經風雨之侵蝕，遇有殘缺，應即修補完整。

丁、防守：凡在汛期，應多用民夫，令其上隄，搭棚常駐，晝夜防守。其詳細辦法，可參照本會公佈民工防汛規則辦理。

三、植樹：隄旁栽樹，隄身種草，平時藉以擋風護隄，大水時期兼具抵禦急溜作用，應由三省管理機關，各就界內負責栽種，除隄頂隄坡不得種樹外，可就隄旁餘地，分植柳樹數行，並將植樹數目及辦理情形具報本會備查，同時對於該隄附近有樹木，切實保護，嚴禁斬伐，

上列各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4 擬請派員往歐考察及研究浚河機器以備治黃之用案

委員長提

（理由）查黃河治本工程，如裁灣取直，如東取河床，如填築險坑，如挑挖引河，如截除沙灘，在在須用挖浚工作。吾國舊日河工，純恃人力，土方價值既貴，而一遇有水之處，輒無法施工。近據恩格爾斯來函：歐洲挖土浚河機器法程進步甚多，最淺之河，最軟之灘，亦可以用機器施工，無有困難，擬請派專門人才並熟於黃河情形者，往歐專意考察是項機器工作之進展，及其最新之設備方法，並就浚河工程專家實習求教，以研究適用於黃河之機器及方法，則是後治本工程，人才機器，有所準備，庶可以免除許多困難，而減少巨大工費。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5 擬具本會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決案

委員長提

（理由）查本會事業，日漸擴展，服務人員，因以漸增，其任用與考績，似宜先經各主管長官共同審查，方足以資周密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而期平允。茲擬組織甄審考績委員會，辦理此項事件，附具組織規程草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任用」職員甄審及「考績」事項，均由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辦理之。（「任用」三字經大會修正刪去）

第二條 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秘書長 總務處長 總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各組主任 各科科長

第三條 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考績法，及本會「施行」考績規則辦理左列事項：（「施行」二字經大會修正刪去）

一關於任用人員資格經歷審查事項

一關於任用人員俸額核擬事項

一關於介紹人員登記事項

一關於現在人員考績事項

一關於其他屬於甄審考績交辦事項

第四條 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應將辦理結果報告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執行之

第五條 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以秘書長為主席得隨時召集開會秘書長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人員之出席方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此條經大會修正刪去）

第六條 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得就本會職員中指派之（此條經大會修正改爲第六條）

第七條 組主任及科長以上職員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逕行考核（此條經大會修正補充）

第八條 本規程自本會公佈之日施行

6 奉令研究估計根本治黃最低限度需用經費及計劃籌款辦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委員長提

（理由）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本會秘書處簽稱：「案准水利委員會函，以於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李常務委員儀祉提議：擬請政府於每年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外，另撥治黃專款每年五百萬元，以爲根本治導黃河之用案。經議決：『本案交黃河水利委員會，在最短時期內研究估計最低限度需用經費，并由該會詳擬籌款辦法。』囑查照轉陳核辦一案，簽請核示。」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附抄件到會。來此，查附抄原提案所請政府年撥治黃專款五百萬元，係預爲存儲，以爲及時治導黃河之用，今奉令飭研究估計根本治黃最低限度需用經費，及計劃籌款辦法，本案關係至爲重大，究應如何辦理？相應抄錄附件，敬請公決！

附原發抄件

提案 擬請政府於每年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外另撥治黃專款每年五百萬元以爲根本治導黃河之用 李儀祉

理由 全國水利既歸經濟委員會主辦，而水利之事業費，則僅限於每年六百萬元，經濟委員會以經濟爲原則，自必審慎應用此六百萬元，以生利事業擇其效益可以速見者先爲之，如治河之事，則其成功在數年之後，其效益亦非短時可睹，而其所需工款則甚鉅，若置之不問，則河患日深，潰決改道之虞，又豈可忽視？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又豈可不慮？若以六百萬元之大部施於防治，則其他有利事業，必無由與辦，擬請政府爲治導黃河計，另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於每年特撥專款至少五百萬元，至此專款之需要，其理由如下：

一 治河所需工款，恐非數千萬元不為功，政府如立時籌集，又多困難，不若分年籌撥，較為易舉，且下計甚未能大舉，可預為存儲，以免需要興工之時，無從措手。

二 黃河善於變遷，有時則變為和善，有時則變為惡劣，宜利用天然機會，於其有變劣之可能，則預為之防；待既經變善之後，則力為護持；如是則治河之事可半而功可倍也。但非平時儲有的款，則遇有良機，不能利用，視其轉瞬失去，最可惜也。

故若政府能專撥治河之款，則防治與水利分為兩事，各不相妨，而並舉矣。

議決

7 重訂本會職員出差旅費及出動費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總務處提

(理由) 查本會以前公佈之職員出差及測勘人員出動費規則，施行已久，與現在實際情形不盡適合。且出動人員，不僅限於測勘部份，原規則已屬不能包括。不寧唯是，頃奉中央頒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自應遵照辦理。而本會前所公佈之單行規則，內容亦復與之不符，誠覺扞格難行。擬即予以廢止，並遵照中央法令，按諸實際需要，重行擬具本會職員出差旅費及出動費規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重訂本會職員出差旅費及出動費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支用旅費，除遵照奉頒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出差員工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列支。

費別	費		特別費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等	火車	以每日計算	
級	輪船		
任	舟車		
特	馬		
任	一等	十八元	按實開支
任	一等	十八元	按實開支
簡	一等	十二元	按實開支
任	二等	八元	按實開支
薦	二等	六元	按實開支
任	二等	六元	按實開支
委	二等	四元	按實開支
任	三等	二元	按實開支
員	三等	二元	按實開支
僱	三等	二元	按實開支
員	三等	二元	按實開支
備工及隨從	三等	二元	按實開支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有特殊情形，得由主管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若「額」，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但最高以等於簡任職為限。（「俸」字經大會修正刪去「額」字經修正補充）

宿費在五元以上，須索具戳記正式收據；五角以下，如無正式收據，得由旅舍主人出具簽名收據。

雜費如上下舟車時力錢實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分別列出，不得僅記總數。出差地點在都市交通便利區域，非有緊急要公者，不得專雇汽車。

第三條 本會工務人員等級規定如左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雇	員
技	正	技	正	技	士	報	務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別提案

		測量隊隊長		
			繪圖員	
			測量員	
			工務員	

出動費以月計者規定如左表：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水文站站長	助理工程師	辦事員	
	技	佐	報務員	
	測量員		工程練習員	

本會各苗圃辦公室未建築以前，其職員得依照上列第二表，分別月支出動費。測工及夫役臨時未差不足一日者，得酌給飯食費每餐二角。

第七條 出動人員，如係辦理調查視察採集等事項者，其出動費應按照前條第一表加給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黃河上游測勘隊之出動費，隊長日支四元，隊員日支二元，測工日支三角。

第九條 出差及出動期間，因公所需，得支用特別費，其範圍包括舟車郵電運送，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夫伕，並其他一切因公必要之費用。均須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出差人員預領旅費，應將出差事由地點期限及旅費概算數填具預支款項單，經該組科主管人員證明蓋章，呈准主管長官，並由總務處第二科審核，轉陳總務處處長核定後，交第二科照發。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別

前項預領旅費，於公舉銷差後，即填具付款憑單，連同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與應有之各項單據，先交總務處第二科審核，再呈准主管長官，由總務處處長核定，發交總務處第二科彙編報銷，餘款應繳還，不足補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本會公佈之日施行。

8 重訂本會人員俸給表請公決案

總務處提

(理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訓令，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經制定，明令公佈，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給表及條例，着於同日廢止，應即通行飭知，等因；奉此，查本會前經參照十八年以前俸給表所訂之本會職員俸給表，自應重訂，俾與中央現行法令相適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本會總務處職員俸給表

處 長	職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別	等 別	等 別			
	680	1				
	640	2				
↑	600	3				
	560	4				
	520	5				
	490	6				
	460	7				
	430	8				
	400	1				
	380	2				
	360	3				
	340	4				
	320	5				
	300	6				
	280	7				
	260	8				
	240	9				
	220	10				
	200	11				
	180	12				
	200	1				
	180	2				
	160	3				
	140	4				
	130	5				
	120	6				
	110	7				
	100	8				
	90	9				
	85	10				
	80	11				
	75	12				
	70	13				
	65	14				
	60	15				
	55	16				
	50	17				
	40	18				
	30	19				
	25	20				

附本會夫役工資表

小雜	公	測	包汽 車助 手	汽 車 夫	等級別	
					事務別	工役別
17	20	26	22	50	1	
16.5	19.5	25	20	47	2	
16	19	24	18	44	3	
15.5	18.5	23	16	41	4	
15	18	22.5	14	38	5	
14.5	17.5	22	12	35	6	
14	17	21.5	10	32	7	
13.5	16.5	21		29	8	
13	16	20.5		26	9	
12.5	15.5	20		23	10	
12	15	19.5			11	
11.5	14.5	19			12	
11	14	18.5			13	
10.5	13.5	18			14	
10	13	17.5			15	
9.5	12.5	17			16	
9	12	16.5			17	
8.5		16			18	
8		15.5			19	
7.5		15			20	
7		14.5			21	
		14			22	
		13.5			23	
		13			24	
		12.5			25	
		12			26	

9 擬請於下游三省沿河各地分段指派技術人員常川研究河形變遷以與已往測量成績互相校對

俾便計劃案

工務處提

(理由) 本會自成立以來，節經組織測量隊，分別實測全河形勢，以為各種計劃之根據。惟黃河特性善徙善淤，往往於短期之間，河形屢變，而於下游三省為尤甚。例如沁河口至平漢路橋一段，二十二年冬實測之時，大溜在南。二十三年大汛後，移走北岸。今春復向南趨。古柏嘴至沁河口一段，二十三年實測，大溜南沿廣武嶺東下。大汛期間，忽分一部北走濟河，循武陟堤東趨，今春全河咸走濟河，廣武嶺下舊槽告涸。又如蘭封故道口至馮樓一段，去年大汛前所測地形，與大汛後所測截然不同，此其顯著之事實。未及一年，而地形變化如此，誠不可不注意及之。是知測量工作，固不可一日間斷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別提案

惟須隨地隨時校對成績，使測量結果與實地地形勢常相符合，庶克爲正確之計劃，以適合治導工作也。

(辦法) 分三省河道爲若干段，每段派遣技術員一人，負責研究河流變遷。段之長自二十至三十公里不等，視河流形勢定之。每段之中，應於兩岸預立相對固定標點多處，規定每隔五日或十日，用交角法常川測算相對標點，以審察河道之位置，隨時報告，更設以各站水文記載，如此則同一時間之中，可以得下游全河形勢，研究有年，必將大有裨於治河計劃也。

10 擬訂西北各省沿河坡地墾植辦法請公決案

工務處提

(理由) 案查本會第三次大會，關於本處提議陝甘兩省坡地，應將種植農作物改爲種樹案；經大會決議：交工務處研究沿河坡地造林辦法等因，紀錄在卷。查西北各省沿河坡地，農家種植旱作物，收穫既屬無多，而全部土壤鬆鬆，日曬風吹，輒就礮瘠，一經大雨，土粒隨下，河流因以受害，自應亟圖改良，以期防止。茲經詳細研究，並參照行政院公佈之堤防護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爲易于實行起見，不必即將坡地一律改種樹木，惟其農作物必須分行栽植，平行於等高線，以防止水沙之下冲。且取植物中之冠部密厚，葉部足以敷蓋地面，承受雨量雨點，不致直接落地，俾雨量減輕冲刷可以減少者，則惟豆科及苜蓿科是尙。又階田之邊並宜植以矮柳，以爲攔沙之用。根據以上數義，擬訂辦法如左，農民如果力行，獲利就可增多。願積習相沿，賢者不克離於圖始，豈獨農民？擬請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商准西北各省政府強制執行，庶可奏效。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辦法) 一、已墾植之傾斜地，由地方主管官廳測量。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除按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外，得斟酌地形坡度，勸令墾植，並遵照下列二項辦法辦理之：

甲、停止犁植農作物，並絕對禁止耕犁，只准自行種草造林，新林成後，得編為保安林。

乙、闢為階田。

查二十度之傾斜，即為百分之三六四坡度，闢為階田，為數無幾，而養護費用亦高，得不償失，不若闕行甲項辦法為宜。

二、小於二十度之傾斜地，得酌量情形，闢為階田，並加以下之限制：

甲、犁植農作物，須分行栽植，平行於等高線。

乙、犁植農作物，限於豆科及苜蓿科植物，不准種植穀類。

丙、階田之邊，植以矮柳，使錯綜為二行。

附堤防護林及限制傾斜地犁植辦法

堤防護林及限制傾斜地犁植辦法（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為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沙之沖刷並捍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犁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1. 造林區域如為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2. 造林區域如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3.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用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沖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為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為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機關查勘認為與堤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為碍水道時得強

制新伐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礦兩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II 擬請規定本會工作階段分期舉辦以利進行案

張委員含英提

(理由) 查治河大業異常紛繁，故治導方策，亦至為夥鉤；欲一時備舉，殊非易事。試觀本會歷次大會之議案，即略具此意，舉凡防洪航運灌溉放淤水力造林等事，幾欲雜而盡致，齊舉備舉，此不第時間所弗許，抑且財力所不逮，而尤令本會有決擇不易之感，遂致治導目標，難以確定，故此後本會工作，似應權衡輕重緩急，劃為若干階段，俾分期舉辦，以利進行。茲擬訂辦法如下：

(辦法) 擬定第一期為防洪工作，至民國三十年止。在此期內，應作防洪之預備設計及實施等事。俟此步竣事，再分期酌定舉辦航運灌溉及其他事業，視工作之繁簡，定年限之多寡。同時如有餘力或遇有相當機會，仍可兼辦其他事業。然只可視為副工作，勿使牽動主要工作。若是則每一期內，各有一定目標，精神財力，咸集於斯，進行自易，收效必宏也。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12 擬請選擇黃河相當地段作爲治導試驗段採用恩格司教授治導黃河原理酌設工事觀察效果俾

得早日決定治本方案

何委員聲提

(理由) 查近年以來，黃河爲患日亟，欲求根本圖治，須速確定治本方案。而規畫治本之先，似宜選擇黃河相當地段，作爲治導試驗段，按照預擬之治導方法，酌設工事，以觀察其效果，庶幾治本計劃，有所依據，堪資實施。現在德國恩格司教授第二次治導黃河試驗業已告竣，對於黃河根本施治辦法，已其端倪，如即於本年冬令水涸之際，創設治導試驗段，將各種固定中水位河槽之方法，分別設施，互相比較，以期深水河槽，不再逼近堤身，發生險工，並加築翼堤，用以約束洪水之流向，使其遵循中水位河槽之方向暢流，不致另刷深槽。如是經歷寒暑，察其效果，詳加研討，以便早日確定治本方案，分期施工，則數千年之河患，或將得以消弭，國計民生，實利賴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13 擬請籌集大宗事業費並研究決議案執行方法以資展進而彰績效案

李委員培基提

(理由) 查本會自成立後，已開過大會三次，議決之案，不下數百起，關於防河者有之，關於治河者有之，防分緩急之策，治別標本之方，研討不可謂不周，籌謀不可謂不盡，顧年餘以來，績效未彰，實由於議而未行，行而未效，所以然者，則又由於人才缺乏，與經費支絀，而費絀亦爲才缺乏之主因。故一言以蔽之曰：本會成績不著者，財賈而已。夫治河原爲消災事業，然無形之利，確非可以數字計算。政府既具整理之決心，即不能惜費。惟中央財政，久在困難之中，長期籌撥鉅款，實亦無力，此後本會事業費，似應特定穩固籌集之法，庶不致妨礙計劃之進行，而已經議決之案，亦當重加審核，擇其切要者分別執行，行則必竟其功，然後款不虛糜，事無偏廢，而成效可期也。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辦法) (一)關於籌集事業費者：1.呈請行政院准撥航空建設獎券現例，特設專處，發行整理黃河獎券，每月開獎一次，期以五年，視銷路暢滯而延長或縮短之。每次除給獎及開支辦公費外，所餘之款，按月悉數撥交本會應用。2.呈請行政院准予加收沿河各縣河工附稅，按地丁幾分之幾，隨糧帶征，暫定若干年為期，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撥本會應用。3.呈請行政院發行治河公債，並撥一部分庚款或指定特種新稅担保本息，第一期以五百萬元為率，進行順利，則增加償額，繼續發行，其款隨時撥交本會應用。4.廣擇沿河相當地方，實行放淤，由本會征收地租，以為補助。

(二)關於執行議決案者：應由本會延聘有河務經驗及學識之專家二三人，並選定本會委員數人，做考試院研究考銓會議決議案如何執行之例，組織本會議決案執行研究會，將歷次大會議決案件，重加審核，於不抵觸原決議之範圍內，分別輕重，先後擬定通盤進行方案。凡步驟手續時期款項，均須一一詳為規畫妥適，以便實施，而期完成。此會暫以前三大會決議各案為研究範圍，事畢撤銷，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14 擬呈請中央重行釐訂關於黃河各水利機關組織法確定職權以專責任而利河務案 劉委員定庵提

(理由) 查此次黃河決口原因雖雜，而治河機關繁多，職權不明，負責不專實為最大之由。既經肇災，則數百萬生靈，流離死亡，悽慘滿目，難逃良心之責，而坐視無方，此推彼怨，尤不免於疏忽之罪。誠如大公報所指，如本會負治本之責，則治標防患，可由黃河水災救濟會任之，而各省河務局所負職守，更應劃分明白。總之，機關愈多，則職權愈當分清，不然，則堆床疊架，此牽彼掣，費款糜鉅，而禍害更大，負國負民，罪莫大焉。擬請本會議中，對於此事，詳加討論，列具意見，呈請

中央，重訂各水利機關組織法，確定權限與責任，庶亡羊補牢，尙未晚也。是否有當？即祈

公決！

15 擬利用飛機測量黃河本流及各重要支流繪製詳圖附以本會計畫俾國人明瞭黃河情形及本會

治理方針案

劉委員定庵提

(理由) 黃河爲害，歷數千年，治河所費，難於數計。惟國人對於黃河爲害之因，與黃河現在之實際情形爲何如？則皆味然不明，於是每遇潰決，則當其害者，驚恐走徙；旁而觀者，責罵備至，在平時既不能得國人力之助，遇患時又鮮有供挽救之策，此種原因，實由國人對於黃河缺乏明瞭之故。本會成立於黃災之際，而成立以來，災患頻仍，如去年長垣決口，國人皆猶加責罵，究竟此種災患，是否可免？本會曾否注意及到？以及黃河現在之實際情勢，與本會治理之方針實有使國人普遍了解之必要。積極言之，可以使國人共同研究，與本會以有力之協助；消極言之，則遇有災患，亦可得正確之批評也。

(辦法)

1. 請政府派飛機測量黃河通身，及其重要各支流。

2. 測量後繪製詳圖，何處應當改道，何處應當截直？何處應當加培？何處應當東流？加以說明。

3. 圖中附以本會簡單治河計劃，廣請專家研究；並廣分送，俾國人共同注意。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16 擬由本會組織考查團派本會委員及重要職員輪流赴上下游作實際考查以明黃河全部情勢而

利工作進行案

劉委員定庵提

(理由) 黃河爲害，歷數千年，而治河之策，汗牛充棟，若徒根據圖書以爲研究，則不免有閉門造車之憾。本會人員，雖多專家，但或限於經濟，或限於時間，對黃河通身能作實際之考查者，恐無幾人，如此或據圖書所得，或本片斷經驗，而負整頓治河之任，實不免覺空虛。擬請由本會組織考查團，分派本會委員及各處職員，赴上下游作實際考查，其有固定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職務繁雜，不能一次出發，則輪流行之。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17 擬由本擬具黃河上游水利計劃協同晉綏甘寧青各省政府與辦案

劉委員定庵提

(理由) 黃河上游各省，支流繁多，若利用之，不特可治泥沙，減殺下游水患，且可潴田灌溉，大收農產之利。下游如冀魯豫各省，已有河務機關，專負其責。陝西則本會設有導渭工程處，均可由本會直接間接指揮監督。惟晉綏甘寧青五省，對於水利，雖亦間有計劃，究無統一進行，以是利既不獲，害仍難免，本會負根本治河之責，於各支流水利，應妥具計劃，按步與辦。上述各省人力既感缺乏，財力亦有不逮，若得本會共同計劃，予以人力上及財力上之援助，當莫不樂行。本會亦得藉以統一進行，其效當較大也。

(辦法) 一、派員會同各省政府測視現有河渠及各支流概況。

二、由本會擬定整個計劃，商得各省政府同意，以各省政府為主，本會派遣工程師等協助與辦之。

三、其工程較大，所費較多，各省政府財力不足者，由本會會同各省政府，向中央請款補助之。所擬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18 擬由本會分派專員協助綏陝甘寧各省政府實施種樹造林案

劉委員定庵提

(理由) 本會對於沿河各省種樹造林，屢次會議，均有討論。本年三月間，行政院會議，對於綏陝甘各省種樹，撥有專款補助，是中央對於西北各省造林，亦已積極注意矣。惟省自為政，各省種樹之區，與其種植之法，是否有益於大河？或其利能否充分有效？殊足注意，本會應即分派專員，協助各省政府進行，庶可收統一之效，而獲防護大河之利也。是否可

行？敬請

公決！

(辦法)

一、函徵各省省政府同意，由本會派員，共同協商，擬定實施計劃。

二、或沿黃河南岸，或於各支流流域種植，各省須作統一的進行，彼此聯接。

19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同本會現在積極修築金堤惟南堤同關重要應請一併修築以免黃水南犯案

沈委員首先提

(理由) 查黃河爲患中原，創巨痛深，南北提防，俱關重要，蘇皖豫冀魯數省人民，田廬安危繫之。歷來以培養未周，補苴一時，致此堵彼決，迄無寧茂。本年北岸貫台決口，潰成數十年來未有之奇災，幸迅速堵合，不致改道，討論善後，僉主起護新工，培修金堤，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督同本會積極辦理，洵爲要圖。惟北堤既築鞏固，南岸仍形吃緊，自前年大水，長垣圍封考城南決，東注蘇省碭山豐沛而入昭陽微山等湖，所至皆蒙其害，思之猶有餘懼。證以黃河遷徙靡常，近自河決銅瓦廂，北奪大清入海，八十年來，下游河床，積年增高。利津口門已增高三十餘尺，水位因以抬高，流量又病過大，宣洩失暢，大有壅滯南遷之勢。且大堤卑薄，埝壩頽圯，屢經沖刷，其脚空虛，岌岌可危，均係不可掩之事實。自豫省鐵橋以下，幾於無處不險，南岸滎澤汛上界至柳園口，尤稱頭等險工。上年一月，豫省召集黃河防險會議以後，曾准豫省府咨送南岸善後工程計劃，共需銀三百零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元五角三分。江蘇省擬籌部份，經轉請行政院核撥，奉有指令，業經分交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及黃河水利委員會，並抄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案。茲再年餘，迄未舉辦，在中常水位，尚感不勝抵禦，轉瞬伏汛，涓涓不塞，勢必掣動大溜。言決口則豫境一隅，言受害則東南半壁，利害最切者，首爲蘇皖兩省。方今下游導淮大工，正在積極進行，冀除人民昏墊之苦，設或湖東北岸之修堤，而忽於南岸之隱患，一旦不幸而再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三五

南決，勢必挾淮以入江，橫斷津浦臨海兩路，非特煤礦蘇三省同罹浩劫，而導淮治運以及治江工程，俱將全功告棄，此後益更無法進行，足以搖動國本，禍害不堪設想，殊深焦慮。為思患預防，不忍復視災變起見，不得不為民請命，提請本會於培修北岸金堤之外，同時並起修黃河南堤，免致時輕時重之失，實收東水歸槽之效。除開封小靳堤護岸工程，早經蘇省撥解協款，請由本會主辦以謀水固外，所有自平漢路橋以下至銅瓦廂，經冀人魯迄東阿縣止一帶南堤，如豫省頭等險工，與冀省東明之劉莊小刷莊等處塌堤險段（因該處歷經充刷險象叢生若有漫決黃水必南下徐邳汜濫淮北）應請本會商承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案設法，依照會議標準，提前培修完固。其餘堤身，俱應補塞缺漏，增培不足，並擇要修建塌壞，加築護岸工程。此外如應以柳樹柳籬淤填穿溝，嚴禁掘掘，廣植柳樹，以衛堤根，積土備料，統一事權，藉利汛防等等，俱所冀於本會一體與辦者也。本案為下游人民共同要求之兼修黃河南堤急要辦法，切盼議決施行！

20 治理黃河宜籌設黃河上游雨量站以便實施測驗而定治河方針案

李委員適奎提

（理由）查與辦水利為發展農業之基礎，而地面上所有之水，無論江湖河海，其水位之漲落，大都以天雨之多寡為轉移。例如雨量多。地面上流動和積蓄之量亦多；雨量少流動和積蓄之量亦少，以故雨量和水利，是有極密切之關係。至於治河方法，情形雖有不同，而其最要目的，總在使各河流域之水道就範暢流，有利無患而已。惟治河初步工作，必須先測知各河道流域雨量之多寡，方能決定流量之變遷，所以講到治河問題，測驗雨量，尤為先決問題。青海處黃河上游，對於雨量站之設施，頗關重要，惟因種種關係，迄未見諸實行。昨歲經本會函詢到廳，當即轉令各該縣速辦去後，旋據呈復：會以經費奇絀，一切人力財力均感缺乏，無法籌設等情，具覆前來。以故遲遲至今，尙未舉辦，殊為憾事！今欲與辦上游水利，預定下游治河工作計，籌設沿河各縣雨量站，洵為當務之急。

(辦法) 查青海如西甯貴德大通樂都民和共和貴德同仁化隆循化等十一縣，或地處黃河上游，或居臨湟寧河邊，均應各設一雨量站，以便實施觀測，惟事屬創辦，所有購置儀器，聘用此項人才，在在需款，現值本省財政艱窮之際，籌措不易，無可諱言。擬請本會量予協助若干，俾便分配各縣，按期實施，庶上游水利可興，而下游治河工作可能預定矣。以上所擬理由與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1 擬請疏濬黃河上游各支流藉以分減水量以弭災患而利農田案

許委員顯時提

(理由) 查黃河上游地勢高聳，每當夏秋多雨，山洪暴發，奔騰洶湧，捲挾泥沙，傾注下流，於是下游一帶，淤積日甚，容量漸減，遂致瀾漫泛溢而成水患，故雖及時政治，究以流量過大，施工實感不易。為今之計，似宜由會酌撥款項，分期擇要疏濬上游各支流，因勢利導，分引黃水，使減少下游之流量，則漫溢潰決之患，自可消弭於無形。況黃河上游各處，頻年苦旱，饑饉洊臻，倘各支流分別疏濬之後，又可收農田灌溉之利，是功效之宏且速，洵非專事修繕堤防工費浩大資費艱難者所可比擬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2 擬請由會通令沿黃河各水利機關研究黃河最大最小曲度及上下兩對灣相距之直形河槽長度為將來治本之依據案

胡委員源濬提

(理由) 查黃河治本方案，千餘年來，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晚近中外專家，經縝密之研究，及實驗導治，原則已同趨於固定中水河槽之一途，其仍待解決者，特固定之方法應如何始適合於工程經濟之原理而已。查固定河槽之法，種類繁多，主張互異，用纜堤及水門者，如東漢之王景；用纜堤者，如明之潘季馴；主張護灘者，如清之吳大澂；用石堤者，如近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代之英人弗里門氏，以及各專家主用之護岸築壩等項工程，雖異途而同歸，然施工之難易，工款之省費，及將來所得之效果，則以採用方法之不同，而相差甚巨，故固定河槽之方式不得不加以精密之研究。惟固定河槽之方式，與所採河槽之形狀，有密切關係；適用於直形河床者，或不適用於「之」字河床；故採用何種河槽，尤為採用何種方式之先決問題。查自然河流，（以沖積層含沙較多之河流為尤甚）因向心力保持水力平衡力，及求符合自然經濟種種關係，更以經流區域土質互異，疏密不同等原因，未有直形者，即人工挑挖之河槽如南運河及其他一切挑挖之直河，事後亦必變為彎曲，若籍工程力量迫之使直，不但工費費巨，為國家財力所不許，且為事實所不能。故將來固定中水河槽所採用之河形，必趨於「之」字之途。然河道彎曲程度，雖因經流之土質及工情水勢而互異，然亦各有其最大最小之限度，而對彎相距之直形部份（Crossing）亦必有其相當之長度，過與不及，均足以引起變化，而生淘刷或淤墊之弊。惟吾國過去若干年來，對於此項問題，素乏研究，故毫無記載可供參考。擬請本會通令沿黃河各水利機關，對河道最大最小曲度，及對彎相距之直形部分長度，隨時翔實記載，深切研究，果得相當結論，則將來實施固定河槽工程時，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3 治河宜先整理上游擬定辦法三項請採決施行案

寧夏省政府提

（理由）查黃河發源於青海，流經甘寧綏省陝豫冀魯等省入海，山高流下，水勢湍急，而利害迥然異途。惟上游甘青兩省，均流經山谷間，雖不礙灌溉之利，然亦無沖決之害，直至寧屬中衛縣之沙坡頭，迄至寧綏河套一帶，地勢平坦，沙漠綿亘，河水縱橫，漫流東西，掃蕩不定，加以地而低窪，河身寬闊，水量較大，其所沖決之泥沙，隨洪水急流隨處淤積，沈澱河底，直奔龍門以下，泥沙愈積愈多，而河床日益加厚，水位漸見增高，倘遇洪水一發，則下流勢必氾濫汪洋，遭受災害，此為人所習知之事也。蓋治河之道，非知水性，因勢利導，整理上游不為功。然歷來治河者，每以加高堤壩，以防

水患，爲唯一要務，殊不知此始治標辦法，而非尋源探本之策。黃河流行數千里，匯集鉅細支流無數，所以水量之大，有非估測所可計也。每值夏秋之交，雨水淫潦，山洪暴發，則各支流均匯歸入河，水勢自益洶湧，雖有高原堤壩，亦難禦其沖激，所以治河根本方法，須由上游着手方可有濟。整理上游之道，宜多開渠道，分減水量，栽植森林，調和氣候，修築堤岸，宣洩泥沙，使無淤積沈澱，則水位自免陡起陸落之虞。河槽既暢，水流無碍，匪僅免除水患，且便引水灌溉，其裨益國計民生，良非淺鮮。今當舉行整理黃河之際，謀勝所見，擬其辦法如左：

(一)開掘渠道：查寧夏綏遠之西部，地勢廣袤，土質肥腴，因人煙稀少，未曾墾種，長此棄置，殊爲可惜。宜派專門人材，詳細勘查，多開渠道，屯墾移民，開闢利源，如此則渠道縱橫，黃河水量，自能分減，泥沙宣洩，逐漸盡淨，雖上游不事修堤築壩之勞，下游亦無水患之災也。

(二)栽植森林：寧夏綏遠各地，樹木稀少，氣候乾燥，颶風易起，沙土飛揚，每遇山洪暴發，無所隱蔽，輒猛流入河，此亦受患之原因也。宜於黃河南岸，栽植森林，堤壩既可堅固，空氣亦能調和，土質潮濕，不易起風，沙土逐漸減少，且亦能預防天旱水患，誠一舉而數利備焉。

(三)沿岸築堤：黃河素號九曲，但此僅就大者而言，實則水行蜿蜒，何止九曲？所以水勢較經迴旋，激力愈大，凡所撞觸之處，無不損失甚鉅。補救之法，宜在上游沿河兩岸，就河身迴旋處，多築堅固堤壩，使水循道直流，水勢自可達於平緩，無復剝落冲刷之虞。

以上三項，僅就原則而言，其實施步驟，當俟大會決定，再行詳細規劃。總之，黃河水患，歷時既久，已成不治之症，倘不改變舊日治標方法，則上游水利，日漸廢弛，而下游之害，將貽胡底？爰特擬其提案，敬請大會採擇公決施行！

24 擬請修築本省河堤案

寧夏省政府提

(理由) 查黃河行至本省中衛之沙坡頭，勢始奔放，泛流橫溢，洶湧萬狀。本省渠道縱橫，便於灌溉，雖有天下黃河富寧夏之傳聞，考其實質，則黃河之禍害，時有所聞，就河岸洗刷言之。年噸數萬萬，沿海桑田，歲有變遷，民間損失，未可數計，推溯原由，皆因堤塼未修，防慮不周所致。黃河水利委員會年來於下游各省堵修河堤，頗著成效，而於上游之寧夏，似尙漠視，去歲李委員長親察到寧，本府已面陳情況，復以事寔需要，於去冬今春，在本省財政枯竭之時，殫竭巨款，以兵工陸續修築中衛之新墩，中寧之石空大勝嘴山河端永勝岸葉陽岸、金積靈武交界之古城灣各堤工，但其餘如中衛之水興屏，中寧之張恩岸，靈武之西河口等處雖均屬勢在必修，終於本省限於財力，無款與工。查新墩等處河工，雖小有成就，惟發給兵夫與民夫每日口食與工料，挪墊已逾三十萬，故其餘之工程，自非仰賴中央不能爲力，擬懇請大會統籌兼顧，於本省河堤工程，加以指導與補助。

(辦法) 請大會交黃河水利委員會派專員來寧，考查已修之河工，是否適宜？加以指示。應修河工，詳細測勘，再由黃委會撥款興修，以重民生，而杜慮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5 擬具綏遠河套十大幹渠測量計劃書請予查核撥款繼續測量黃河及烏加河案

馮委員謹提

(理由) 查前次提議繼續測量綏遠省黃河及烏加河，並編製預算，共需經費計六萬九千零三十五元，除開辦費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元由綏遠省庫籌撥外，所有經常費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請由大會撥功，當經決議在案，並准本會黃字第一零八號公函內開：全國經濟委員會訓令：查該項測量，業經列入本會二十三年度與辦水利事業方案，合行令仰該會，即便商同綏遠省政府，擬具測量範圍及辦法，並編製預算書一併送會，以憑核辦到會。當即交付工務處擬具測量範圍辦法及預

算、以憑核辦。工務處提案：查去年本會第三次大會，馮委員提案原文略謂：所有河套十大幹渠，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由臨河縣水濟渠起點測量，計至十月底即可竣事，擬請由會函索所有新測之十大幹渠地形圖縱斷面及橫斷面各圖，以資參考。除俟將綏遠黃河及烏加河測量範圍辦法及預算分別擬編完竣外，迅予檢送測圖到會，俾資參考，查所測河套十大幹渠各種測圖，均已繪就，並編印計劃書，送請查核，俾資參考。

(辦法) 查繼續測量黃河及烏加河，爲目前切要之圖，前已將測量範圍計劃辦法，暨經費預算送核，茲將測量計劃書送請查核，應請工務處迅予將測量範圍辦法及預算確定，並請大會速予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發經費，以便從事測量，及期竣事，俾得與治河暨振興河套水利通盤計劃之實現，以資籌進。理合檢送測圖計劃書，提請公決！

測圖計劃書另附(略)

26 整理綏遠河套幹渠及烏加河退水擬分期修挖詳估工程需款數目請予撥給鉅款修治振興水利

減除下游水患案

馮委員隨提

(理由) 查振興綏遠河套水利，減除黃河下游水患，曾經提議，並先由測量幹渠入手，以便詳細估計工程確實需用。此項測量，業已竣事，如以根本計劃，須俟將黃河及烏加河通盤測量之後，方能得其全套工程之計劃。茲先將酌情形，籌擬治標之圖，從事整理各幹渠及烏加河一部退水暨受水患之處，設法修治，疏洩淤澱。即以局部工程而言，共估洋二百九十九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元，財力所限，恐非同時所能籌辦。茲擬分期整理之。

(辦法) 分期整理渠道及烏加河退水，需用經費如左：

第一期 先修永濟渠稻及築新堤，永剛渠培堤修挖渠稻，烏加河培築南北兩堤，共需工程費三十四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第二期 修挖烏加河，上游游深，中段築堤，烏梁素海兩岸築堤，王六壕展寬渠身，並修汽車橋，楊家河疏濬渠箱，共需工程費二百一十八萬八千元。

第三期 修挖黃土拉亥，豐濟，沙河，義和，通濟，長濟，塔布等渠，共需工程費三十七萬一千九百元。

以上三項，共需國幣二百九十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元，詳表列於附劃書二十七頁以後，較之提議原估數目，已減一半，並擬三年期成，五年必成。惟所需甚鉅，就以緩省財力，恐非一時所能實現。第一期緊要工程，本年僅籌借八萬元興修，為數目前水患之計，已屬頗費周章。此次國聯水利專家沃摩度親到河套觀察，深以開發河套水利，實為免除黃河下游水患之要圖。惟緩省財力既屬有限，而擇要修治，又未便再事延緩，除由本省極力籌借辦理外，應請大會迅予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自本年一起，每年助借五十萬元，三年為期，所借之款，即以河套貸修之渠收益項下，每年每畝征收渠費七分，以此抵作陸續償還之款。在經委會借款有着，在河套水利與治河利賴實多。理合檢送附劃書二十本，提請

公決！

計劃書另附（從略）

27 擬訂綏遠黃河河防地方政府應負專責並應聯合防禦辦法請公決案

馮委員謙提

（理山） 查有黃河河防地方，其防河責任，為地方政府所負，中央定有專條，綏遠黃河自寧夏東來，由綏遠沃野設治局入境，澆流臨河五原安北包頭薩拉齊托克托清水河等縣局，南入晉陝，計長一千五百里強，近來黃河北移，水患頻仍，各地方政府對於本身防河暨聯防責任多有不注意者，不免貽誤河防，亟應使其明瞭防河之責，並應籌其聯合之策，茲將擬訂辦法分別於下：

（辦法） 防河與聯防為地方政府之專責，黃河年來北移，河防尤為重要，茲將辦法列訂於下：

1. 每年黃河開凍之先，該管地方政府應先派員查視黃河冰凍之狀況，是否冰水已漲？本境河岸堤壩有無傾陷開窪土鬆之處，如有上項情形，應先籌備柴草，以人民服役辦法，事先防禦，以免潰決氾濫，臨時倉皇貽誤。

2. 黃河既已日見北移，綏遠水患恐將嚴重，防禦之法，亟應在北岸從速造林，一可防遏河水北來，二可培植木材，三可備禦決口木材之需。自二十四年起，各縣局除包薩托等縣人民尙知沿河兩岸植樹外，先儘五臨安三縣局河岸造林，並於河岸低窪土鬆之處培植，便於成活，藉可鞏固堤壩，年來如是，不數年林可造成，水患自可滅除。

3. 黃河如遇水漲決流，應由本管地方政府縣局長親往督率人民搶險防堵。

4. 每年在大汛前，應由各該管縣局長派員於本境內黃河隨時巡視，防患未然。

5. 黃河兩岸如有應築之堤，如在一縣境者，應早按照人民服役辦法，從事修築，如關兩縣者，應聯合辦理之。

6. 聯合防禦水患辦法，應事先由各該管地方政府會同擬定，呈請主管機關核示遵辦。

7. 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所辦各渠水利以及人民修挖各大幹渠，如有因河水增漲潰決時，各縣局長應督飭民役救護搶堵。

8. 各縣局長協助辦理地方水利，應按照水利官員考核條例，實行考核之。

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8 擬請限制過隄車道以全大隄效用案

張委員靜愚提

(理由) 黃河隄防，南岸起河南鞏澤，北岸起河南孟縣，直至利津海口，綿長千餘里，南北交通，既不能因大隄斷絕，而以外灘地廣闊，居民衆多，大隄內外，交通頻仍，是以過堤車道極多，車馬往返，橫過隄身，屢屢成槽，易釀危險，亟應設法加以限制，由會規定車道標準，及修培方法，令豫冀魯三省河務局，黃成河兵及附近村民隨時填築，或將過堤車道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一律加鋪塊石，藉防陷塌，而全大堤效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9 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撥款在河南省黃河南岸大堤之上興修輕便道自蔡澤黃河鐵橋起至蘭封

小新堤止以利河防材料運輸案

張委員靜愚提

(理由) 河南黃河工防，關係重要，南岸若決，則可奪流入江，災及蘇皖；北岸若決，則可奪流入海，冀魯均受其殃。查蘇冀魯皖，為國家精華所在，萬一不幸豫河泛濫，損失之大，不可數計，是以豫省河防，實應特別注意。按豫河工防所用石料，多採自黑石關，用船運輸，自黑石關至蘭考一帶，往返一次，需時幾及一月，即至開封中牟，往返亦在半月左右，而每船所運數量有限，最大方船，僅能載石四方，小船載石祇一方餘，運輸極感困難，要工常虞貽誤。且豫河廣闊，水道游移，背工地點，瞬息可變，險工河上原有材料，必要時亦需支配撥移，以資應用。為慎重工防起見，亟應將運輸方法，加以改善，庶材料易於撥移，應用能得便利。茲擬自蔡澤黃河南岸鐵橋處起，就大隄敷設輕便鐵道，至蘭封小新堤止，用斗車運輸石料，藉資便捷。將來豫省河防需用石料，即可由黑石關用船或火車運至黃河鐵橋，以接斗車，沿堤而下，向平漢路和尙橋購石，以火車運至黃河橋，接斗車下運，而北岸各工需石，亦可以斗車運至相當地點，再用船撥運過河，即提上原存各料如必要時，亦可藉斗車撥移，以資便捷。再黃河南岸，多係鬆沙，培堤取土，至感困難，倘藉輕便鐵道運土培堤，時間與經濟均將節省甚多。查敷設輕便鐵道，採用十二磅鋼軌，連同叉道，每公里需費約二千元，自蔡澤至蘭封約一百五十公里，敷設完成，計需費約三十萬元。擬購斗車一千輛，每輛約值二百元，一千輛計需費約二十萬元。以上二宗，共需洋五十萬元左右。豫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實無力任此巨款，而河防關係重要，已如上述，該項鐵道之敷設，實

局刻不容，似可由本會擬製計劃，呈中央撥款興修，以利工防，不獨豫省受益，即燕皖魯豫亦可蒙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0 擬由冀魯豫三省黃河河務機關利用農隙徵募鄉民辦理半工半讀訓練河防人材案

齊局長壽安建議
委員長安議

(理由) 案據河北省黃河河務局齊局長壽安建議稱：查黃河工程，固有賴於專家之設計，然實施工程，仍非有熟諳河工技能之兵夫不為功。試就冀省而言，貫台兩大工程，得力於此輩者最為顯著。此項兵夫，均屬沿河兩岸居民，因其久歷河干，遂得有相當之訓練與經驗，惟為數無多，一遇大工，即感不敷應用；近以河務經費困難，兵夫數額，逐年減少，長此以往，有減無增，則此項熟諳河工技能兵夫，將更有鳳毛麟角之感，影響河防，殊非淺鮮。為謀補救計，擬根據蔣總司令通令，凡屬人民均有服工義務之原則，由冀魯豫三省政府令飭沿河各縣，於農隙時，徵募鄉民，至河務機關，授以河工常識，並指導其參加治河實際工作，使沿河人民，均能得到河工之技能與經驗，如此半工半讀，不獨河防方面有莫大便利，即人民自身，亦可藉此習得專門技能，為維持生活之一道。謹擬辦法如左：

一、徵募手續 每年由河務局根據半工半讀原則，擬具徵工治河計劃，確定徵工名額呈請省府，令飭沿河各縣徵募之，並呈請黃河水利委員會備案。

二、經費 所需經費，在河務局奉工防汛費內撥付。

上述管見，如蒙採納，即請分咨豫冀魯三省政府轉飭施行等情；相應提請公決。

31 請將李康兩險工改歸官修官守案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鄭鄆范壽陽五縣代表呈請
委員長安議

(理由) 案據山東鄆鄆蕪濰陽五縣黃河右岸代表熊汝調等呈稱：竊查南岸民埝，上自李升屯起，下至黃花寺止，計長二百餘里，內有險工四處，極險者以李康雨工爲最，李樓次之，高義又其次也。上年大汛期間，康屯河勢改變，大溜下控，迭出奇險，搶護月餘之久，幸而化險爲夷，所用料物土方等項，共需洋十餘萬元之鉅，祇此一處之工，吳區民衆，已經財窮力盡。現李升屯河溜南趨，坐澗頂衝，坍塌不已，僅距合龍處遠八九丈，形勢極其危險，然該處險工，較康屯爲尤重，因在民埝上首，地勢高仰，倘有疎虞，勢如建瓴，不惟吳區民衆，均受昏墊，而二百餘里之官堤，亦受影響，現民埝業已加高培厚，除李升屯康屯兩險工外，其餘平工，足以抵禦洪流，保衛民生，本不應冒濫鉅款，改歸官修官守，因工大費鉅，民力質係不逮，爲此具呈公懇鈞座俯念民力薄弱，改歸官修官守，以重要工，而顧民生，不勝懇切待命之至！等情，是否可行？相應提請公決！

32

中央與地方分担治黃經費辦法案

李委員書田提

(理由) (一) 河須治，而尤亟須治，夫人而知之。

(二) 治河計劃，古今中外關心專家已發表者，指不勝數，雖需款之多寡不同，即施以徵工或兵工，要亦非款莫辦。

(三) 今期治河計劃之妥善，測繪水文，本會業同時大舉，全部成事，仍須數年。設計估價，又須一二年；籌款開工，又要一二年；如必待先有根本治河之計劃，再行施工，少須五六年，多或八九年。

(四) 幸而彼時籌款有着，固施工可期，倘使款鉅難籌，遷延歲月，又將何以其期所謂十年小成三十年大成乎？

(五) 普通經濟建設，固先要完成其體計劃，詳細估計，並且要問施工後利益多少？有把握否？合算否？再行籌款施工。然此項原則，不適用治黃，果依此而治黃，則此五年內所測繪據而設計者，十年後變易矣。深恐測繪設計籌款之歷程，徒周而復始，而黃仍不治。

(六) 吾貧國也，治黃工款非鉅額莫辦，整批籌撥，中央地方均有難色，分年儲存備用，地方中央合力為之，則輕而易舉。

(七) 吾人既認河須治而尤亟須治，款鉅而籌措不易，自應即下決心，沿河各省及中央政府，按年儲款備用，計劃決定之日，即大宗工款積成之時。

辦法 (一) 沿河十一省數年一受黃災，皆曰黃亟須治，不治則黃益弊而禍愈烈。待款中央，力有未逮，期諸各省，亦均感財政困難，但各省倘再稍加整飭，或稍加整節，即設法增加百分之一的效率，或設法以九十九元辦原來百元所辦之事，可乎否乎？必皆口可。

(二) 沿河十一省歲入如左表所示：

省別	歲入總額以元計	百分之一以元計
河北	廿一 二三、二二四、七七八	一三三二、二四八
山東	年 二四、五三一、三〇一	二四五、三二三
河南	度 一〇、二六、六五八	一〇一、二六七
山西	決 一三、六八一、六八九	一三六、八一七
江蘇	算 一七、〇七一、二二四	一七〇、七二二

安 徽	數	九八、三九一
陝 西	二十四年預算	一五三、九三九
甘 肅	廿一年	五一、七二六
青 海	決算	八、四三二
寧 夏	數	二二、三三〇
綏 遠	假定	二二、〇〇〇
總 計		一、二四三、一六五

- (三) 今假定沿河十一省，各以九十九元辦原來百元所辦之事，則每年一二四、三一六、五三八元之歲入，提出百分之二專款儲備治黃，在不影響省政及其他省事業之原則下，每年可提存一、二四三、一六五元，以充治黃專款，因前表年度不同，且非最近將來之實在情形，今姑假定可共提存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 (四) 黃河治本工款，本應中央負擔，第念地方關係匪輕，防災興利，受益仍屬地方，權擬地方中央分担原則，即請中央亦每年提撥治黃專款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 (五) 合中央與沿河十一省共担之款，每年計共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國民政府主計處，監察院審計部，行政院財政部，沿河十一省政府，及本會之最高長官，組織保管委員會，專保管存儲生息，利上生利，即按週息五厘計算，五年之後，可積至一千四百萬元，連嗣後每年收入，足敷治本工程分年支付之用。所有此項本利，概不得移作本會經費，或河防之用，專儲作黃河治本工程之需，一俟本會治黃計劃，及工款預算，全部或一部完成，經中央主管水利機關核定施行之後，即由全國經濟委員

會財政部及本會之長官，依照核定預算，簽付應用。

(六) 由本會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將本辦法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并交立法院通過為正式法案，令由財政部及各省政府自二十四年度起，依法執行，按年辦理，至本會治黃工作完成為止。

(七) 本辦法確定以後，英庚款治黃部分四十七萬餘磅，約合國幣六百餘萬元，即可隨時以本辦法應有之收入作抵，先行借支應用。

右擬辦法，係屬書生淺見，果政府決心行之，事亦匪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33 擬請擇定黃河適當地點作為標準河道刷深河床固定河槽之試驗案

副委員長提

(理由) 黃河自魯境以下，河面過窄，如遇洪水，難於容納，冀魯境內，河面過寬，淤澱極速，河無定槽，均不易於防守。擬擇武陟十二橋以上，或賈台附近相當地點數十公里，於兩岸相距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施以護岸工程，刷深河床，使水由地中行，作為標準河道，以定河槽。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34 為鞏固豫冀魯三省河防宜按實地情形分籌辦法切實準備案

副委員長提

(理由) 按黃河自前歲以還，連年決口，雖均經努力堵合，但河身日就淤塞，堤防年久失修。詳稽於賈台工程合龍之後，即奉中央派赴豫冀魯三省，沿河履勘，自豫省武陟，以迄魯境利津，南北兩岸，逐段視察，深覺各地險工林立，危急堪虞，武陟黃水北移，沁河被黃倒灌，尤屬險要，似應就平險各工，施以相當之準備與夫修築。茲分別將各險要地點列後：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五〇

(辦法) (一) 河南居冀魯上游，河防最為重要，茲查有(1)中牟護岸及堤防整理工程；(2)陳橋大堤整理工程；(3)陳蘭蘭考二汛加培及補修工程；(4)武溫及武陟二汛護岸工程；(5)武陟潯河堤閘工程；(6)黃河南北兩岸堤身整理工程；(7)沁河護岸工程；(此段工程有防黃倒灌沁河關係) (8)滑縣老安堤善後工程。以上工程，其第七項應由本會負責起運石料辦理。其第二項至第六項及第八項，應由黃沁河工程採料委員會趕速購運料物。河南河務局即向財政廳領款，趕日興修，負責加緊工作，並限於大汛水漲以前，一律工竣，籍資防禦。

(二) 河北省緊要險工，(1)石車段，(2)九股路，(3)老大壩，(4)劉莊，(5)南一段(6)灘地串溝，均已次第舉辦，但去歲決口之第八號及二十一號口門，因前有坑潭，未做護簷，但恐仍蹈去歲覆轍，且二十一號口門以下，原有一段河槽，現已淤高，水無出路，尤屬危險。應由河北河務局特別注意，負責速謀相當辦法，趕速辦理，並加修八號口門護簷工程，及拋護二十一號口門堤脚掃根，使成坡度。其沿該處口門水淺處，仍做護簷，以資防護。至老大壩適當大溜頂沖，尤應趕速購備石料磚石各項備防物料，準備防禦，其劉莊險工，雖有存石，亦應加工趕築，以期鞏固。

(三) 山東河防南北堤綫，共約千里，險工甚多。南岸自朱口至路莊共四十餘處，北岸自五龍潭至王莊，共七十餘處，魯省對於河工，向極注意，張河務局長，任事五年，進行甚為努力，已將各處險工原有掃塌，一律改為石塌，足資抗禦，惟以地居全河下游，河面較寬，洩為窄，每屆大汛盛漲，水面幾與堤平，除商張局長特別注意防護外，擬請列入下年度中央黃河事業費內，分期興辦加高培厚工程，以策安全。一面另籌海口宣洩通暢辦法，俾免壅阻，是否有當？統請公決！

35 德國恩格斯教授兩次主持治導黃河試驗成績昭著擬請轉呈中央頒給水利獎章以資酬庸案

沈委員 怡提
鄭委員 肇提

(理由) 查德國恩格斯教授爲世界著名之水利專家，研究黃河問題，已逾二十年，最近二三年間，曾兩次主持治導黃河試驗，成績昭著，堪供規劃黃河治本方策之參考，關係異常重要；且恩教授以耄耋之年，躬親主持試驗，備極辛勞，復於必需之試驗費用外，未索酬勞，全屬義務性質，本會似應專案呈請中央頒給恩教授一等寶光水利獎章，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本會聘爲名譽顧問，略表感謝之忱。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36

山西建設廳擬具山西汾河靜樂縣下靜遊蓄水庫防洪灌溉工程初步計畫擬請援山東黃運聯運

工程辦法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興築案

劉委員定庵提
晉代表集仁提

(理由) 查山西地勢高峻，山嶺重疊，夏秋大雨，則洪水暴發，雨止則水量頓減，調劑無方，旱潦均堪爲患；倘在適宜地勢，設法築壩，將夏秋暴發之水，蓄諸水庫，冬春水落之時，放出灌田，既是享用水利，又可免除水害，一舉兩得，莫善於此。查汾河上游，兩岸皆山，惟至柳林縣下靜遊村，山勢張開，形如葫蘆，誠天然之蓄水庫，若在該處築壩蓄水，所費雖鉅，收效甚宏。茲將此項工程費及其利益分述於次：

一、灌溉

查汾河中部，陽曲太原清源交城文水祁縣平遙介休汾陽等縣，有水田一萬餘頃。因小水不足用，大水不利用，每年灌田僅四千餘頃。該下靜遊等高線三七二五，界內體積約二十五萬二千零九萬二千立方呎。依此數量，就山西清源以下各縣冬日灌田之例，每年一次，每畝需水六千立方呎言之，該庫開放一次，可灌田四千二百餘頃，每畝可增生產量以三元計算，每年可增一百二十六萬餘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提案

二、防洪

沿汾河各縣，自民國十七年迄今，連年所受水患，其損失約在二百五十萬元。茲就十七年實測之結果，知汾河冬春時之流量，每秒鐘平均約為一百立方呎，夏秋大雨期中，每秒鐘流量可達七萬三千立方呎。將來水庫告成，能容該年大水時十小時之水量，從此汾河水患，可期永除，流入黃河水量，亦可減少。

三、工程概要及估價

橋高七十三呎，深七十七呎，頂寬十呎，長六百零八呎，底寬四十九呎，長四百呎，最深處寬一百一十三呎，壩之體積，約共二百三十萬立方呎。

一、水泥需洋約五十六萬七千五百元

二、石籽需洋約九萬零八百元

三、砂子需洋約四萬五千四百元

四、料石需洋約三萬六千元

五、挖河底（吸水在內）工需洋約二萬五千四百元

六、建築工費需洋二十三萬元

七、雜費需洋十萬元

八、閘門費需洋約三萬二千元

以上工程，總計需洋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一百元，擬分三期舉行：

第一期基礎工程並一部分購料費需洋四十萬元

第二期擬作堤前防護工程並一部分購料費需洋四十萬元

第三期完成埝身及洩水門工程並一部分購料費需洋三十二萬七千一百元

按上述全部工程，所費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一百元，以濼澆面積計之，每畝地僅攤洋二元六角九分，每年即可增收農產一百二十六萬元。至於免除汾河下游水患，以及減少黃河洪水流量，尤爲利之大者。故擬撥山東黃連聯運工程辦法，由本會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興築，以利民生。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附圖。(略)

37 本會於辦理黃河緊急工程及防汛期內應備專車運輸料物案

副委員長提

(理由) 查黃河緊急工程正在進行，大汛將臨，瞬息萬變，雖購備防險之料物，而因運輸工具之不良，輒致稽延時日，既不能防患於事先，又不及補救於事後，坐令災情擴大，國家人民所受損失，不知凡幾。本會既負治河重任，勢須趕備運輸基本車輛，藉供緊急工程及大汛期內運料之需。擬請按照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賑組辦理買台塔口善後工程時調集北寧津浦臨海平漢各路局車輛之成例，電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商鐵道部，飭令北甯路局撥調機車三輛，津臨平各路局各撥車皮一列，專備本會運料辦理緊急工程及防險之用，而於各路局營業，似尙無何種影響。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
錄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總表

議程	題	提案人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第一	本會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概算書業已奉令編送請予追認案 (提案第一號)	委員長					通過追認	
第二	德國恩格斯教授兩次主持治導黃河試驗成績昭著擬請轉呈中央頒給水利獎章以資酬庸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沈怡 鄭室經					通過	
第三	擬修正黃河民工防汛規則第五條條文請公決案(提案第二號)	委員長					擬照案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第四	擬具本會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提案第五號)	委員長					事屬可行條文分別修正補充	照修正案通過
第五	重訂本會職員出差旅費及出動費規則草案請公決案(提案第七號)	總務處					附表修正擬請通過	原則通過由委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六	重訂本會人員俸給表請公決案	總務處					修正通過	原則通過由委員長核定後

<p>第六案 案（提案第八號）</p>			<p>公布施行</p>
<p>第七案 擬請籌集大宗事業費並研究決議案執行方法以資展進而彰績效案（提案第十三號）</p>	<p>李培基</p>	<p>本案除第一項與第六號第三十二號兩提案合併審查外其餘第二項擬交本會總務工務兩處積極切實研究進行辦法</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案 擬呈請中央重行釐訂關於黃河各水利機關組織法確定職權以專責任而利河務案（提案第十四號）</p>	<p>劉定庵</p>	<p>請仍查照第三次大會統一河防案議決辦法接洽進行</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案 擬具砂遠河套十大幹渠測量計劃書請予查核撥款繼續測量黃河及烏加河案（提案第二十五號）</p>	<p>馮曦</p>	<p>由本會查案催請撥款並函復馮委員</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案 整理綏遠河套幹渠及烏加河退水擬分期修挖詳估工程需款數目請予撥給鉅款修治振興水利減除下游水患案（提案第二十六號）</p>	<p>馮曦</p>	<p>查本案極關重要擬請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列入二十四年度水利事業費內</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案 擬請將李康兩險工改歸官修官守案（提案第三十一號）</p>	<p>劉五 鄧陽 縣代表 早麟 委員</p>	<p>由本會咨請山東省政府核辦</p>	<p>由本會會商山東省政府辦理</p>

<p>第十案 中央與地方分担治黃經費辦法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奉令研究估計根本治黃最低限度需用經費及計劃籌款辦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提案第六號） 擬請籌集大宗事業費並研究決議案執行方法以資展進而彰積效案（提案第十三號第一項）合併討論案</p>	<p>李書田 委員長 李培基</p>	<p>籌款辦法擬請照第十三號提案第一項二三兩種辦法及第三十二號提案通過</p>	<p>交總務處照審查意見研究辦理</p>
<p>第三十案 擬請派員往歐考察及研究凌河機器以備治黃之用案（提案第四號）</p>	<p>委員長</p>	<p>本案擬請通過除研究凌河機器外並參酌治河需要指定專題一併考察並擬具詳細辦法呈請經濟委員會核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十案 擬請於下游三省沿河各地分段指派技術人員常川研究河形變遷以與已往測量成績互相校對俾便計劃案（提案第九號）</p>	<p>工務處</p>	<p>本案擬請通過由下游三省沿河各水文站担任附近地段考查研究工作其分配不週之各地段由本會另行派員工作方面除本案所載者外對於含沙量及流速等之大概情形應同時加以調查</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十案 擬請規定本會工作階段分期舉辦以利進行案（提案第十一號）</p>	<p>張含英</p>	<p>擬請交工務處參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案 擬利用飛機測量黃河未流及各重要支流繪製詳圖附以本會計圖俾國人明瞭黃河情形及本會治理方針案（提案第十五號）</p>	<p>劉定庵</p>	<p>查黃河河形時有變遷利用飛機測量確屬要圖擬請交工務處先就需要地點擬具飛機測量計劃並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案 擬由本會擬具黃河上游水利計劃協同晉綏甘寧青各省政府興辦案（提案第十七號）</p>	<p>劉定庵</p>	<p>擬交工務處參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同本會現在積極修築金堤惟南堤同關重要應請一併修築以免黃河南犯案（提案第十九號）</p>	<p>沈百先</p>	<p>本年度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案內關於河南部分擬請本會切實敦促河南省政府並由本會盡量協助務於大汛前一律完成並妥籌防汛料物以免貽誤其他南岸險要堤工擬請於下年度儘先舉辦</p>	<p>本案歸併第三十四案討論</p>
<p>第十三案 治理黃河宜審設黃河上游雨量站以便實施測驗而定治河方針案（提案第二十號）</p>	<p>李迺榮</p>	<p>擬請交工務處規則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案 擬請疏濬黃河上游各支流藉以分減水量以弭災患而利農田案（提案第二十一號）</p>	<p>許顯時</p>	<p>擬請交工務處參考</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案 擬請本會通令沿黃河各水利機關研究黃河最大最小曲度</p>			

第十一案 及上下兩對澗相距之直形河槽長度為將來治本之依據案 (提案第二十二號)	胡源瀛	擬請交工務處及沿河各水利機關共同研究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案 治河宜先整理上游擬定辦法三項請採決施行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寧夏省政府	擬交工務處研究規劃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案 擬請修築本省河堤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寧夏省政府	擬請本會先行派員查勘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案 擬請擇定黃河適當地點作為標準河道刷深河床固定河槽之試驗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副委員長 鄭聲經	擬請照案通過並交工務處擬具辦法於下年度積極籌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案 山西建設廳擬具山西汾河靜樂縣下靜遊蓄水庫防洪灌溉工程初步計劃擬請後山東黃	劉定庵	擬由本會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舉辦	本會迅即派員查勘審定計劃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舉辦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五九

<p>案五 運聯運工程辦法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興築案（提案第三十六號）</p>	<p>曾代表 集仁</p>		
<p>案六十二第 擬具金堤管理及保護辦法請公決案（提案第三號）</p>	<p>委員長</p>	<p>本案所擬辦法大體妥善惟第二項擬請修正如下：一在汛期內由管理機關規定辦法妥為防守；第三植樹一節請交工務處妥擬沿河堤岸植樹統籌辦法當否仍請公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案七十二第 擬訂西北各省沿河坡地墾植辦法請公決案（提案第十號）</p>	<p>工務處</p>	<p>擬請照原案通過</p>	<p>通過</p>
<p>案八十二第 擬由本會組織考察團派本會委員及重要職員輪流赴上下游作實際考查以明黃河全部情勢而利工作進行案（提案第十六號）</p>	<p>劉定庵</p>	<p>應派專家詳細勘測</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案九十二第 擬由本會分派專員協助綏陝甘寧各省政府實施種樹造林案（提案第十八號）</p>	<p>劉定庵</p>	<p>協助西北各省造林辦法原則似可通過惟詳細辦法擬請交工務處妥為擬具</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案十三第 擬訂綏遠黃河河防地方政府應負專責並應聯合防禦辦法請公決案（提案第二十七號）</p>	<p>馮曉</p>	<p>擬請咨綏遠省政府酌辦</p>	<p>本案列作報告</p>

案一十三第	案二十三第	案三十三第	案四十三第	案五十三第	六十三第
擬請限制過堤埠道以全大堤效用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撥款在河南省黃河南岸大堤之上興修輕便鐵道自榮澤黃河鐵橋起至蘭封小新堤止以利河防材料運輸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擬由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機關利用農隙徵募鄉民辦理半工半讀訓練河防人材案(提案第三十號)	為鞏固豫冀魯三省河防宜按實地情形分籌辦法切實準備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本會於辦理黃河緊急工程及防汛期內應備專車運輸料物案(臨時動議)	鄆城縣康屯民墾險工異常危險關係數省安危請求補助案
張靜愚	張靜愚	河北齊局長建議 委員長	副委員長	副委員長	張連甲建議 委員長
擬請通過	擬請呈請中央撥款購置二百二十五公里之輕便鐵道並斗車或平車一千輛以備三省河防運輸之用	擬請分函豫冀魯三省政府財需酌量情形採擇施行	擬請分咨豫冀魯三省政府轉飭辦理		
通過	原則通過交工務處計劃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原案通過	通過	由本會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案	(臨時動議)	提		
案七十三第	擬請由本會設站研究洪水時期流量含沙量流速及河床改變情形案(臨時動議)	曹代表 瑞芝		交工務處研究施行
案八十三第	擬請劃一豫冀魯三省河務機關組織案(臨時動議)	許心武		由本會擬具辦法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辦理
案九十三第	本會總務處工務處及導渭工程處工作報告是否適當請加審核公決案(臨時動議)			大會予以接受

執行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報告

甲、關於法規者

第十二案 擬請山本會擬訂黃河各渡管理章程，並責由各水文站就近管理案，審查意見：山本會函請各省政府擬訂管理規則，交建設廳辦理，經決議：山本會函請各省政府擬訂管理規則，交主管機關辦理。

查此案依照決議，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函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綏遠，寧夏等九省政府查照辦理。嗣准先後函復：除青海省原有二處渡船，刻下已不存在，無須擬訂此項規則外，山西，陝西，寧夏，三省均飭建設廳擬就，業已公布施行。河北等五省亦均函復：已交建設廳河務局查照辦理矣。

第三十一案 擬請本會呈請中央明令規定甘，青，寧，綏，陝，五省為保安林區案。審查意見：本案辦法條文擬修正如次：第五六兩條合併為一條，擬請照修正通過。決議：通過，交工務處擬具詳細辦法。

第四十一案 擬請本會將民工防汛辦法酌量變更，俾便施行，而固河防案。決議：通過，山本會斟酌實際情形，修正民工防汛規則，公布施行。

查本案現已查酌實際情形，擬具修正草案，提請本屆大會討論。

乙、關於經費者

第一案 聯接三省河工電話經費，超過預算，請予追認案。經決議：通過追認。

查此項經費，已遵照決議，由防汛費項下掙節開支。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第三案 擬具陝甘間黃河測驗預算，並分担經費辦法請公決案。審查意見：擬將預算中所列開封總辦公費月需二百元

免于列入，餘照原擬辦法，由本會函商陝甘兩省政府辦理。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此案業經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及附原預算，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函陝甘兩省政府，但迄今均未准函復。

第四案 擬請陝甘兩省政府及隴海鐵路局，平均分担測量韓潼間河道經費各一萬五千元，以便早日計畫整理航運保障

灘地農田案。審查意見：測量範圍，擬改爲由禹門至潼關，餘照原擬辦法由本會分函陝甘兩省政府及隴海鐵路局商洽辦理。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此案依照決議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函陝甘兩省政府及隴海鐵路局，嗣准隴海鐵路局函復：以本路一切用費，均有核定預算，未能隨意增加，分担測量經費，實難應命等語。本年一月間又再函陝甘兩省政府，至今仍未准函復。

第五案 擬就英庚款材料部分，購置工用物料及測量儀器案。審查意見：按照再准委員會借用英庚款成例，請財政部担保，餘照案通過。經決議：借用庚款，由本會商請財政部担保，餘照原案通過。

查本案俟商妥担保後，方可購置工用物料。

第十案 請撥測量綏遠黃河及烏加河經費案。審查意見：擬由本會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說明烏加河有關河套之水利至爲重要，請照本案所列測量費如數補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此案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錄案，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撥發，旋准復：請將擬辦該項測量線由，及測量方法，施測區域程序，並經費預算，擬具詳細計劃送會，再行轉陳核辦。當即檢送此項計劃預算書圖，並簽註意見。又准函復：應請派員實地考查，擬具初步工程計劃送處。當經聲述：此次函請轉陳撥款，事先已經實地視察，似無須再行派員。至初步計劃，當俟測量竣事，有所依據，再爲擬具，仍請查照前函轉

陳核撥。本年二月十二日奉全國經濟委員會訓令：據轉送計劃預算，請撥助經費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等情，業經列入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方案，仰遵照商同綏遠省政府擬具測量範圍辦法預算等送會，以憑核辦，等因。遵即交付工務處，擬具測量範圍辦法，及交科編製預算，一面函請綏遠建設廳將所測之十大幹渠地形各圖送會，以憑參考。惟年度即將終了，正在呈送預算備請撥發中。

第三十二案

擬請蘇皖兩省，每年協助豫省黃河南岸防汛費四萬元，請公決案。經決議：由本會咨商蘇皖兩省政府辦理。查此案經依照決議，分咨蘇皖兩省政府，旋准安徽省政府咨復：協助豫省防汛費無從籌措。又准江蘇省政府咨復：以本省建設百端待舉，實無餘力補助，已呈請行政院撥等由。嗣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知：此案已奉諭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辦理。

第三十八案

擬請按照揚子江定案，請求中央預定撥款補助防汛案，審查意見：本案以歐州流量八千秒立方公尺之水位為準，呈請中央就所在省之中央稅收機關，直接撥付防汛，以應急需。經決議：原則通過，如中央對於防汛另籌專款，則本案暫不呈請。

查關於籌措本年防汛經費，本會召集培修三省大堤緊急工程及培修金堤工程會議時，經決議：由本會分函冀魯豫三省政府充分籌措，並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迅撥協助費三十萬元，紀錄在卷。當即一面照案呈請，一面分函三省政府請查照辦理。嗣奉令以此項經費仍應由該會分函冀魯豫三省政府自行充分籌措，並先後准河北省政府函復：以業經府委會議決籌措五萬元。山東省政府函復：以本年防汛費另籌五萬。並經本會函催河南省政府迅予賜復，以便轉呈矣。

丙、關於行政者

第二案

本會第四次大會擬請在綏遠省舉行案。經決議：通過，明年四月底舉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查此案本應依照決議如期召集，惟本年四月間，下游沿河堤防緊急工程正等分別實施，而本會又奉令培修金堤，大汛不遠，工事緊張，在勢不得不從緩召集，嗣以各主管河務人員，一時仍難遠離工次，故經酌改於六月二十日在開封舉行，并擬下次大會仍在綏遠開會，俾法案事實，兩俱兼顧。

第六案

如何確定本會河防責任，敬請公決案；每請咨商豫冀魯三省統一河防管理，並呈請中央授本會以竹防特權案；擬請從速實施統一管理黃河，俾引水災，祈公決案；合併討論案。經決議：一、冀魯豫三省河防事宜，由本會直接辦理，先行咨商三省政府後，並呈請中央核定。二、現在三省所擔任之河務經費臨時修防搶險經費，悉數照舊由三省省庫支付，按時撥交本會，依照預算支配應用，並由本會呈請中央指定的款，補助河防經費。三、本會得全權指揮沿河各縣縣長及駐防軍警，遇緊急時，本會並得便宜處理。四、呈請中央明定沿河縣長及河防人員之責任，及獎懲條例。

查本會前以河防系統未能專一，為謀統一河政，以專責成，曾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辦。奉令據呈，當經函送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准復：以此案關係重大，擬俟依照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所規定之水利委員會成立後，交付討論，再行核辦等由，令仰知照等因。是此案擬候水利委員會討論後，再行分別進行。

第七案

擬請本會咨請河南省政府，將該省疏浚惠濟河及裝置柳園口虹吸管等工程詳細計劃書及圖表分送本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共同研究討論，再繼續施工，以策安全案；請咨河南省政府迅將引黃引洛入淮詳細計劃書交本會與導淮委員會會核，再定進止案；合併討論案。經決議：查導洛入黃魯河原議未經成立，而虹吸管黃入惠濟河，原為沖洗開封城內污水，其水量甚微，但為釋疑起見，由本會查案函請河南省政府迅將該項計畫分送有關各機關查考。

查此案依照決議，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請河南省政府將計劃分送有關各機關。准函復：此項計劃列

入本省各水利局工作報告，現正彙編，俟印刷完畢，即行分送。

第九案

擬由本會函請鐵道部，於改建或修理平漢鐵路黃河鐵橋時，應將計劃與本會及河南省政府共同商酌，以期交通河防兼籌並顧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查此案經已依照決議函達鐵道部，嗣准函復：改建之時，當將新橋計劃送會接洽，本會已轉函河南省政府查照。

第十一案

擬請呈請行政院通令沿黃河各省縣，實行河道土地獨立制，以蘇民困，藉裕治黃經費案。審查意見：擬由本會調查研究，如屬易於施行，並擬具詳細辦法，提請下屆大會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此案經已分令各測量隊各水文站隨時隨地調查，現仍在進行中。

第十四案

擬請設立一等測候所案。經決議：就適中地點設立二等測候所一處，由本會與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及所在地地方機關，商洽合作。

查中央研究院現正統籌增設測候所多處，本會似已無庸設立。

第二十八案

擬具黃河修防自給辦法大綱，敬希公決案；擬請沿堤實施造林案；合併討論案。審查意見：本案關係河防前途，至為重要，如能實行，收效至鉅。擬由本會分函冀魯豫三省省政府徵求意見，再行呈請中央核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此案關於實施造林部分，本會已積極籌辦，現已成立潼關及博愛苗圃兩處。至於修防自給，關係重要，刻正統籌計劃，務求周詳，再行函商三省政府，俾可施行無碍。

第三十案

山東河北兩省河務局，應設林務人員，專司黃河兩岸造林案。審查意見：一、查冀魯兩省，對於沿河造林事宜，均已注意進行，如能各派專家主持，則將來造林工作，更能順利進展，本案擬由本會分函冀魯兩省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政府查照辦理。二、原文辦法第一項，各設林務技正一人下添或林務專員一人七字。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此案經依照決議錄案分函冀魯兩省政府查照辦理。旋准先後函復：已分令建設廳河務局遵照辦理矣。

第三十四案

擬請堵塞串溝，以免再罹水患案。審查意見：查本案與第二次大會第三十五案用意相同，仍擬參照前案，再飭三省河務局切實遵行。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此案於上年十一月依照決議，分令豫冀魯三省河務局切實遵行。

第三十五案

擬請沿堤加築土牆，以堵串溝，而利河防案；擬於豫冀兩省酌修土牆以護河灘，而利河防案；合併討論案。審查意見：本案關係河防至為重要，擬由本會分令三省河務局，就各地情形妥擬計畫，逐步進行，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此案經依照決議，分令三省河務局妥擬計畫逐步進行。由東河務局已呈復：河堤情形特殊，擬請暫緩進行。

丁、關於測勘者

第二十一案

擬請本會派員勘查沁河上游水庫地址，以便計畫興建案；擬請派員勘察北洛涇渭汾洛沁上游可建攔洪水庫地址，俾資進行設計建築，以減洪流，而濟黃災，並與甘陝豫晉諸省早日會同恢復溝澗制，以節冲刷而免淤墊案；合併討論案。審查意見：擬請通過。決議：通過，并由工務處擬具溝澗計畫，咨請各省推行。

查渭河及北洛河水庫地址，業經本會派員查勘，擬具報告。詳查勘報告中，涇河水庫於四月初派員查勘，不日竣事，由陝開水庫、於五月底派員查勘，現正進行中，至於溝澗制之恢復因所需參考資料甚多，現正搜集

研究。

第二十五案

請於寧夏青桐峽口設水文站，研究黃河水文及各渠灌溉水量，以謀改善及擴充水利案。審查意見：擬請通過，地點交工務處勘定，經決議通過設立。

查本案現已派員前往設立。

第三十三案

黃河下游凌汛，應如何週密設防請公決案。審查意見：本案擬由本會先行派員調查原有防凌成法，並擬完善計畫，通令三省河務局參照施行。決議：由本會先行派員調查原有防凌成法，並擬完善計畫，分別函令各省主管河務機關，參照施行。

查此案當經擬訂調查表格，分函甘肅陝西陝豫七省，轉飭沿河八十七區，調查所屬河段最近十年內歷年封河解凌時期，及行凌時水位抬高漫溢為災之處，並令行下游三省河務局，轉飭所屬各河段，詳查近十年來封河解凌，及行凌時期沿河壩壩毀於凌汛最劇之處，每年積石磚料損於凌汛者之平均數量，及舊日習用之防凌及導凌方法與其效力。更指派工程師二人，及通令沿河各水文站，對於二十三年冬季凌汛行凌之狀態，防凌之方法，以及冰體成因，詳加調查，候擬具完善計畫，即照案分令參照施行。

第四十案

擬請本會派員查勘沿河合於治本計畫之堤岸及河槽，以資研究案。決議：通過。

查吾國於治河之學，代有專書，災防塞決，記述頗詳。獨於水理測驗，則付缺如，以致數千年來空有求治之心，未獲久安之效。原提案以派員查勘沿河合於治本計劃之堤岸及河槽，而為日後治本之依據，實為扼要之圖。經分令各測量隊及各水文站實地勘查，以資研究。現仍在進行中。

戊、關於設計者

第八案

擬請疏浚河口積沙以暢尾閘案。決議：擬交工務處參考。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查黃河自進溝成豐五年劉瓦廟北決，改山大清河入海，八十年來，利津以下，昆閘一段，遷徙達六次之多，若其所以屢徙之故，厥爲缺乏鞏固大堤，以資約束。水位稍見抬高，即向兩灘漫溢，大溜因水分而力弱，難於冲刷淤沙。而海口一段，因受海潮頂托風向所趨，易致東西移動，灘地墾殖，與水面交通，兩處困難，疏浚淤沙，或可暢通航運，但無補於沉災，試觀本會踏勘海口報告，利津宮家廟以上，洪水坡度約爲八千分之一，宮家廟至寧海莊約爲六千七百分之一，寧海以下退潮時，坡度約爲五千分之一，踏勘時實測約爲五千七百分之一，坡度愈近海而愈峻，亦即水流愈近海而愈暢，黃河今日之大患，以全河言之，由於含沙之過重，如就冀魯一省一地言之，則堤埝之卑矮，亦其一端，治本應設法減少上游高地之冲刷，治黃應培修下游卑矮之堤埝，疏浚尾閘，似非亟務也。

第十五案

沿老灘建築堤埝固定河槽案。審查意見：查此案與黃河全部治導計劃有關，擬請交工務處詳細研究規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此案在以建築堤埝，達到固定中水河槽爲目的，近代研究治黃專家，亦多主張之。惟總堤埝形式及建築養護，與治本關係至重，行之稍一不慎，易滋流弊，仍須應以相當研究。丁埝流弊較少，養護較易，其在冀省境內，藉以切斷串溝減少大堤危險，促進灘地淤漲，導溜歸槽，尤其優點。本會已擬有翼堤計劃，歸入兵工治河第二期工程，先培土工，再圖於灘地上栽植矮柳，實亦治本之一助也。

第十七案

擬請改進沁洛各河灌溉方法，並設法推行案。審查意見：擬請通過。決議：通過，並函請河南省建設廳，將所有關於沁洛材料送會參考。

查此案經本會錄案函請河南省建設廳查照辦理。旋准函復：關於是案詳細計劃，尙未着手擬製，乃迄今尙未送會，現本會擬先派員查勘，草具初步計劃，再行提出討論。

第十八案

擬請先擇相當地段試行放淤，以消河患，而興水利案。審查意見：查沿河放淤，山東省政府業已舉辦，似可先行利用試驗，以資規劃。決議：查沿河放淤，山東省政府業已舉辦，可由工務處派員實地勘查，以資規劃。

第二十七案

治理黃河，宜先在沿河兩岸舉辦虹吸灌溉工程案。審查意見：擬請交工務處研究本案放淤辦法，對於河道本身之影響，並俟就山東已辦各區試驗研究後再行通盤規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與決議案第十八案併辦。

查山東省建設廳籌辦黃河沿岸虹吸淤田工程已動工者，有王家梨行，馬剛子，紅廟，王莊莊等四處。尉家口及其他各處，曾經籌劃，未及施工。已動工各處，均正在積極進行期間，關於各處工程建築費經常費淤田畝數，及成田前後生產量等項，業經逐項調查，茲列表如左：

地點	工程已完部分	虹吸管之口徑	建築費	經常費	淤成田畝	成田前後每畝生產量	
						前	後
王家梨行	1. 安裝虹吸管 2. 修築引水池 3. 修築引水渠(高低有) 4. 挑挖洩水渠 5. 修築擋水圍堰	二十一吋	八二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一〇〇畝	四元	三〇元
馬剛子	1. 安裝虹吸管 2. 修築引水池 3. 修築引水渠	二十一吋	四五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一〇〇畝	四元	二〇元

紅廟	王旺莊
1. 安裝虹吸管	1. 安裝虹吸管
2. 修築引水池	2. 修築引水池
18時	15時
三六〇〇元	二五五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四〇畝	
五元	
二〇元	
	3. 修築引水渠(共二道)
	4. 修築分水閘
	5. 修築量水槽

附註(一)上列各處淤成田畝數，係二十三年夏虹吸管安裝後試驗放水，在引水渠附近淤田之成績。

(二)王旺莊因洩水渠未挖，故未淤田。

河南省建設廳，近於柳園口建築虹吸管兩座，又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於黑岡口等設虹吸管六座，工事尙未完成，刻在進行中。是故虹管淤田計劃，沿河各地方政府，業已注重推行。本會擬即注意研究改進及推行之道，即於此次三省大堤緊急工程興工時，分令各駐工工程師，就各該段留意查勘，有無適合虹管淤田之地點，並於各項資料，隨時搜集。研究結果。再行續報。

第二十案 擬請修築蘭封故道口滾水壩，以便放淤而資洩水案。審查意見：交工務處研究。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修築蘭封故道口滾水壩，以便放淤，而便洩水，原則甚善。惟蘭封以下故道，河底高昂，修築滾水壩，必先謀下游有通暢之出路，否則泛於南溢於北，豫南皖北，迄蘇之淮揚，以及豫東魯西，均不免有溢衍之懼，其詳已見執行第一次大會決議案第二十二案報告中。

第二十二案 擬請工務處速擬治河根本計劃，積極辦理，以收速效案。審查意見：擬請交工務處迅即通盤計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治河根本計劃，千頭萬緒，非可一蹙而幾。本會自二十二年九月成立，所有工作，均依治理黃河綱要，積極進行。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與下游三省合作測量沿河地形之計劃實現，即添組大測量隊一隊，自新鄉至平漢路黃河鐵橋東折至華北水利委員會之四〇二三號永久標點，施測精密水準，更進而東行至陶城埠，北折而沿北運河至臨清，南折而沿運河至濟寧，以與華北及導淮之基本平面相聯接。更自平漢路橋至鄭縣，沿陶海路至滎關，接測半精密水準。又由滎關接至成陽，增設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採集沿河各處土壤，試驗研究，勘查黃河及各支流可建測洪水庫地址，籌設苗圃，規劃防制沖刷試驗，凡此皆為擬具治本計劃之初步工作。然以經費所限，不能廣延技術人員，而現有職員，又恒因臨時發生工作，或派協助防汛，或派培修金堤，或派視察三省大堤緊急工程，動輒不敷分配，深慮左支右絀，治理黃河工作綱要，原定三年之後，測量研究工作大半成就，即可據以計劃治導方案，奈以事繁款絀，多難按照原定計劃施行，如有補救之法則，治本計劃，感可提早完成也。

已、關於試驗者

第十三案 擬請設立防制沖刷試驗區案。審查意見：防制沖刷試驗區，擬請准予設立，詳細計劃及實施辦法，請交工務處擬訂，呈委員長核准實行。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原提案擬定試驗區域為二百方公里，試驗時期定為三年，需思再三，似面積稍大，而時間較促，經暫定區域為十方公里，地點在滎關以東之閻鄉縣附近，該處溝壑既多，沖刷特甚，交通便利，距滎關水文站及苗圃亦近。試驗時期暫定五年，勘查費用約二百元，包括選擇地址及初步定界在內。測繪一千分一詳圖，期以二月，約需七百元。水文視測與地形測量，同時並進，購置零星工具約二百元，共一千一百元，此外調查土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壤，調查地面覆蓋物，調查社會及農村經濟由源開闢調查員担任，不另開支。其防制沖刷實施辦法，擇要列後：

一、試驗區域包括兩支流：一為試驗區。一為校對區。兩支流匯合點之上，分別施測流量含沙量。雨量站附酌情形，分佈全區。

二、儘於本年七月八月九月及十月上半年，辦理地形水文測量及各項調查工作。

三、根據二項之資料，再擬第二期詳細計劃。

上項計劃，已列為二十四年度事業，並經電請經委會列入該年度預算矣。

第十六案

擬請擇定黃河適當地段，試用改良護岸方法案。審查意見：擇定黃河適當地段，試用改良護岸方法，確屬急要，惟應將中外各種護岸方法，參酌當地情形，分別試驗。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此案經訪員切實研究，擬定柴排護岸方法兩種，護灘方法三種，透水堵作法四種，現已決定於中牟上汛，試用柴排護岸工程，由本會派員指導河南河務局負責辦理，沁河口進上，試用塊石護岸工程，由本會主辦，視其成效如何，再行逐漸改進，其他方法，亦擬分期逐步試用。

第十九案

擬請實行東溜攻沙，使中溜歸槽，以免衝決堤防案。審查意見：查固定河槽及刷沙辦法，正由恩格斯教授在德國舉行試驗，此案似可供試驗得有結果後合併研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恩氏已有試驗報告，本會正在研究中。

第二十三案

擬請於本會設立黃河流域土質試驗室，以利指導而惠農田案。決議：通過。

查黃河流域土質試驗，首在搜集材料，藉資研究，惟地面遼闊，不能一時獨取。茲擬先從黃河下游採取土樣，從事試驗，逐漸推廣，以及他處，至取土方法，規定自孟縣以至海口，每十公里定一橫斷面，每一橫斷面

第二十六案

不分十點，按點採取土樣，該點或在水中，或在洪床中，或在老灘上，當取土時，分別注明，其在老灘取土者，并須察知該地是否爲舊日河床所淤積？或係原有高地，一一記明。此項辦法，業於本年三月間，令由秦廠、高村、陶城埠、濼口、利津，各水文站，及第一測量隊，精密水準測量隊，各就工作所在地段，如法取土，送會備用矣。至於土質試驗室之設立，亦列爲本會二十四年度事業，並電請經委會列入該年度預算矣。

○ 審查意見：擬請通過，並交工務處辦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關於護岸挑溜與河流之相互作用者：

1. 在不同之流量含沙量平直之河彎曲之河等情形之下，爲各式堵之研究，如其方向爲垂直於水流者，或向上斜者向下斜者，以試驗其對於河床之影響，擇其沖刷河床最少護岸最力者，定爲最合用之一種。

2. 在河身彎曲處與平直處，作以塊護岸及以連續之覆蓋護岸(Continuous Revetment)兩種試驗，研究其在經濟上安全上效能上之優劣。

3. 研究透水堵與土堵之比較及其長度距離之關係。

4. 研究各種透水堵對於淤積之效能及經濟。

5. 比較翼堤與海灘堵之效能及經濟。

6. 研究能抵禦每秒一、二、三、四、五、公尺流速沖刷之護岸方法。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二、關於治導工程與河流之影響者：

1. 研究河道在某種坡度時（若水塞半徑為常數則流速祇因坡度而變），則開始沖刷，或將水中所含泥沙開治沉澱及在不同流量時之情形。
2. 研究沙粒與速率及水深之關係。
3. 研究河底滾流之泥沙，對於河床沖積之作用。
4. 在平直及彎曲兩種河槽中，比較何者易於維持原狀。
5. 研究彎曲河床之任一區段，對於上游河床，是否有破壞之能力。
6. 研究一致完整河床，是否能阻止其本身之淤高，在黃河情形下，以何種切面及河床為最妥善，正槽與灘寬應各若干。

三、關於其他者：

1. 研究黃河各式堤工浸潤與日期之關係。
 - (甲) 膠濟堤、(乙) 含沙黃土堤、(丙) 沙土堤，並請按照不同樣之碾工、分別試驗、如(甲) 套花碾、(乙) 金錢碾、(丙) 腳踏碾、
2. 研究各種工用材料之比重，及形態與沖刷之關係，如土壤，礫，埽，河磚，塊石，混凝土塊，柳東工等。
3. 研究各種工程因水流方向發生沖擊之影響。
4. 研究泥沙運輸之一切現象。

前列各項問題，於本年二月間函達達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董事會，請予查照逐項試驗研究，並將結果隨時

見告，俾資參考。

庚、關於河防者：

第二十四案 擬請於黃河兩岸大堤安設號石案。審查意見：擬准照辦，至號石式樣及尺寸，交工務處修正。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此案經飭交工務處修正號石式樣及尺寸後，旋經該處擬定式樣四種，尺寸亦尚合度，又經核定採用石質者爲宜。惟三省大堤，尙未銜接，設立號石，未能連貫，且加培多未至規定高度，今日安設，來日或即埋沒土中，且山東河北兩省，已設有木石標誌，河南河務局亦正在裝置中，是則三省兩岸號石，俱已備有端倪，擬稍緩再行辦理。

第三十六案

請築西端頭至大車集間大堤案；擬請於豫冀間黃河北岸接築大堤，連同蔡魯間民堤，分別劃歸所在省河務局管轄，以資銜接而專修防責成案，合併討論案。審查意見：本案河南西端頭至河北大車集工程，擬由本會安撥計劃，並估計工款數目，請冀豫兩省酌予籌集，其不足之數，呈中央補助，至耿密城至高堤口一段，擬俟前段工程完竣後，再行繼續進行。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西端頭下華洋小埝培修計劃，曾列本會第一期善後工程中，已請豫省政府查照施行在案。惜未施工，去秋（二十三年）該埝所漫各口，又經列入河北省堵築復決四口案內，本會咸於石車段大堤之單薄，於一百萬元工程大綱之中，復列培修該堤計劃，並擬接長至河北之孟崗，以爲石車段大堤之屏障，業經三省緊急工程會議議決：由中央協助十四萬元，地方籌足六萬元，共二十萬元，由河北省府指定機關負責辦理，本會派員指導監督。嗣因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賑組主辦之貫台補救工程，自四月十一日合龍移交本會接收後，華洋堤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工程，即改由本會自辦，且以該堤自賈台起，接修直至孟崗，爲名實相符起見，改名爲賈孟堤。現已興工修築，至山東北岸民埝。今夏已由山東省政府徵工培修，改歸官守，正在計議之中。

辛、關於林墾者

第二十九案

陝甘兩省坡地，應將種植農作物改爲種樹案。審查意見：查本案關係西北民生經濟，最爲密切，擬由本會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辦理。決議：交工務處研究沿河坡地造林辦法。

查此案業經研究擬具辦法，提請本屆大會討論。

第三十七案

於沿河堤根灘地，多栽柳條，以資保護堤根，並備及時割取，編製籬笆，以禦沖刷而固堤防案。審查意見：本案擬由本會擇定地點，先行試種，如成績卓著，再行推廣。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此案本會原擬於本年春初先行擇地試種，惟原案僅言：此項柳條，係河北省固安縣出產，而未舉其名稱。又查河邊之柳條，能編製籬笆用者，以杞柳爲最佳。固安縣所產，是否即係杞柳，其時有無此種條母，需價若干，有先行調查之必要。當即逕函固安縣查詢去後。旋准復稱：本縣所產柳條，即係杞柳，惟其品質，較各處所產富有彈性，極爲柔荏，而爲編製柳箱柳器之原料，應種於堤根，可以盤固堤土，洵爲優良之叢生林，栽種時期，分秋栽與夏栽兩期，採辦條母，宜乎夏季（入伏時）或秋季，（九月間）該條母售價約每百斤八元，等由。擬俟屆時試辦。

本會二十四年度擬辦之事業及經費概算

查本會工作，原定五年以內，測量完竣。自第四年起，即以測量研究之所得，爲計劃治導方案之根據。第五年起，次第實施，工作綱要，言之甚詳。溯自本會成立，行將兩年，每月經費雖奉核定六萬元，頗經計劃所領，不及三分之二，所有人員，各有專職，而因工作繁冗，恒有臨時改調者，如二十二年大水之後，爲規劃善後工程起見，是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調派第二隊施測堤工。今年四月金堤興工，又飭令第二隊停測地形，調赴工次。測量工作，務延匪淺。長次以往，不特治導方案，無由擬訂，即測量之事，亦無已時。茲爲加緊未來工作，彌補已往缺憾，一面探求治本，同時兼顧治標計。擬具二十四年度內辦理之事業及經費概算如左：

- 一、添設測量隊兩大隊，施測下游三省河道及兩岸地形，共計開辦費二萬元，全年經常費九萬六千元。
- 二、增設水文站九處：計涇河，張家山，郿縣及上游支流共四站；北洛河，甘泉峽頭二處；黃河孟津一處；黃河齊河縣左近二處。蓋涇洛與黃河之關係甚密，雖涇洛工程局，亦皆設站觀測。然以本會立場，自有合作並擴大範圍之必要。黃河陝縣中牟兩水文站之間，相隔三百公里，孟津以上晉豫間，山溝繁多，爲研究水量及含沙計，孟津必須設一水文站，齊河左近，黃河河床整齊，堪作舉辦特殊水文測量之用，故擬設站二處，總計九站，開辦費一萬二千元，全年經常費二萬五千元。
- 三、防止沖刷試驗，第一年經常費一萬元。
- 四、土壤試驗開辦費一萬元，全年經常費九千六百元。
- 五、上游攔沙，第一年工程費十萬元。
- 六、黃河巨壘露天試驗場，擬即在開封左近設立，第一年設備及經常費四萬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七、平漢路橋上游整理河槽工程，連同試驗段第一期工程，其目的一因河床變徙異常，應加整理，使趨固定。一因固定河槽後，可查驗其淤積冲刷之影響。其第一期工程，需費約三十五萬元。

八、金堤植樹。一以裕防險物料，再以護河灘。第一年需五萬三千元。

九、豫冀魯三省大堤緊急工程，二十三年度雖已撥有一百萬元，然應辦之工程，如豫省南岸之考城堤，魯省南岸之臨濟集至楊莊大堤等，以及臨時新生險工需費約一百萬元。

十、防汛為河防之重要工作，地方恒因經費拮据，料物不充，險象突生，恆苦無所措手，中央宜撥款補助，約需三十萬元。

十一、貫孟堤工程費約為五十萬元，擬在二十三年度內請撥半數，大汛後繼續修築約需二十五萬元。

十二、黃河利津以下修築大堤，前經約估八十三萬餘元，本經委會中央地方各半擔任，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費內，已列二十萬元，本會昨日派隊前往施測，俾汛後即可施工，二十四年度中央補助費，尙需二十二萬元。

十三、山東愛山淤田工程，急須興辦，第一年需三十萬元。

十四、沁河口西黃河灘地護岸工程，二十三年度第一期已完五萬元，二十四年度需八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元。

綜上所列二十四年度共需工款二百八十八萬零九百六十一元，此外本會二十四年度行政費及固定事業費，已專案呈奉核定，固不在上列數目之內。而二十三年度核定之水利事業費，已撥者，其事業如有延續性質，仍須繼續請款。未撥者，仍請照案籌撥。本會經已電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但願能俯如所請，則可以循序進行矣。

總務處工作報告

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本會自第三次大會後，事業日漸擴展，總務工務同感繁劇，工程概況，均由工務處另列報告，至於送核計劃，編製預算，頒發經費，報告工情，茲不贅述，其他處理事務，擇其重要者，分別如左：

甲、重要事件

一、辦理第三次大會議案概要：查本會第三次大會，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在天津舉行，議決各案，計為四十一件，經整理編印就緒，即行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并分別函達本會各委員備考。又經遵照決議案分別辦理，其經過情形，已詳載本會執行大會議決案報告中。

一、本會移轉管轄案：查本會奉令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改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管轄，即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工作綱要，及每月施政報告等，呈送備查。

一、請增發經常費案：查本會經常費原奉中央核定為月支六萬元，乃自成立以迄二十三年九月，每月只實領半數，迭經文電商請增撥，卒於十月起，按月增發一萬元，日常事業之進行困難，因以稍減。

一、二十二年經費核銷案：本會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前經照章編送審計部。案准函復：審查完竣，准予核銷，並發核准狀備查。

一、請領設計測量隊經費案：查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方案，規定組織水利設計測量隊，本會遵令擬具設計測量隊組織大綱及經費預算，與設計項目，應測範圍，呈奉核准。並即購置儀器，延用人員。於本年四月一日，成立設計測量隊一隊。其開辦費五千八百元，經常費月支二千五百十九元，業已先後領用。

一、編製增設水文測站經費預算：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訓令，以水文測驗已設立之各站地址年月經費，應詳細開列，其需

增設之各站，應分別編製圖表，一併呈送。逕經將本會已設及擬設黃河本支流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詳細地址，已設各站記載起訖年月，每月經常費數目，及擬增設各站經費概算，分別列表，彙訂成冊，並附圖呈核。一面購置測量用具，一面又照章分別編具增設各站開辦費經常費各預算書，正在請款中。

一、增設無線電台：本會前向交通部借用六瓦特無線電收發報機兩具，分設報汛，尙不敷用。特就財力所及，添購十五瓦特無線電報機兩具，一設本會，一設龍門。並擬將原有六瓦特者，一設高村，一設邢州。此後關於報汛事宜，自較敏捷。

一、辦理二十三年工作統計：本會二十三年之事業方面，人事方面，及其他一切工作，均經分別統計編製圖表，正擬付印。

一、編輯刊物：黃河水利月刊按期編輯印行，第三次大會特刊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並編印叢刊二種，一爲河上語圖解，一爲黃河概況及治本探討，後者另有英文本，尙未付印。至測繪組所編之測量軌範，久經交直隸印字館承印，該館因須向美國定購書中所用之符號，故出版稽延。

一、奉令督同堵築河北大堤決口案：查河北大堤，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決口四處，迭經本會電令該省河務局嚴飭搶堵，並電飭在工協防人員，起急督同搶護，一面擬具善後工程計劃四項：一、柳後築土概土戩，實行閉氣斷流。二、採取良土，層築層嚴堵築口門。三、石車段殘堤土質多沙，須全段包淤，並填補清窩，四、堵塞貫台及其他串溝，全工估款約二十七萬元，當經分呈行政院及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嗣奉院令，以據黃災會委員長孔祥熙電陳決口救濟辦法四項，並令冀省府嚴令河務局負責堵築。一面責成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督同堵合，本會監視進行。至款項問題，共約二十萬，可否由該省速撥十萬元，中央酌助十萬元，交本會等派員組織委員會保管監視出納一案，經院會決議照辦，等因。并奉黃災會電召，在滬會商辦法。本會即派秘書長張含英前往，經商定後，組織工款保管委員會，并由水災會代

表其文皇報。

一、馮樓岸灘坍塌案：本會於二十三年九月四日，據駐工人員電報：馮樓一帶，大溜北移，自楊耿廟東六十公尺，開始坍塌，洶刷灘坎約五十公尺，長約二公里餘，形勢危急，已擇要搶下柳墩，藉資捍禦。惟冀省省庫空虛，乞轉請設法接濟。旋又據先後電報：楊耿廟東洶刷頗劇，竹林口河岸日見崩塌，馮樓溜勢上提，均極危險等情。當經令飭督同協力搶護，并電請行政院迅賜撥款。十四日又據駐工人員電報：馮樓柳墩，屢築屢陷，至二十日，楊耿廟險惡尤甚，搶護款料不充，北三段橫塌西南岸灘被溜沖刷，已逼近蕩頭。當經電令河北善後工程處設法搶護，并再分電行政院及黃英會撥發工款補助搶險。又迭電河北于主席，請速寬籌搶險工料。二十五日奉院電：已飭黃英會迅籌核辦等因。本會又加派人員前往，督同趕緊救護。二十六日據報：溜勢又復劇變，直射楊耿廟，洶湧異常，原作護岸，盡行崩墜。至二十九日，橫塌沖斷，共長一百二十公尺，大溜距老大壩僅五十公尺，各壩亦見蠢動，雖經護救，惟工料兩缺，十月一日，楊耿廟坍塌河中。其時本會又據瀋陽關陝州各水文站報告：近日水勢正漲，即分電河北河務局，及善後工程處，極力防護，免再出險。而據報：馮樓料盡失散，水面距楊耿廟頂僅餘三公尺，旋與塌平，情事萬分危急。經將各情電陳行政院黃英會。奉院電：已送經委會，并電河北省政府轉飭防範。至七日得報：水勢已退，大溜復歸中泓，各壩經搶護後，已化險為夷。二十四日准河北于主席電：據善後工程處電陳：近日工情平穩，已將鋪料進工等情。除飭酌情堵築外，電請查照。又准電告：貫台溝口，擬俟水落即進行堵築各等由。嗣據報：各段工程，均已先後興工，并計劃先行合力貫台堵合，則其餘各口，悉成穩水，易於堵築矣。

一、奉令會商補救貫台工程辦法案：查貫台工程，經堵築數月，不第未能合龍，且工情日趨險惡。本年三月二日，奉全國經濟委員會電：據工賑組孔主任祥榕電稱：貫台工程，情勢危急等情；除電該主任邀集該會及冀魯豫三省建設廳長河務局長會商工程補救方法外，仰即速辦具報等因。同時又准孔主任電：為訂期齊集，四日同往貫台查勘，并議補救

辦法等由。當經派員前往，即在貫台開會，商討工程補救方法，并將派員出席會議情形，電陳經委會審核。至十五日准工賑組代電：以奉經委會電：貫台堵口，由孔主任指揮堵築等因，請查照等由。四月十二日又准該組電知：貫口門，於十一日晨堵合龍。五月八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電：以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轉請派員驗收貫台堵口工程一案，業經山府令派監察院嚴委員莊，本府沈秘書麟，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派傳委員長汝霖，李委員長儀祉，準於五月十日以前，到工賑收等由。當經委員長屆時前往驗收，并呈報備案。

一、接收貫台堵口工程儲存材料案：本案准工賑組函，以關於貫台合龍後，儲存材料，移交貫會保管，業經簽呈核准，茲造具清冊，請查照點收等由。當經委派第三科科长王柏臣，副工程師鄭耀西等，前往按照清冊接收清楚具報；并派濼河隊長張道謙於接收後負責保管各在案。嗣奉全國經濟委員會代電：飭接收工賑組儲存材料保管，專作貫工備防之用，並將接收材料造冊報會存查等因。又據第三科科长王柏臣等呈：以遵即前往，會同工賑組點交人汪有龍等，交收清楚等情到會。即由本會造冊呈報經委會備案，並函工賑組查照。

一、令飭將本年大汛前應做春修夏防工程計畫及經費具報案：本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訓令，以關於修堵淤魯豫三省黃河大堤，及堵壩工程計畫一案；已列入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方案內，統籌辦理。並酌定工款數額為一百萬元，應由該會先與三省政府接洽，就該項工款額數，連同三省原有修堤工費，選擇施工範圍，商定施工辦法，繪具圖說，呈送核辦等因。查此項工程計畫，關係至為重要，本會以成立未久，一切設施，均感無充分之根據資料，進行自不無困難。茲既奉令與三省協商，自當盡力規畫，期早完成，除已呈復，並請先行籌儲經費以備施工時需用外，經分令冀魯豫三省河務局，迅將本年大汛以前應做此項工程計畫所需工程經費，以及汛前能領經費實數，從速擬具施工圖表，據實呈報，以備核定，轉呈核辦。

一、奉交辦長垣縣水災救濟會等條陳修築黃河堤防辦法六項辦理情形：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諭交下奉中央交辦河北

省長垣縣水災救濟會等條陳修築黃河堤防辦法六項一案到會；經逐項審核，查原呈所陳，築堤辦法六項，書有見地，除將第四項補修太行堤，第五項伏汛秋汛設當地河勇若干，第六項廣植護堤林各節，分別函請冀魯豫三省政府查照辦理外。至第一項修築決口閘堤，第二項堵塞通河串溝，第三項接修豫冀境界北岸河堤，係屬河北河務局應行辦理事項，並經分飭切實遵照辦理在案。惟查長垣黃河南北兩岸，自二十二年決口後，北岸除石頭莊過水口門，就馮樓串溝，修有楊耿瑞二道，埽埽及孟崗八堡小埽外。其餘自大車集至孟崗間，則未修閘堤，未堵串溝，致釀去年重決之厄。此次善後計畫，惟有堵築貫台與趙莊等串溝，及培修華洋陸等工程，但以限於預算，所定高度，仍感不足，難期捍禦洪流。奉會除已函令豫冀兩省政府及河務局於春工量力加培外，經將來交辦情形，呈復行政院鑒核備查。

一、電請籌撥整理利津河口工款案：查關於整理山東利津黃河河口第一段工程，計共需款八十三萬七千餘元，前經奉會檢同計劃圖表，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撥款項，以便興工，旋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復：以此項工款，非奉會所能担任，似應請中央與地方另籌辦法。嗣經奉會呈請行政院核撥。復奉令知已分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在案。嗣奉蔣委員長電令：核議本案工款，應如何另由中央與地方分別統籌。又經電復：擬請由中央與魯省各籌半數，一面由本會測量設計施工。又經分別電達魯省府及經委會核辦。嗣又奉經委會訓令，飭與魯省府商定辦法，並補造橫斷面圖土方表，及工費估計單設計書等。又經呈復：由會設計施測。續又准魯省府函復：祇籌得工款二十萬元。並又呈報經委會核示。旋奉指令：飭再與魯省府切實商洽。又經函請：仍照原案籌足半數，以便呈請中央核撥，認籌半數，早日施工。

一、電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請五中全會確定黃河工款案：查奉會對於治理黃河方案，以及測量設計各項，自二十二年成立之初，即擬具工作綱要，原定四年之內完成治本計劃，同時並從事治標，四年之後，即實施治本工程。惟依程計事，端賴經費，二十三年一月間四中全會李委員敬齋等，曾提議擬請在國庫或棉麥借款內，退撥一千萬元，辦理黃河下游善後工程，並每年撥五萬百元，以為治本工程案，經決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是治黃工款，實有先事籌備之必

要。茲奉會以五中全會開會在即，復電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請五中全會，確定每年以五百萬元為治黃專款，即由國庫撥交經委會保存，四年之後，有二千萬元，即可興辦初步工程，庶不致臨時欸不應工。

一、兩請河南省政府撥款整理境內黃河大堤：查河南省二十三年黃河善後工程，前經本會擬具培修大堤工程圖表，及修理培塿工程估計表，令發該省河務局按照施工。嗣令派副工程師鄭耀西前往視察，復將應行修復及改善各點，令飭該局遵照辦理各在案。嗣奉會委員長又親往履勘，關於大堤坡度及堤頂應行整理各處，除已函令河務局長預先規劃外，並函請河南省政府退子撥款，令飭該局在冬防期間，分別整理夯碾，以期堅實，藉臻完善。

一、請撥測量黃河口經費案：關於本會擬測黃河海岸海深，以便設計整理一案；前經兩請海道測量局擬訂預算及計劃以便進行，並在上次大會報告在案。茲准函復：以查實會所擬測之黃河口海深範圍，約一千百餘方案，其氣候春多雨霧，冬則冰凍，祇五月及十月間可以施測，全部工作約十二個月可以完成，擬定測量工作程序，及材料費用計劃書，計需開辦費及經常費共六萬四千二百零六元，送請查酌到會。又經奉會擬具計劃，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嗣奉指令：以已將此項計劃列入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方案，仰即先與海道測量局會商，並擬具詳細辦法及預算書，送會核辦等因。又經本會繕具計劃並補具預算書，呈請撥發。五月三十日本指令，略開：核與原定尚無超越，細譯各項目列數，亦尚核實，應准備案等因。奉會即擬一面請領開辦費，一面函商海道測量局擬訂進行辦法，俾可早日實施。

一、簽註水利機關大地測繪暫行標準草案意見案：本案前准內政部函送擬訂水利機關大地測繪暫行標準草案，請簽註意見，寄還等由。當經令交工務處詳加研究，簽註意見，並以該草案內，主張國內各水利機關應用藍勃脫投影法製圖，除將簽註意見及圖函寄外，並請檢寄藍勃脫法之計算表一份，以便依據，否則本會擬將北緯三十二度與四十四度間需用之表格，先事準備，而以北緯三十四度與四十二度為標準平行線，已准復函允可。嗣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以擬訂水利機關大地測繪暫行標準一案，前經內政部交有關機關及水利專家詳加審核，簽註意見，茲為力求密慎起

見，抄同修正草案，函請簽註送還，以憑轉陳核辦各等山。經將各草案等交山工務處詳加審核，分別簽註意見，函送查核轉陳。

一、簽註大地測繪暫行標準草案及水利法草案：本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三四號公函：以准行政院函送內政部編訂之水利法案，抄同原件，請簽註意見送還核辦等山。經交工務處簽註意見，函復送還。

一、令河南河務局將料缺各汛加緊購運並督屬竭力搶護案：本案前據派赴河南協防之副工程師鄭耀西呈報：開封北汛河勢，在十九二十兩堡交界成一S灣，大溜正冲二十堡二端坍塌不已，端上端下水面相差六市尺，溜勢極猛，用鉛絲籠裝石加護二端甚為得力，礮石如能續運不斷，可保無虞。正核辦間，又據河務局呈報，視察黃河北岸及沁河工程情形到會。經本會詳加審核，所陳北岸各汛險工與鄭副工程師所陳各堡情形，大致相同。惟開封北汛二十堡以下頭二端以至五六端，大溜頂衝坍塌及料缺情形與該局呈報不無出入。其餘各汛搶護方法，則尚屬妥當。經令該局將料缺各汛，加緊購運，並督屬所屬，竭力搶護，隨時具報，以憑查核。

一、函請冀魯豫三省濬撥二十三年度認攤測量黃河地形經費及組織測量隊情形案：案查本會前曾擬訂全河測量計劃，分別函送冀魯豫三省政府，商請分撥黃河南北部平原地形測量經費，業准先後函復贊同，並指定山專款項下分年撥付。嗣本會以此項工作，亟待進行，擬按照前訂計劃，組織測量隊，着手施測，復經分函各省政府，請將所認攤二十三年度經費如數匯撥，以資進行。旋准河南山東兩省府先後撥寄到會，經即分別籌備儀器，委派人員，將此項測量隊組織成立，本會依次定名為第三測量隊，於三月一日出發，自河南考城一帶，開始施測業將該隊工作月報，按月函送三省政府查照在案。惟該隊現成立數月，雷款孔殷，而河北省政府認攤經費，未准撥到，已迭經本會函催，迅予如數匯撥到會，以利進行。

一、會同國聯水利專家察勘黃河工程案：國聯水利專家尼雷里氏等，於一月八日晚抵汴，本會即派秘書長張含英等前往招待接洽。九日各專家至本會討論各重要事項，除將本會所擬之黃河概況，及治水探討計劃圖書表等，送請察閱外。

委員長又提出黃河水利工程上及建築設計時所發現之重要問題，徵求各專家意見。本會復以賈台現正堵口，合龍在即，關於黃河水性土質，及埽壩等施工情形，正可實地觀察，即約定各專家於十二日由委員長張秘書長及主任工程師安立森陳汝珍等，陪同前往，沿黃河赴武陟境內，先至南岸，然後渡河至北岸，以及賈台工次。詳細考察後，各專家即由鄭州轉赴西安。視察陝西水利後，各專家又自西安返汴分別赴魯省視察及在津考察研究，本會皆派員會同辦理。

一、計畫封邱洩水工程辦理情形案：奉案准河南省政府公函：以准省服務會函：據委員趙祖德，封邱縣長姚家望，呈報會勘黃災救護災民情形，稟陳應辦事項，請予堵修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到會。查華洋提加培計劃，本會已列入第一期善後工程，令發河南河務局遵照施工在案。嗣以封邱一帶，宜洩當地雨水，極關重要，復經派遣測量隊前往施測地形，擬俟測竣，即行計劃洩水工程，應防洪水宣洩，得雙方兼顧經將辦理情形函復查照在案。

一、擬具黃河兵工實施計劃大綱案：奉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代電：以奉蔣委員長電囑：請迅就主管部分，擬具兵工實施計劃大綱，飛送南昌行營，以便研究等因，譯抄原電，請查照辦理等由。本會查照原電所列適用兵工區域，及工程項目，各項工程容納兵工人數，包工民工及兵工費用之比較技術訓練事項各項經費概算，以及過去各項工程採用兵工制之利弊各點，擬具黃河部分兵工實施計劃大綱。並附冀魯豫三省黃河沿岸及尾閘各圖，電送南昌行營第二廳，請查收轉陳察核。

一、派員分往三省視察指導培修大堤工程案：查中央協助培修三省大堤工款，業奉全國經濟委員會撥發一部分到會，經即分別匯交三省政府，並電請即時籌款興工在案。本會復依據此項工程會議決議第三案，同時令派副工程師鄭耀西前往河北，視察石車段護岸及加培工程，高奇雲前往河南，視察接修華洋堤及加培工程，潘學勤前往河南，視察陳橋遠東大堤加培工程，助理工程師張大輿前往河北，視察劉莊及老碼頭整理險工，許瑞發前往河南，視察中牟大堤護岸工程，宋光憲前往山東，視察朱口至臨濮集楊莊至十里舖兩段大堤培修工程，除飭該員等將視察指導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外

，並分別函令三省政府暨河北建設廳查照，及三省河務局知照。

一、結束導渭工程處案：本案據導渭工程處處長呈：以所有縣縣引渭計劃，約需於本年二月底完成，前由中央撥發經費，除按月開支外，所餘之款，已復無多，現陝西省政府，已設立渭惠渠工程局，辦理引渭灌溉事宜，本處似無長久存在之必要，擬請於本年二月底結束，所有職員屆時擬由鈞會另闢任務，其一切什物圖書案卷，均交由鈞會西京辦事處收存，並辭兼任處長職務等情。據此，當經指令照准，並令該處總工程師孫紹宗暫代處長職務，完成鄜縣引渭計劃，一面於二月底結束。嗣據西京辦事處呈報接收導渭處關防文卷器具等件，造送各項清冊請備案等情。又經指令准予備案。並經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備案矣。

一、勘查溫縣漫溢情形並擬修大堤防護案：本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據視察員主任馬元材等呈報：視察溫縣黃河沿岸災區，暨災民請求修築黃河大堤等情，請查照派員會同勘辦。續又准咨：以據溫縣災區民衆張得善等請修堤防案，咨請併案勘辦各等山。本會又先後接據溫縣災民張得善等及災民代表傅雙五等電呈前情，並據河南河務局呈請派員會勘到會。經即令派工程師陸克銘，會同該局派員前往勘察，具報在案。嗣據復稱：溫縣大堤，二十二年大水時，沿堤漫潰十餘口，水退沙淤，自數公尺，至二公尺不等，房屋倒塌，耕地漫沙，去歲入夏，河水復由范莊下無堤地段灌入，地勢低處，重遭淹沒，灘莊居民，受災至劇，按黃河自孟津出峽，南屏邙山，北限青風嶺，其間相距二十公里，溫堤北隔邙山麓亦幾十公里，現時大河淤澗其間，已有盤旋餘地，且自大堤修築限黃北徙附邙東趨，數十年來，尚稱順利，溫堤終斷之處，亦即大河移澗起點，武陟一帶，沙灘星羅，溜勢無定，且日下固成防護難周，他日治水亦將感受絕大障礙。為治河計，為生民計，溫縣小堤，不宜廢止，且應接修等情前來。本會覆核無異。經即轉咨河南省政府查照辦理。

一、勘察孟津白鶴鎮河患情形案：本案前准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函：以據孟津縣長呈：河患慘重，懇予補救等情，請派員詣勘擬辦等山。當經令派技正陸克銘前往勘察具報去後。嗣據復稱：孟津白鶴鎮適當黃河出峽右岸，其

上游二公里餘之高莊東北，大河斜沖，頗呈坍塌，白鶴鎮北，亦以沙灘中梗，歧流兩沖，有坍塌之象。民二十一年，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雖經協款於兩處各修塊石挑水壩一座，惟因長度不足，未見大效。二十二年迭遭大水，塌基沖刷亦甚，亟應補救，高莊大河斜沖，形勢坐澗，欲免坍塌，已非挑水壩所能收效，應亟改用塊石護岸工程。鎮北溜勢頗順，延長舊壩，即可阻止沖刷。若能於壩址之下，歧流之上，酌修透水壩一二道，助長淤澱，保障鎮堡，裨益更多，等情到會。經本會覆核無異。業已函復該署，請轉令該縣設計，並將計劃先送本會核定，至施工時，本會並可派員前往指導工作在家。

一、奉令核辦李在田等代電請堵長垣決口案：奉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以據山東省東阿縣請堵修長垣決口委員會李在田等代電為請堵修長垣決口，吳民等願以經濟上及力役上之協助，懇予俯賜發許，令仰核辦等因，並附抄原代電到會。當經以貫台決口，已准工賑組電告：於四月真日堵合。至長垣決口，共計四處，已由河北河務局堵合兩處，其餘兩處，現正起速堵築等語呈復。並令河北河務局遵照迅速完全堵合各在案。嗣據該局呈復：各口門均於五月東支巧各日，先後堵合。又經本會呈報軍事委員會備考，並指令該局知照。

一、孔副委員長就職宣誓案：查孔副委員長到會就職後，適因辦理貫台堵口補救工程，未及舉行宣誓典禮，嗣因堵口合龍，擬於五月十日補行宣誓典禮，當經本會電陳經委會派員監督，旋奉復電：派水利委員會劉委員時監督等因。遵經於是日如式舉行，並將誓詞呈送經委會備考。

一、電請交通部及冀豫魯三省電政管理局免費發送金堤工務所電報案：查本會辦理培修金堤工程，已在滌陽范縣分設第一段工程事務所，往來電報，至為頻繁，當經電請交通部，轉飭開封滌陽范縣各電局免費收發本會與該所電報，同時並電請河南河北山東電政管理局查照辦理。嗣准交通部電復：已令開封等局免費收發培堤工程電報。又經本會轉電金堤一二兩段工務所知照。

一、據呈請興修黃河南岸冀魯各段險工案：本案前據曹馬八縣河工促進會呈請撥款興修黃河南岸冀馬各段及魯馬第一段險工等情到會。當經轉令河北山東河務局查核辦理，並批復該會知照。嗣准工賑組代電：據該會呈同前情。又經查案函復各在案，茲據河北省河務局呈復：興修黃河南岸險工案，已併入大堤緊急工程部分等情。又據河北省黃河大堤緊急工程臨時工程處呈報：以奉令辦理黃河南岸險工一案，茲已堵築南岸第一工濠段各串溝附呈工作說明書到會。已存備查考。

一、奉令核辦黃連聯運工程案：本案前奉全國經濟委員會電：以經決定先辦黃連聯運工程，該項工款照案核定二十六萬元，不足之數，由魯省府籌撥，依培修大堤工程，由魯省府主辦，該會監督進行一切計劃預算及請款手續，統由該會核轉仰遵照等因。奉此，嗣據山東建設廳代表會瑞芝、孔令璋、袁遂黃河與北運河聯運計劃書及附圖到會。經審核大致尚妥，即經呈報經委會核示。嗣准山東建設廳電，請先領四萬元。又經電呈經委會核撥。旋奉復電：飭迅將黃連聯運工程計劃及預算呈會，以憑核撥。又經轉電山東建設廳查照辦理。

乙 收支概況 (自二十三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五月止)

(子) 收入部

月份	摘要	金額	額	備考
	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防汛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廿二年七月至八月經常費 結餘(廿三年度經費剩餘在內)	一四,七二九	一八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共計
經常費	四七四、七二九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〇	一八						
								五月份款六月份方到故未列入	

(北)支出部

月份	摘要	金額	額	金額	額
九月份	開辦費	九九、七三三	九四	九九、七三三	九四
	防汛費	三九、四五九	四八	三九、四五九	四八
	開支	二九、〇九〇	二六		
	預支	一、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九〇	二六
十月份	開支	三八、八六六	一〇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共計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預	開	預	開	預	開	預	開	預	開	預	開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〇〇〇	三三、一六〇	一、〇〇〇	二七、一〇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七七一	二、〇〇〇	三〇、八六八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四一八
	〇〇	八九	〇〇	七七	〇〇	八四	〇〇	三五	〇〇	〇〇	〇五	〇五
	三九、八六六	三三、一六〇	二九、一〇二	二九、一〇二	三〇、七七一	三〇、七七一	三三、八六八	三四、四一八	四二、七六七	四二、七六七	四二、七六七	四二、七六七
	一〇	八九	七七	七七	八四	八四	三五	〇五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押金 〇〇 備用 〇〇 在											
四五三、七二六	〇八											
二五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寅) 結存部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開辦費現金結存		二六七	〇六	經核准在本年年七月份經費內支抵	
防汛費現金結存		一〇、五四〇	五二	經核准在本年年八月份經費內支抵	
經常費現金結存		一〇、一九五	三五		
共計		二二、〇〇二	九二	外欠在內	

工務處工作報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自二十三年十月第三次大會後，本處各組工作範圍，較前擴展，加以各種工程實施，暨三省大堤緊急工程之監督協助，分頭趕辦，昕夕不遑，計自上年九月以迄今年五月，其間工作概況，陳述如下：

測繪組關於地形測量，原有第一第二第三三個測量隊，第三隊於上年六月間，以隊務完成，即令結束。其一、二兩隊，經暑期暫停工作後，秋後復相繼出發，第一隊續測第二隊所測之區域自東壩頭以迄石頭莊一帶，並因貫台堵口事，測一部分員工施測華洋堤貫台附近地形，刻已折向西行，測抵開封附近。第二隊於上年十一月初出發，自山東濠口起，向下游施測地形。本年三月杪已測抵濟陽，適金堤工事起，遂將該隊調赴范縣任第二段工程，測務暫停。本會與豫冀魯三省合組地形測量隊一案，業經成立，爰復組織第三測量隊，於本年三月初出發，由考城縣境開始工作，施測豫魯境黃河之南部，以與第一隊測區聯絡。

關於精密水準測量，原有精密水準一隊，嗣復組織鄭源水準隊，及成源水準隊，鄭源隊經於本年三月間測竣，成源隊正在進行中，不日亦可竣事。

上游測勘隊，原係與北平地質調查所合作，於去冬兩返後，該所不能繼續測勘，故由本會自組測隊調派工程師三人，重行勘查，於五月間就道。

水文站原有蘭州，包頭，龍門，河津，漳關，太宜，咸陽，陝縣，棠縣，木橋店，秦廠，高村，陶城埠，灤口，利津，等十五處。本年山經濟委員會撥款補助，已增設華縣金積兩站。並擬於暑期以前加設吳堡，三川河，清澗河，無定河，延水，汝河，六堵，水位站原有六處，今春增設十八站。雨量站之得有記載者，現時約有二百餘處，刻尚在推進中。黃河水文測量之分佈，已稱稱略備，如能繼續觀測至相當年期，研究河性之資料，庶不虞缺乏矣。

設計工作之關係重要者，有緊急培修金堤計畫，三省大堤一百萬緊急工程計劃，兵工治河計劃，整理平漢鐵路上游河槽計劃，修築賈孟堤計劃等，均經呈報分發或按照實施。又遵奉全國經濟委員會令組織設計測量隊，於四月初成立，該隊隨即前赴金堤施測，及設計清河頭改線等工事，現又調赴賈孟堤工作。

河防組於去年凌汛時，擬訂防凌規劃，於中游之龍門，及下游山東十里舖與清河鎮，各派工程師一人視察行凌狀況，查考過去凌汛情形。派員督同堵築賈台口門。並於本年三月初組織巡河隊，訓練隊員，授以河工常識，旋即調赴金堤，分任工作，一部分派往豫河實習。

林墾組工作，在視察方面，則於上年九月中旬曾赴陝西鄜州，長武，及甘肅蘭州等處，勘查上中游林墾狀況。苗圃方面，則已成立者為漳閘苗圃，在籌備中者為博愛苗圃，計劃方面，則擬訂苗圃辦事及管理規則，擬具黃河兩岸灘地造林計劃，擬具賈孟隄及金隄植柳預算，擬具黃河下游造林概算。

工程實施係按照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培修豫冀魯大堤緊急工程及培修金堤工程會議決議案辦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一百萬元中，以四十六萬培修金堤，除按原定補助三省堤工經費綱要，重加分配，分交各該省籌足工款，指定負責機關辦理，除由本會直接施工各工程隨即籌劃動工外，同時指派工程師六人，分駐三省工次，負視察指導之責。

本會舉辦工程之最要者為培修金堤工程，其計劃原擬具較大較小兩種，嗣因經費所限，採取較小者。三月下旬開始籌備，制定施工細則，辦事規則，選派人員招工承攬，分兩段修培，於四月中旬先後開工，限大汛前一律修竣。計自河南省之滑縣，經河北滌陽以迄山東東阿縣之陶城埠止，堤長一百八十二公里有餘，頂寬七公尺，堤頂高出實測二十二年洪水位一·三公尺，例坡一比三，截至五月底止，計築成土方四〇三九六六公方。次為蘭封小新堤護岸工程，以工款不敷，分兩期舉辦，第一期辦理護岸工程，已於五月二十四日開工，限汛前工竣，尙餘挑水涼二座，列入第二期辦理，擬於明年解凍後動工，再次為修築賈孟堤工程，亦分兩期辦理。第一期為由賈台起至吳樓止，包括華洋堤之一部分在內，經於五月間

派員施測，並向工賑組調用工程師數人，本會加派三人，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工，預定汛前完竣。此外復有沁河口護岸工程，因計劃及工款尙候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撥發，已先函請平漢路局代爲購運石方，以便汛後興工。

關於中央協助，由地方湊足工款，經本會監督舉辦之大堤緊急工程，則在河南有中牟大堤護岸工程，及陳橋遠東大堤加培工程，據河南河務局呈報：中牟工程已於五月一日開始運料，約在六月底完工。陳橋大堤工程，亦經本會令飭河務局務於汛前擇要開工，並整理堤坡修補浪窩，以策安全。

河北省有劉莊及老大堤險工修整工程，據本會駐工工程師報告：已於四月底五月初動工，先作加廂護岸工事，並經加廂完竣。又大車集至石頭莊護岸及加培工程，據該省黃河河務局呈報：已先於三月二十一日開工，並將工程詳情列表報會備查。

山東省有由來口至臨淄集，楊莊至十里鋪兩段大堤工程，據山東河務局呈報：朱臨段工程已於四月二十日開工，俟此段工竣，接修楊十工段。又有李升屯及康屯險工，據該局電稱：經省議決，改修民埝，以衛大堤，亦於四月二十日動工。至於各省自行籌款辦理之工程，則由各河務局報告之，茲概從略。

綜觀本年汛前以前三省重要險工修培略備，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勉籌策款領導於前，各省府盡力竭發於後，用能於最短期間，獲有相當成績，他如設計測量隊之增設，水文站水位站之擴充，均承另撥經費遵照施行，其於防河報汛，治本研究，得有莫大之補助，自無待言。中央對於黃河認識，益真且見注重，苟能循序進展，治河大業，庶有望乎！

茲將各組工作報告及工程實施詳情附陳於后：

測繪組工作報告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地形測量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概況 二十三年八月中旬，本會各測隊除精密水準隊外，因農作物之障礙，及洪水之關係，均停止工作，大部人員調派水文隊或河防組工作，並在繪圖室內任繪算及雜務，迄十月間，第一第二兩測隊復開始地形測量工作。

冀魯豫三省合組地形測量隊之議告成後，魯豫兩省業已撥助二十三年度二萬六千元，以作測量經費，本會遂組織第三測量隊，二十四年三月初，該隊由考城縣境開始工作，施測豫魯境黃河之南部，以與第一隊測區相接，其測量方法與精密限度，一如其他測隊。

本會除地形測量隊外，并准內政部函，另組一精密水準隊，二十三年七月即沿河施測水準，迄今尚在進行中。

鄭澆水準隊，由鞏縣起沿甯海路施測水準而迄涼關，俾以大沽水平面標高之水準點，進展至黃河中上游，他日施測峽城涼關間地形，便可據此以為起點，該隊隊員所任職務完竣後，遂調回原處。

二月初本會在西安又組一咸澆水準隊，由咸陽沿渭河施測水準而達涼關，俾與鄭澆水準隊所測者相銜接。

此外如天文測量，則聘請北平物理研究所職員施測之，至黃河上游測勘隊，則仍與國防設計委員會及北平地質調查所合作施測，迄十月終，由洮河口測抵靖遠後，即分返平津，其詳細報告及圖件，尚在整理中。

開封繪圖室之主要工作，為量繪及插繪測隊所測之地形圖，暨縮繪五萬分一總圖，除協助他組工作外，非計算及雜項工作，亦頗繁夥，嗣因職員不敷，致內業工作，較緩於野外工作。

茲將他形測量隊工作詳述於下：

第一測量隊

該隊既將平漢路黃河橋至孟津間地形測竣後，二十三年八月底即返津。先是六月中，曾調派該隊隊員四人分赴洛河之黑石關，沁河之木鑛店，渭河之太黃，施測水文汛期時並調該隊隊長至河防組視察河防。九月下旬，該隊復出發開封，續測第二隊所測之區域，其一部份之工程師，亦由該隊暫調以充實工作之能力，其起點為前堤工測量隊所設之永久測站，由

斯順流進行，與石頭莊測量相銜接。

第一測量隊出發後，未幾而賈台堵口事開始，乃調該隊之一地形分隊，赴北岸施湖華洋堤與賈台附近地形，該處地勢低窪，久被水流漫淹，到處泥濘，工作頗感困難，而賈台東北尤甚，竟致無法進行，但斯項資料，於堵築賈台決口，暨培修華洋堤計劃之用，已經有餘裕矣。自二十三年十月迄二十四年二月間，因賈台至東端頭之河槽屢屢變遷，急需重測之故，該地形分隊，幾皆工作於斯。

該隊所測區域，係自東端頭至石頭莊一帶，至右岸大堤蓮東五公里左右，或東經一一五度附近，三月修已湖抵石頭莊暨賈台北部及東北部之洪水地帶，旋即西移傳察，施測河道地形，刻已抵開封附近。

因賈台石頭莊間，黃河之西岸洪水泛濫，暨賈台附近一再複測之故，工作進行，頗為遲緩，茲將該隊每月之工作列下，並附圖以示其所測之面積：（圖略）

第一測量隊每月成績表

年 月	工作項目		導 線	水 準	地 形	永 久 測 站	河 斷 面	堤 斷 面
	以 公 里 計	以 公 里 計						
二十三年十月	六六·九	六六·九	九五·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七三·二	八〇·九	一七〇·〇 三一·五 (華洋堤)	六	二六		二四 (華洋堤)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五四·一	五二·五 五四·六 (華洋)	一五五·五 三七·五 (華洋)	四			二二 六九 (華洋堤)	

二四年一月	三四·四	四二·〇	一四四·五 (華洋)	二	三	一三七 (貫台堵 基)
二四年二月	三一·〇	三二·八	一五四·〇	二	一三	五 (華洋新 堤)
二四年三月	四九·三	五三·八	一四五·〇		一四	五
二四年四月	五九·四	五一·二	二〇〇·五	二		五一
二四年五月	一八·〇 八一·五 (陝西 段)	一八·〇 九〇·一 (陝西 段)	二二六·〇	二	一六	三二五 (陝西段) 三五
總計	四六七·八	五四二·八	一三八八·五	一八	七二	四七四

第二測量隊

二十三年八月，該隊施測黑岡口附近河道地形，旋以洪水盛漲，停止工作，各隊員相繼返會，任內業工作。

六月間曾調派該隊隊員二人，赴綏遠包頭民生渠口施測水文，七月又調隊員二人，任精密水準測量事宜。

汛期後該隊奉令赴山東濰口，向下游施測地形，嗣因缺乏隊員，(十月間曾調派一部份工程師赴一隊工作)迨十一月八日，方能出發；開始野外工作，該隊既無測區氾濫之影響，又無調動職員之事，故工作進行尙速。

本會奉全國經濟委員會令，培修金堤後，該隊地形工作，于四月一日完全停止，并即調赴范縣任培修事宜，其時該隊已測抵離濰口約四十公里之濟陽縣。

山東濟南附近，崗阜房屋溝渠等，鱗次密比，測繪頗費時間，迨該處測竣後，工作進行頗速。

該隊之起點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設之四〇三七號永久測站，副接測本會堤工測量隊在濠口所設立且經北平物理研究所測定經緯度之SD002永久測站後，知兩者之經緯度頗相符合。

濠口以下兩岸之堤埝，本會從未測量，故該隊施測地形時，每二百五十公尺須加測堤斷面一個，每公里測河床斷面一次，十公里測大斷面一次，一如濠口以上之情形然。

茲將該隊工作列下，並附圖以示其所測之區域：（圖略）

第二測量隊每月成績表

年 月	導線		水準		地形		永久測站	河斷面	堤斷面
	以公里計	以公里計	以公里計	以方公里計					
二三年十一月	七二、七〇	六〇、六四	五九、三	二					
二三年十二月	七七、二九	八六、一九	九八、九五	四		一三		三七	
二四年一月	六〇、六一	六四、七七	一七四、四	二		五		一	
二四年二月	三八、三四	三七、四四	三一〇、〇	二		二〇		一三七	
二四年三月	六五、四九	六四、二四	二四〇、一	五		九		一三九	
總計	三一四、四三	三二三、二八	八八二、七五	一五		四七		三二四	

第三測量隊

第三測量隊係本會與冀魯豫三省合作而成，三省年各協助二萬六千元之測量經費，前已言之，自此議決定後，本會即籌備儀器及招聘技術人員，二十四年二月儀器先後到津，三月初該隊即行出發，隊長爲李資泰君，曾任第一測量隊導線工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作，其起點為前蘭封測量時在四明堂所設之 D₀₂₃ 與 D₀₂₄ 永久測站，其所測區域為山考城縣經冀魯交界而迄冀南魯西一帶。

茲將第三測量隊測量成績列下：（附圖略）

第三測量隊每月成績表

年 月	工作項目			堤 斷 面	永 久 測 站
	導 線	水 準	地 形		
二四年三月	以公里計 五五、一	以公里計 五五、一	以方公里計 五、〇		
二四年四月	八七、四	八七、四	二三一、〇	六	四
二四年五月	七九、四	七九、四	二九〇、〇	七一	二
總 計	二二二、九	二二二、九	五二六、〇	七七	六

精密水準隊

二十三年七月初，精密水準隊由新鄉縣平漢路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設之二百三十一號永久測站開始工作，沿平漢路南下，至黃河北岸車站附近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設之二百四十九號永久測站相接，其高度相差為〇·一一三公尺，本會第三次大會工作報作中，曾言及之，但此數猶不足以解釋前堤工測量隊一自潔口西上，一自平漢路黃河橋附近二百四十九號永久測站東下施測水準於魯西相接得差數為〇·六五公尺之原因，故欲校核堤工測量隊之水準工作，則精密水準隊仍需沿南岸向下續測，以連接該隊所設之其他永久測站。二十四年五月初，精密水準隊測抵黃運兩河匯流處之十里堡，悉自平漢路至此之精密水準，與堤工測量隊所測之水準，相差極微，足證後者之工作，亦頗準確。

本會准內政部函，並遵照第二次大會決議，決由十里堡沿運河施測精密水準，北抵衛河之臨清，並接測華北水利委員

會所設之永久測站。此項工作，如能於暑前告竣，則盛夏時因強烈之日光，影響空氣，所測水準不易十分準確，擬令該隊停止進行，俟九月初再開始工作。

自繁魯交界之臨溪集迤十里堡，前堤工測量隊均緣大堤施測，故精密水準隊改測內堤，並於二月二十六日增加工程師二人，分南北二小隊，同時施測水準管堤斷面，每二十五公里水準線過河接測一次，每二百五十公尺施測堤斷面一個，一如前堤工測量然，此項工作，費時約一個半月，其所增派之工程師，於四月十九日返會。

茲將精密水準隊與堤工測量隊所測之高度比較如下：（高度以大沽水平面標高計）

接測點	精密水準隊	堤工	測量隊	相差數	附註
二百四十九號永久測站	九五、五八一三	九五、四四八	第一二兩隊所用之直水利會已校正之高度	負〇、一三三三	第一二兩隊之值
蘭封附近D〇二四號永久測站	六九、四八一〇	六九、二九三二	第二隊DS線之數值	負〇、一八七八	第二隊之數值
四〇三號永久測站	五一、五〇四六	五一、三三〇八	第二堤工測量隊之值與〇〇線平均值	負〇、一七三八	第二隊之值
			第三堤工測量隊之值與SD線平均值	正〇、六二五四	第三隊由濠口向上施測之值
			順直水利委員會之值	正〇、五一五四	順直水利委員會之值

現因以大沽水平面標高之水準點中，何者為最近之改正值，尚不能決定，故精密水準隊，仍須向下游施測，俟測抵濼

日後，再北沿津浦路進行短距離之水準，以聯接華北水利委員會以天津附近之大沽水平面為標高之水準點，如斯吾人即可選定一最適當高度之水準點，(以大沽水平面為標高之高度)而用以進行本會之水準工作，此事應迅即辦理，俾可設施一般之水準線，現本會有水準線二，其高度相差為〇，六公尺，以之勾分各點，似不相宜，故應用頗感不便，姑俟水準線校正後，再作計議。

大沽水平面標高之高度改正後，擬令精密水準隊，仍由濰口向下游施測百公里，然後接測膠濟路以達青島，而連接二十餘年前設立之海潮尺，如是而吾人需要之大沽與青島之平均海面高，從斯可知矣。

茲將精密水準隊之工作列下：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迄二十四年五月止

精密水準隊成績表

年 月	工作項目		永久水準基點	堤 斷 面
	一 等 水 準 以公里雙程計	二 等 水 準 以公里雙程計		
二三、九、	七七、二〇六五	七八、〇四三四	五	
二三、一〇、	一〇九、四四二六	一〇九、〇二九七	一一	
二三、一一、	九四、六五三〇	九四、九四九〇	九	
二三、一二、	九七、九二〇五	九七、八五三〇	六	
二四、一、	一〇四、二三三四	一〇四、三三三四	九	
二四、二、	五九、一四八八	五四、二六〇〇	四	一〇
二四、三、	九六、一七七四	九一、一四四〇	七	三一

二四、四、	八五、八〇四四	八七、三五五〇	五	二八〇	
二四、五、	一〇〇、一四一〇	九四、一二九〇			
總計	八二四、八二七六	八一〇、九五六五		六〇一	

鄭澗水準隊

自陝西澗關至龍門間測量計劃擬定後，而於澗關迄無可靠之水準點，（以大沽水平面標準高之高度）故必須將水準線展測至澗關，惟自孟津至澗關，山巒重疊，沿河施測水準，頗感困難，似宜遴選一逕直而平坦且水準較易準確之隴海路以進行之。

現時陝州與澗關水文站，均用大沽水平面為標準高之高度，該高度係由接測鄭州附近隴海路，而以之推及陝州與澗關之相當高度，惟該路之水準，究否可靠？殊未敢必，故決再校核之。

該隊隊員係調自第一測隊，九月十八日，由該隊所設之隴海路洛河橋墩上之水準基點，開始工作，兩水準點間，觀測者均反向進行，其精密限度為 $0.007\sqrt{L}$ 所用儀器為蔡氏二號及××水準儀，該儀器之水準管之虛應率約相同，（每長約二公尺之一小格約為二十秒）水準尺則由開封繪圖室自製，并經詳細試驗後，再發給該隊應用。查沿隴海路施測水準，其前視後視之距離，自易相等，故欲使工作常保持其精密限度之內，決無十分困難，該隊須測經數處甚長之山嶺，其工作進行，不無稍為遲緩，但施測時應用提燈及手電燈後進行頗易，其水準線長約二百九十里，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告竣，平均每日速率約為一·六公里，此則較吾人所可工作之速度略為短少，或因日短及天氣欠佳之故，有以資之耳。

該隊經接測隴海路各水準點後，確知無大錯誤，及接測陝州及澗關水文站，知與陝州站所用之高度相差約〇·五公尺，而與澗關水文站，則僅差〇·二公尺，故知澗關之以大沽水平面標準高之高度為可靠，而在陝州則略有極小之誤差，明乎

此，則將來之水準工作，即可開始進行而絕無困難之可慮。

下表係示兩水準間之積差，其符號雖屢屢變更，然從未超過所容許之值，并與臨海路之水準值亦甚相符，是則該水準工作，當可深信無疑矣。

鄭澤水準隊成績表

二三年九月	十公里
十月	六二公里
十一月	六二公里
十二月	五二公里
二四年一月	五二公里
二月	四七公里
三月	二公里
總計	二八七公里

(附圖略)

甘肅測勘隊

該隊係由北平地質調查所之工程師二人，與本會之工程師二人，合組而成。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抵蘭後，即開始工作，由蘭溯流而上，施測視距水準測量以達於洮河口，其水準則由不同之路線返抵蘭州而校核之。九月初折回蘭州，復向下游施測，迨抵靖遠後，因冬季將臨，即行分返平津。

該隊測勘之河流，長約三百公里，并於數處地點，施測經緯度。

測勘圖件及所搜集其他之資料，正在北平地質調查所整理中。此項圖件及報告，聞本會將來可得一份，至其測勘工作，須俟下次開會時方可列入報告。

因地質調查所本年不能繼續測勘，故本會決組測隊，自行勘查，并於五月內出發，前赴靖遠，續向下游工作，查靖遠至中衛，黃河兩岸，山崗起伏，除一二路圖外，迄未詳細測繪，而黃河河流西部之彎曲情形，無由探悉，倘為本會經費及當地環境所許可，決令該隊測抵下游之包頭。

咸澆精密水準測量

欲以可靠之大沽水平面標準高之高度，接連現時之測區，並為預備本會施測渭河流域起見，故決由山西安西二十公里之咸陽水文站之水準基點，沿渭河向下游施測水準，以達涼關，俾與鄭澆水準相接聯。

該隊隊員係由導測測量隊調充，二月八月開始工作，現已測抵距涼關五十公里之華州，約六月初旬可達涼關，該隊因所測結果欠佳，曾復測二十餘公里之水準。

該隊所用儀器為蔡氏三號精密水準儀，蔡氏鏢鋼合金水準尺，蔡氏二號水準儀，及開封自製之水準尺，儀器之組合既佳，其成果自可信賴。水準進行時，觀測者於每個水準基點間，各往返施測二次，與精密水準隊施測情形完全相同，其兩水準基點間之精密限度，第一水準為 $0.004\sqrt{kms}$ ，第二水準為 $0.007\sqrt{kms}$ ，沿路均用三和士特製之游誌，設立永久水準基點。

該隊在涼關接測鄭澆水準隊所設之水準基點後，即沿渭河流域以達寶鷄之太寅水文站，均有改正之大沽水平面標準高之水準點。

本會所測水準之成果，其聯接情形，俟下次大會時，再行詳細報告測量成績。

咸澆水準隊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年 月	工作項目		水 準 基 點
	一 等 水 準	二 等 水 準	
二四、二	五〇、六九三六	五〇、六六九二	一八
二四、三	六三、九二〇九	六四、二七五〇	一〇
二四、四	八九、六九六五	八九、三九〇〇	二三
二四、五	九五、五三六五	九七、一一七〇	二〇
總計	二九九、八四七五	三〇一、四五二二	七一

天文測量

欲知某處之準確經緯度，并以之校核大地測量工作，故本會曾於二十三年夏秋二季，採沿河重要地點施測天文，自本會得北平物理研究所同意後，即施測下列八處之經緯度：

山東之利津濠口及周橋之四〇二三號永久測站。

河南之開封及平漢路橋黃河橋附近之二四九號永久測站。

陝西之潼關西安及渭河流域之鳳翔。

七月間天文測量在開封開始工作。迄十月中，即行告竣。其測量用費，共計一千七百〇三元九角五分，即每處約費二百一十三元，凡往返旅費，及研究所供給各種儀器之費均在其內，所費殊不為多。

該隊所用儀器，為法國天文觀測儀，及接收時間報告之無線電機，暨記載時間而與測得之當地時間相比較之精密時計表等，每處施測若干夜，每夜觀測五十個以上之星，每期均能測定其經緯度，其一夜所測之星，則合為一組，併數組而計

算其最近似之經度及緯度，該隊觀測員爲朱廣才君，而以翁君文波，吳君樂漁佐之。

在漢口周橋四〇二三號永久測站及二四九號永久測站等處，因不能直接架設儀器於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所設之各洋灰格上，故於短距離內另選一適宜之點觀測之，俾日後再作聯接綫以接之。查漢口周橋兩站，係民國十二年順直水利委員會大地測量時所作主要準確導線中之測站。而平漢路黃河橋附近之二四九號永久測站，係民國八年該會由天津沿南運河衛河所作簡單調查測量導線中之一站。該數站當時從未精密校核，故此大觀測，頗饒興趣。

下表係示天文測量之成果，及與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所測值之比較，該會之始點爲天津紅橋，其所測得之經緯度爲北緯三九度〇九分四三·二二秒，東經一一七度一〇分〇〇·〇〇秒，彼由精密導線所作沿河永久測站之位置，悉依據斯點計算而得。

天文測量之成績表

一、鳳翔

緯	度	權	平	均	經	度	權	平	均
三四度三〇分五九·八秒		二、〇	三四度三〇分五九·秒	七點〇九分三四·五〇秒	四、二	七點〇九分三四·三八秒			
三四度三〇分五九·二秒		一、六		七點〇九分三四·四七秒	一四、九	一〇七度二三分三五·七秒			
三四度三〇分五九·四秒		三、一		七點〇九分三四·四六秒	五、三				
三四度三二分〇〇·二秒		一、〇		七點〇九分三四·二三秒	一四、〇				

二、西安

緯	度	權	平	均	經	度	權	平	均
三四度二五分二〇·七秒		一、四	三四度二五分二〇·〇秒	七點二五分四三·八八秒	六、二	七點二五分四三·六四秒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黄河水利委员会第四次大会特刊 附錄

一一〇

三四度二五分一九、九秒	二、九	七點一五分四三、三九秒	七、七	一〇八度五五分五四、六秒
三四度二五分一九、五秒	〇、三	七點一五分四四、〇六秒	一、三	
三四度二五分一九、八秒	一、七	七點一五分四三、三九秒	一、〇	

三、潼關

緯度	度	權	平	均	經度	度	權	平	均
三四度三六分四五、三秒	二、三	三四度三六分四六、四秒	七點二分〇一、九八秒	七、四	七點二分〇一、六六秒				
三四度三六分四七、一秒	三、一	七點二分〇一、三三秒	三、八	一一〇度二五分二四、九秒					
三四度三六分四六、五秒	一、七	七點二分〇二、一五秒	四、二						

四、鄭州附近之黃河北岸

緯度	度	權	平	均	經度	度	權	平	均
三四度五八分四三、五秒	一、六	三四度五八分四四、〇秒	七點三四分〇三、九五秒	四、〇	七點三四分〇三、九九秒				
三四度五八分四四、九秒	〇、八	七點三四分〇四、〇三秒	一一三度二〇分五九、八五秒						

五、開封

緯度	度	權	平	均	經度	度	權	平	均
三四度四八分〇六、四秒	一、七	三四度四八分〇六、三秒	七點三七分二七、〇六秒	四、七	七點三七分二七、六五秒				
三四度四八分〇七、二秒	三、五	七點三七分二七、五七秒	四、八	一一四度一九分二四、七五秒					
三四度四八分〇七、〇秒	三、〇	七點三七分二七、五二秒	二、六						
三四度四八分〇五、〇秒	一、五	七點三七分二七、八六秒	六、五						
三四度四八分〇四、六秒	二、四	七點三七分二七、九五秒	六、七						

六、臨沂集(周橋)

緯	度	權	平	均	經	度	權	平	均
三五度三七分三七	四秒	二、五	三五度三七分三八	三秒	七點四一分五四、五五秒	二、二	七點四一分五五、〇四秒		
三五度三七分三八	三秒	一、三			七點四一分五四、四六秒	七、〇	二二五度二八分四五、六秒		
三五度三七分三七	四秒	五、五			七點四一分五五、四三秒	九、三			
三五度三七分三九	六秒	四、二			七點四一分五五、三五秒	二、三、七			
三五度三七分三八	六秒	七、五			七點四一分五四、八七秒	二、三、九			

七、濼口(趙家莊)

緯	度	權	平	均	經	度	權	平	均
三六度四三分二	七秒	五、一	三六度四三分二	六秒	七點四七分五九、九七秒	五、四	七點四七分五九、九九秒		
三六度四三分二	七秒	二、二			七點四七分五九、九三秒	九、四	二二六度五九分五九、八五秒		
三六度四三分二	九秒	三、一			七點四八分〇〇、〇三秒	五、六			
三六度四三分二	三秒	四、四			七點四七分三九、九八秒	一、五、三			
三六度四三分二	六秒	四、〇			七點四八分〇〇、〇三秒	一、八、五			

八、利津

緯	度	權	平	均	經	度	權	平	均
三七度二九分三七	三秒	三、五	三七度二九分三八	〇秒	七點五三分〇一、二二秒	一、〇、七	七點五三分〇一、一六秒		
三七度二九分三八	〇秒	三、八			七點五三分〇一、二二秒	四、三	二二八度二五分二七、二秒		
三七度二九分三八	二秒	九、〇			七點五三分〇一、二三秒	七、七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三十七度二十九分三八、三秒 二、六

七十五分〇一、二九秒

六、六

一一二

天文測量與順直水利委員會所測之經緯度比較表

平漢鐵路黃河橋 〇〇號永久測站

順直水利委員會之值

緯度 二四度五九分〇九、〇六一秒 經度 一一三度三〇分五二、七七〇秒

天文測量之值 三四度五九分〇二、八一五秒 一一三度三〇分四八、三〇六秒

差數(順直之減值) 加六、二四六秒 加三、四六四秒

山東周橋第 〇〇〇號永久測站

順直水利委員會之值

緯度 三五度三七分一九、四八九秒 經度 一一五度二八分四六、八三一秒

天文測量之值 三五度三七分一七、五五四秒 一一五度二八分四七、一二三秒

差數(順直之減值) 加一、九三五秒 減〇、二九二秒

山東濼口第 D002 號永久測站

順直水利委員會之值

緯度 三六度四三分二七、〇九七秒 經度 一一六度五九分五〇、三七二秒

天案測量之值 三六度四三分二六、八二二秒 一一六度五九分四六、六九三秒

差數(順直之減值) 加〇、二七六秒 加三、六七八秒

論及天文測量在濼口所觀測之五組，似最精確，任何二值中，其緯度差最大者不過〇、六秒，經度差最大者僅一、三五

秒，在周橋所測者，緯度差爲一·八秒，經度差爲一四·五五秒，故該處所測之經度尙不可靠。

平漢路黃河橋附近之永久測站，僅觀測二組，查該站係由天津施測勘查測量而設立，其經緯度本不甚準確，故差數較大，自不能免，一俟第一第三兩隊之精密導線在永久測站二四九與四〇二三號間聯接後，即可作詳細之比較，此外各處之天文測量，與其已知經緯度相校核，率未超過觀測之誤差，結果似屬良好，故現時用四〇二三號永久測站之實測經緯度而略加更改，使與漢口之觀測值相適合，以爲本會測量之基線，似甚便利。

繪圖室之工作

因本會任務紛繁，繪圖室內除普通繪製圖件外，其他雜務亦須工作，並因缺乏職員，及屢屢調任外勤之故，致累積描繪及縮繪野外所作之地形圖，迥不能與野外工作之推進相比例，夏季時吾人希望將未竣工作，從事補繪，願非增加繪圖人員，不能使繪算工作，適應於現時之需要，惟以野外工作較爲重要，此種情形，實所難免。

是工測量之圖件均繪製完竣，並已縮繪五萬分一圖而描繪之，至縱橫斷面圖亦皆繪竣，而供設計之用。

第一測量隊所測孟津至平漢路黃河橋間一萬分一地形圖五十張，均累積及描繪完竣，其縮繪爲五萬分一圖且累積而未描繪者，約十分之七。

第一測量隊在蘭封附近所測一萬分一河道地形圖，計三十餘張，累積者僅及其半，描繪者祇十分之一。

第二測量隊所測石頭莊與蘭封之一萬分一地形圖十七張，均先後累積描繪完竣，但尙未縮繪。

第二測量隊在漢口以下所測一萬分一地形圖二十六張，現已收到者僅數張而已，故累積描繪工作，一時不易進行。

黃花寺測量五千分一地形圖八張，均累積描繪完竣，由臨漢集至此，精密水準隊施測水準時，曾加派工程師二人，以測內堤之斷面，前已言之，現時所測縱斷面各圖，均已繪製就緒，以資應用。

自本會決定採用藍勃脫投影表以繪製黃河流域圖後，繪圖室即從事計算全流域所用之表格，此項工作及計算堤工測量

所作導線之各測站之大地坐標，頗費時日，但已完竣。

本會現時用日光以藍印圖件，於工作前途深感不適用，緣每遇需用重要圖件時，若天氣欠佳，每致延誤時日，刻擬購置一電印機，則無論天氣如何，亦能得印製迅捷之藍圖，但因開封電燈廠僅能於夜間供給電流，故本會必須設置一較小之發電機。

下表係示繪圖室自去年大會後所進行之工作。

(附圖表均略)

水文測量

水文站

民國二十三年汛期以前本會所設之站如下表

站名	成立日期	備註
蘭州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僅於汛期施測
包頭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僅於汛期施測
龍門	同前	
河津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潼關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太黃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咸陽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註

陝州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鞏縣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木欒店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秦廠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高村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陶城埠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漆口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利津	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此外又設有下列各水位站

孟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鞏縣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沁陽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黑崗口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蘭封東端頭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濮陽習城集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並承涇洛工程局之合作而得涇河張家山及洛河淤頭之水文記載

汛期過後，蘭州包頭鞏縣木欒店利津等站技術人員，奉令調回，僅留測工，記載水位。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於渭河增設一華縣水文站，距潼關上游二十公里，經費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
金積水文站，亦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費設立，已遷派副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各一人，於五月二十八日由津出發，約在六月間，即可開始觀測。

二十四年春復於下列各地增設水文站

濮陽區

渭河 渭南

陶城埠區

黃河 鍾家莊

南運河 龐家口

黃河 姜莊

漆口區

黃河 大馬頭

黃河 齊河

黃河 濟陽

利津區

黃河 清河鎮

黃河 左莊

高村區之柳園站，則因高村水文站站長現在請假中，一俟銷假返站，即行勘設。

包頭聚縣木藥店三站，本年汛期仍擬派員施測，因去年所得之成績頗屬有用，殊有繼續觀測之必要也。

計劃籌設之新水文站，擬在汛期前一律成立，計有吳堡、三川河、清澗河、無定河、延水五站，本會前曾函請山西省政府遣派人員前往先設二站，因本會大部份技術人員，均從事於測量工作及工程實施，現時抽調，殊感不易也。

上述各站設立之後，黃河水文測量之分佈，可稱略備，倘能繼續觀測至十五年，庶幾包括各種不同之情形，成一完善之記錄，從而研究河性，不憂資料之缺乏矣。

秦廠站之遷移

秦廠站適當平漢路鐵橋之上游，船隻駕駛，稍一不慎，即有撞碰橋墩之虞，上年曾有一船被撞沉沒，因此船工對之咸具戒心，兼以河流遷徙靡常，施測異常困難，故決定移設於下游六十公里中牟縣之萬灘村，該處河槽似尚固定，正溜依南岸而行者已四十餘年矣，經勘查選定站址後，即於五月十八日遷往，秦廠則改為水位站，但仍擬時往測量橫斷面以視河床之變化，該站遷移以後，汛期流量測量之進行，當可希望較前順利，且與本會直接可通電話，以備報汛之用，原設秦廠一年有餘之無線電台，則擬移設他處。

報汛

去年汛期，本會各水文站，於河水暴漲之際，均隨時專電報告，並指定數站，逐日或數日電報水位流量，其中龍門一站，最關重要，但該站附近無電報局，經與山西省當局商定，借用軍用電話，傳達於最近電報局拍發，惟以輾轉費時，故電報到計，往往逾期，現擬於該處設一無線電台，所需機件材料，業已購置，汛期前當可成立，該電台所用之無線電機為十瓦 Watt，可收發五百公里以內之電報，而龍門開封間之距離，實尚不足四百公里也。

西京現有七十五瓦 Watt 無線電機之電台，可為本會轉接涇河高縣所設較小無線電台之報汛電，以達開封，涇河為黃河重要支流之一，故有專設電台之必要，那縣電台，即以前設秦廠之無線電機移往，該電台可收發二百五十公里以內之電報

其他各站之報汛電，則均可仍由交通部電報局拍發，以去年之經驗，報汛電到汴，約在洪水到達前二十四小時；設依龍門與邵縣之報汛電計算，則四十小時前，即可預得洪流之警汛，下游各地所得之預告，亦可按此比例而提前矣。

雨量站

民國二十三年洪水期以前，所有沿黃各省之各縣城雨量記載，概經本會收集，由各省政府訓令各該管縣政府，將雨量記載，按月寄交本會，而河南山東河北及山西各省，對此協助尤力，綏遠省方面於二十三年六月中，亦與本會合作，今則該省境內之雨量站已設置完善矣。陝西省北部昔無雨量測記，本會前派員攜帶雨量器前往該省之各縣城依次設立，業經完成。

山西省方面，往日對於雨量之測記，不甚注意，尤以沿黃一帶為甚。然該處雨量與洪水之發生關係密切，故本會於今年三四月間，派一工程師前往龍門東州之間，設立雨量站十二處，業已完成，以後惟希望山西省政府方面，為本會妥予照料也。

甘肅一省，已往亦向無雨量測記，本會已於今春派員前往該省之東南部，而渭河一帶設立雨量站多處，惟有二處，因當時地方不靖，不克前往設立。

上游測勘隊此次赴甘，攜帶雨量器五具，抵該省後，即行分別設立該省之各雨量站，統歸蘭州氣象測候所負責觀測與記載。

金積水文站人員此次赴站，亦攜帶雨量器十具，過寧夏省時，即行設立之。

本年洪水期以前，黃河流域內雨量站之分佈，尚稱完善。若俟甘肅寧夏兩省境內之雨量站設立完成，則本會可以收到雨量記載之雨量站共計有二百三十處，連同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設立者，蓋近三百處矣。

除尙需添設少數雨量站外，現有之各站，已足供本會目前之需要，若果能多添若干處，自屬更佳，惟其設置與維持之費，均頗浩大，蓋不易得人，義務辦理，是非給資雇專人駐站不可，然而可增雨量測記之機會不容忽視，一遇可能，則仍須添設，爲使各站之記載正確可靠，並不致間斷，以充實本會之雨量記載起見，本會時須派人前往各站巡視，俾得就地改善其設置，並校正其差誤，而外縣交通不便之處，視察尤屬重要也。

欲使雨量觀測員工作圓滿，必先使其對之發生興趣，然後不致視若無用，世界各國，對於雨量，莫不精密觀測，蓋國人咸知其與水利工程關係重要也。路遠之處，初時如有記載不佳，或顯有差誤，吾人必須善自容忍，嗣後即當前往視察並指正之，務使其結果圓一而後已。

若各站設置完善，記載均已準確可靠，則更可於山嶺之區，如山頂或山坡上之寺廟，設立雨量站，再加以精密之觀測，俾資比較，蓋高區之雨量，往往較平處者爲多也。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洪水期內之河道狀況

一、河道之狀況

以二十三年而論，七月二十日以前，河南省境內之黃河無顯著汎漲，是日以致水位繼續增高，至八月十一日及十二日，秦廠流量竟高至一萬四千秒立方公尺，成爲極嚴重之汎漲，其成因約如下述：

綏遠省之包頭鎮上游

一千二百秒立方公尺

包頭與龍門間

五千四百秒立方公尺

咸陽之渭河

八百秒立方公尺

陝西之涇河

二千二百秒立方公尺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陝西之洛河

二千秒立方公尺

河南之沁河及維河

一千秒立方公尺

其他

九百秒立方公尺

共計壹萬四千秒立方公尺

洪水期內匯合之流量，雖如上述，然就各河個別計之，則皆較大，包頭與龍門之間，乃造成此次洪水之主要區域，即二十二年之洪水，此亦重要部份之一，陝西之涇河，或為造成此二十二年洪水之主因，但與二十三年之大水，其關係則較為微渺耳。山西之汾河，與河南之沁河及維河，二十三年洪水時，皆無多量之水流加入。

至若黃河之含沙量，則依據觀察所得，洪水期內綏遠之包頭鎮，上游沙量較少，包頭鎮下游，乃始大增，渭河流域，亦有多量之輸入。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及十二日之洪水，河北境內大車集下游之北堤決口四處，其水由貫台一帶竄入串溝所致，八月洪水過後，口門之寬約五十公尺，流量則不及二十秒立方公尺。

九月中之流量變化甚巨，計自二千至七千秒立方公尺，貫台口門則尚未擴大。但十月二日至三日之最後漲汛，流量特增至一萬秒立方公尺，致貫台口門展寬至七百公尺左右，黃水過半，流量流徑此門，而在冬季則幾斷絕，惟為時甚暫而已。

過去三年中，黃河流域全境，雨水充盈，其結果即在冬春之季，水流未見減小，與已往記載迥異。十二月全月，經過河南境之流量約一千秒立方公尺，正月則不下六百秒立方公尺，但尋常冬季之流量，僅為二百秒立方公尺，是已超過百分之三百矣。今歲二月之流量，恒在八百秒立方公尺左右，春汛中至三月底之流量，則幾達二千秒立方公尺，又去冬氣候溫暖，自蘭州以迄於海河道中，絕少冰凌，亦為一罕有之狀態。四月及五月之流量，平均在一千秒立方公尺以上，但不常則

不及四百或三百秒立方公尺，或更爲縮減，今春天氣乾燥，而水流不受影響，足見往年三省雨水蘊藏於地中者甚多，其後乃緩緩流入河中，以爲接濟者也。然此水能維持至何時爲止，則殊難言之，此非謂今年夏秋必生洪漲，但七八月間，如上游雨量過多，則或亦有發生之可能耳。

貫台溝口，使黃河之一部份水流，由貫台以北至大車集之新槽，經九股路與孟崗之北堤口門，淹長垣城折而東北流，至滎陽縣之金堤，再沿堤而至陶城埠，復折入於黃河，此流所經過區域甚廣，故河南河北山東三省皆蒙極大損失也。四月十日，貫台堵口完成，水流斷絕，地面遂復潤出。

貫台以北之氾濫區域，淤填甚厚，一百平方公里之間，平均高漲約一公尺半，村莊之淤填，幾平屋頂，向北淤填較薄，至長垣之北，且少顯著之跡矣。

二、河床之變遷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至十五日，黃水盛漲之結果，柳園口以上河槽沖刷極甚，貫台至山東邊境，因堤防決口甚多，河底填高，自陶城埠以迄於海，則由於清水之回入正槽，陶城埠以下河底亦受沖刷，此乃洪水期間河底過分沖刷之現象，而非一般之沖刷與淤填比也。此過分之沖刷現象，持久至二十三年八月底以前，仍無變異，過此以後，則各處之河底，復呈淤高之象，尤以貫台上游爲最甚。二十三年六月，秦廠水文站，經多次之測驗，在流量約每秒一千立方公尺時，水位自九三至九三·二公尺，（大沽海面）今則在此同一流量之下，其水面高度，自九四·二至九四·三公尺，由是可見該處之河底，比該民二十二年洪水期以前，平均已增高一公尺許矣，此不獨秦廠爲然，即龍門以上亦皆如是，龍門水文站亦曾加以測驗，知該處河底於二十三年六月初至十二月底間，共計增高約二公尺，而七八兩月淤填尤甚，潼關一處亦有增高，惟不若龍門之甚。陝州則沖刷與淤填均極顯著，但結果以消漲兩抵，河底並無增減，此足證陝州與孟津之間，河床未有顯著之變遷也。

黃河下游行於曠野平原中，其河床之變遷，蓋由於上游各處變化之影響所致，吾人自當首先注意者也。二十三年之含沙量測驗，足證經過龍門之多量泥沙中，大部分則向潼關一途沈澱，而在此同一時期中，前曾沉澱於潼關陝州間之泥沙，今則大部被水冲起，而更向下游流徙，秦廠水文站之含沙量測驗，與陝州極相吻合，可知兩站之間，並無多大變化。

由此可知泥沙之來自上游，或自黃壤區域之被雨水冲刷，或自槽床之被水力侵蝕，橫轉向下游遞送，其流動情形，在自然界中極為奧妙，若非多設水站，加以精密測驗，則殊難分解，河岸與河床之冲刷性極猛烈，去年潼關與陝州間所得之結果，可以見之，雖觀測素誤，在所不免，甚至經過兩站之含沙量，常有顯異之結果，然泥沙流動於兩站間河槽之中，則必無疑義也。然則泥沙之為患，於治理上游頗寬闊及多彎曲之河道，且下游究受若干影響，便成問題，此則可俟他日詳細測驗以後，加以精密研討也。孟津至秦廠一百公里，似宜添設一水文站於孟津，而陝州孟津間之河道頗為窄狹，其石質部份，自不易受水流冲刷與沈澱之變化，但秦廠似亦宜設一水文站，俾可精密測驗泥沙之流動。為便於研討起見，茲將民國二十三年各站經過之流量與含沙量，編製一表附後，亦略作黃河含沙量之初步研究云爾。（表略）。

關於民國二十三年之水文測量，現正另編報告，奉年材料搜集頗廣，故工作極費時日也。

設計組工作報告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一)緊急培修金堤計畫

查金堤為東漢王景所造，保障東郡，歷千餘年，至宋仁宗時，河決商胡，始遭廢棄，迨清咸豐五年，銅瓦廂決後，張秋以下河循該堤之南東趨，魯撫丁寶楨曾一奏修之，其後河務當局，亦年事修守，民國以來，河北北堤屢決，賴有此隄遙障，災區未致擴大，於是金隄復為世重，民國二十二年空前水災之後，本會計畫第一期善後，列有魯省自陶城埠至高隄口段培修工程，高隄口西至派陽南關段，去秋亦經計畫，發由冀省府撥工加培，後復計畫加培派陽至滑縣段，除陶城埠至高

隄口一段，魯河務局曾培修一小部分外，其餘借均未能實施。本年三月，中央鑒於金隄之重要，令由本會負責培修，以圖於經費，特擬緊急計畫，隄頂高出實測二十二年漫過洪水位一·三公尺，頂寬七公尺，需土二百一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公方，需工程款銀四十六萬元，已於四月中旬分段動工，預定六月下旬竣事。

(二)三省大隄一百萬元緊急工程計畫

查本會前擬第一期善後工程計畫，共需工程款八百八十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元五角四分。發由三省查照施行。去夏三省興修一部，距原計畫相差甚遠，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興修水利事業方案，關於黃河部分，額定為一百萬元，令由本會先與三省政府接洽，就該項工程款額數，連同三省原有修隄工費，選擇施工範圍，商定施工辦法等因。遵擬緊急工程計畫大綱，計分：(1)蘭封小新隄護岸工程，(2)沁河口西黃河灘地護岸工程，(3)朱口十里堡間南岸大隄培修及黃花寺放淤工程，(4)大軍集至石頭莊大隄柳枝護岸工程，(5)接修華洋隄工程，(6)中牟大隄護岸工程，(7)劉莊老壩頭險工整理等七項。呈請先行核撥籌備開工。嗣因百萬元中奉令兼培金隄，需四十六萬元，餘款五十四萬元，不敷上項工程支配，召集三省會商結果，小新隄及沁河口兩處護岸，中央撥八萬元，由本會負責設計興修，餘四十六萬元，分別協助三省負責辦理重要各工，茲將擬具小新隄及沁河口護岸並協款辦理工程計畫略述於次：

(1)蘭封小新隄護岸工程計畫

查小新隄護岸工程計畫經過，已詳第三次大會報告，旋因貫古口門已告合龍，故道口形勢變遷，原計畫丁疙疸挑水壩一座工程，過嫌單薄，難期穩定，擬改估修兩座，連同小新隄護岸，共需工料及預備費十五萬四千三百元九角六分。

(2)沁河口西黃河灘地護岸工程計畫

沁河口西黃河灘地護岸工程，所以限制黃河北竄，實為華北惟一保障，年來因受大溜頂沖，塌路甚劇。去年大汛後，大溜上自古柏嘴北折，循濟河東下，其勢較昔為順，然仍沖刷不已。十年之間，已經坍去三百公尺，現距北岸隄根不遠

，不於此時施做保護工作，一旦大溜恢復頂沖，形成入袖，坍塌將益劇烈，施工倍感困難。又沁河東隄單薄，隄外平地狹於黃河洪水位約七公尺，全恐黃河灘地外隄，灘地沖刷，東隄且受威脅，設有疎虞，大河不難北徙，毀平漢，奪彰衛，禍津沽，蓋意中事耳。本會感於上述危險，會同鐵道部及河南省政府代表，踏勘平漢鐵路上游河道形勢，商定保護沁河口兩岸黃河灘地辦法：（一）沁河口起至方陵對面止，東段約長二·二公里護岸，由平口路局修築。（二）沁河口至九保止，約長四·五公里護岸及挑水壩，本會担任，做成後交由河南省政府養護。（運輸石料請平漢路局酌量協助）根據上項議案，擬具沁河口西黃河灘地護岸計劃，分期進行，計第一期工程長三千一百八十三公尺，需工料及預備費銀五萬元，第二期工程長二千四百〇七公尺，需工料及預備費銀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元，又備防石需二萬七千元，全工共需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元。

（3）協款辦理工程

山東上游自朱口至十里堡間南岸大堤緊急培修計劃，亦經擬就，計共需土二百九十三萬六千餘立方，需銀六十八萬六千九百餘元，其中黃花寺一段大堤，兩面臨水，形勢更為險惡，如提前趕修，需銀二十萬零四百九十九元一角三分，提出培修豫魯冀大堤緊急工程會議討論，以自臨濮集至黃花寺間，南岸臨河，民埝刻正由魯省府徵工培修，大堤退居次要，可予緩修。惟自朱口至臨濮集，又自楊莊至十里堡，仍屬重要。議由中央協助十萬元，地方籌足五萬元，由魯省府指定機關負責辦理，原計劃交由山參考。又大車集至石頭莊大堤柳枝護岸，規定十萬元，屬豫省河務局長報告：大堤頂高不足，兩面浸水，風浪激濺，坡脚坍塌，須同時培補。議由中央協助十四萬元，地方籌足六萬元，由冀省政府指定機關負責辦理。本會擬具培修及護岸計劃，共需銀十九萬八千八百〇二元七角三分，亦經交由山參考。他若中牟護岸協款五萬元，陳橋堤工議協款三萬元，已令負責機關擬具計劃呈核接修，華洋堤初議亦由中央協款十四萬元，地方籌六萬元，由冀省政府指定機關負責辦理，副中央派大員驗收貫台工程後，並於籌商保守貫台堵口工程及華洋堤修守事宜談話會時，決議擴充華洋堤

範圍，改名貫孟堤，由本會主辦，另詳修築貫孟堤文中。

(三)兵工治河計劃

本會奉總部電令：檢其適應計劃，提出兵工建設會議，遵即擬具兵工治河計劃，分三期舉辦，一二兩期培修兩岸官堤民埝，第三期防止上游沖刷，整理下游河槽，開闢寧夏綏遠灌溉電壘，治標治本，兼及興利化兵為農，尤為舉國矚望，治河土工，略備於是，若再輔以其他設施，治黃之道殆盡之矣。三期工程略分如下：

第一期工程

- (1)續培三省大堤計土三千九百七十五萬公方。
 - (2)修築利津以下至大潮界大堤，計土四百十六萬三千公方。
 - (3)續培金堤工程計土九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公方，(山東省一段已列(1)項)。
 - (4)培修溫孟大堤及續培武陟大堤，計土四百九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公方。
- 以上四項成屬治標，(1)(3)兩項均就原有之第一期善後工程，及徵工培修金堤工程，又緊急培修金堤工程，加以整理。(2)項則就魯省河務局所送整理海口計劃，抽列土方工程。(4)項係第一期善後工程所未列，最近飭據技正陸克銘勘復該堤所需培修，計劃則由潤槍組織實測平面圖擬製之。

第二期工程

- (1)修築三省翼堤工程計土四千〇三十萬公方。
 - (2)培修太行堤工程計土一千八百六十萬公方。
 - (3)培修山東民埝工程計土二千二百六十萬公方。
- 培修太行堤，遼陽瀋陽等縣，性質仍屬治標，修築翼堤，培修民埝，範東洪水，同時固定中水河床，治標兼及治本。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恩格爾斯教授試驗所主張，亦即本會前夕所研究，三項主方均屬概數，詳細計劃擬於第一期開工後派員測估之。

第三期工程

(1) 防止冲刷。

(2) 整理河槽。

(3) 寧夏綏遠灌溉屯墾。

防止冲刷整理河槽，為治河最重要工作，計劃不厭周細，今後當仍悉心研究。寧綏灌溉屯墾，為國民族出路，尤屬當務之急，願與邦人士共圖之。

(四) 擬具整理平漢鐵橋上游河槽計劃

查平漢路黃河鐵橋，建立雖僅三十年，以排孔橋長等等之不合河性，致成今日岌岌之狀，每遇大水，路局輒拋投鎮景塊石，以保護橋墩。迄二十二年洪水後止，計已拋石二十四萬餘立方，每段合二千四百立方，積成滯聚，壅水不能暢洩，洪水時鐵橋上下水位相差在北逾一公尺，在南亦幾五公分，影響及於上游，北岸大堤幾釀決口之災。本會鑒於上項危險，根據本會測圖及二次大會陳委員提議：「請商鐵道部飭令平漢路局對於拋石保護鐵橋時，應注意河防安全案。並請鐵道部鄭華函：擬建議於岔路軌道前建築橫壩案。擬定整理平漢路橋上游河槽計劃，計自沁河口起，兩岸分築挑水護岸，至大灘嘴挑挖引河，並於舊槽沉柳淤淤，修築順水壩，引溜直穿鐵橋，分兩期工作，兩年完成，共需工款七十三萬六千餘元，兩造鐵道部查照。嗣鐵道部有重建新橋之議。本會復根據三次大會張委員提案，函請鐵道部於收建或修理平漢鐵橋時，由本會及河南省政府共同商酌，以期交通河防兼籌並顧。今歲二月，三方會同踏勘河槽形勢，業有變遷，大溜靠近北岸，橋前灘嘴，已被冲刷，至引河位置，決議：(一)關於上游改正河槽工程部分：(1)先築第二第三兩座丁壩。(2)次視對岸變化情形有必要時，作護岸設備。(3)次築順水壩及第一丁壩，以上工程由本會担任，設施工費及其他材料石料，由路局供給。

(二)關於新橋部分：橋址定舊橋上游，橋長定一千五百公尺，舊橋拆去，舊墩挖至高水位下六公尺。後以鐵道部方面對於新橋長度仍須繼續研究，致丁壩長度不能有定，影響及於計劃，一時難期開工，惟該計劃目的，既在保護橋工，則各種工程，難免仍有拋擲河性，遷就已有橋工之慮。今既議改建新橋，同時河道又有變遷，自可因勢利導，重規整理，再定新橋計劃，庶乎河道橋樑，兩得其宜。

(五)修築賈孟堤計劃

查賈孟大堤，係就舊華洋小堤及賈台堵口工程併合展築，所以為豫境封邱及車石大堤之屏障，該堤上自豫境賈台，就堵口工程合龍，填東北折，沿華洋小堤至吳樓入冀境，展達孟崗，接河北大堤，長約二十八公里，原議由河北省主辦，因該原計劃既已擴充，且又工急時促，遂改由本會辦理，於五月中旬後，派遣設計測量隊趕施測估，一面迅設工程事務所，於五月底正式開工，期於大汛之前，先竣豫境一段，汛後接修冀境一段，並計劃建修洩水閘。

(六)設計測量隊之籌備及其臨時工作

本會遵奉全國經濟委員會令籌設設計測量隊，於四月一日報告成立，當派副工程師蔣濬泉擔任隊長，一面延用富有經驗之隊員，一面定購所需各項儀器，適培修金堤河頭一段，計長二公里，堤身多沙，或須改線，乃由蔣隊長於四月上旬先率一部隊員前往測量設計，同時改估滎陽滑縣間各道日堵塞工程，暨設涵洞計劃，交由培修金堤第一段工程事務所查照施行，於五月中旬返會，旋又整隊出發賈台測估賈孟段大堤，至五月二十七日止，已將豫境一段十餘公里估畢，擬具圖表，交由工程事務所起籌開工矣。

(七)研究第三次大會提案

查第三次大會分發本組研究計十案，第八、十五、三十六、四十四等案，另詳簽註。第十七案，經本會錄案，函請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查照辦理。旋准函復：關於是案材料，尙未着手擬製，現擬由會飭設計測量隊詳細測勘各該河之淤託狀況

，擬具蓄水開渠計劃，再行籌擬其辦。第二十六案，已由本會擬具試驗項目，函達水工試驗所董事會查照試驗，其餘十八，二十一，二十七各案，亦經由會分別錄案送由有關各省查照見復，一面由會派員調查測量，一俟資料齊全，再行酌定辦法。

河防管理組工作報告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一、編擬防凌辦法及觀察凌汛應行注意事項

查凌汛爲河工四汛之一，素關重要，因凌之所至，堤塌埝豁均被損毀，每年河防經費，消耗於此者甚鉅，且行凌過水，宣洩不暢，水位抬高，而致漫決者，往往有之。故本會於今春解汴之前，除編擬防凌辦法，令行三省河務局遵照外，并派技術人員分赴上下游重要地點，常用駐工，觀察凌汛期內各省防凌工作，瞭解凌行凌情形，與冰之比重，冰之流速，及含沙量之多寡，以資研究。

二、研究黃河護岸工程

查黃河護岸工程，古時用柳作埝，迨至元明以來，因沿河稽科價廉，就地取材，故改用稽，惟稽易腐朽，遂無三年不損之工。至清黎襄勤公世序督河時，採用塊石護岸。至梁恭勳公毓英又採用磚。近百年來，豫河，磚石塌埝護岸工程，頗著功效。惟磚石散拋，易於沖失，仍欠經濟。歐美各國，對於護岸工程之改良，日有進展，成效卓著，但以河流之性質，各有不同，自應詳加研究，方能依法改善。茲擬於中牟工段適宜地點，先行試辦數種，以便逐漸改進。

三、繼續編撰河工圖說

河工圖說之編撰，其意義已詳述於第二三兩屆大會本組工作報告中，惟沿河書籍，卷帙浩繁，文多片段拉雜，不合近代實用，經多方搜集，詳加整理，按名作圖，務求文不空談，圖物相符，是以編撰繕繪，在在需時，現已將初稿告成，正

在校期中。

四、結束二十三年防汛事項

查二十三年防汛計劃，及報汛值宿辦法，前於三屆大會本組報告中，業經詳細陳明，除屆期派員分赴三省協助防汛，並令各水文站據實電報外，復與測繪組水文測量隊合組值宿人員表，於大汛期內，即自夏至之日起，至霜降之日止，按表輪流在會值宿，處理下游三省河防緊急事宜，計歷時三月之久，各員均極努力，尚無遺憾，霜降後所有河防文電均已轉交一科，歸檔存查矣。

五、編擬二十四年防汛計劃

近年大汛期間，河屢潰決，其原因固多，但河床淤墊，水位抬高，亦其主因之一，本年冀魯豫三省河防工程及防汛料物，雖已盡量籌辦，然工長款絀，籌備自難週密，况黃河水勢變化無常，緩急之間，關係極為重要，本會負河防指導暨督之責，自應未雨綢繆，期弭河患於無形，業將二十四年防汛計劃編擬完竣，如中央能協助防汛經費，本會即可統籌，以補三省之不足，裨益事機，當非淺鮮。

六、督同堵築貫台決口

查去年八月十二日河北省長垣縣九股路一帶，大堤潰決四處之後，當由本會工程師協同河北省善後工程處人員，竭力搶堵，先於各口門外圍築柳埝，以期緩瀉落淤，再加工戢斷流，計柳埝工程，業於八月二十一日全部完成，土戢則於二十五日作成之後，以工費過鉅，口門水源，大部來自貫台串溝，遂決定先堵貫台溝口，再行修復大堤，及華洋小堤。河北黃河河務局於九月間，派員駐貫台負責堵築，本會旋亦奉令督同堵築，本組主任工程師奉派主持督同事宜，當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派工程師二人駐工，開工以來，進行尚稱順利。迨至本年一月，料物不濟，遂致停工，口門縮窄，洩急水深，工程進行，頗感困難。曾迭經建議作挑埝並綏高落淤工程，借均未能採用，雖經追加預算，勉力搶堵，終以河勢變化無定，口門

日漸加深，工程危急，幾不能保，乃由工賑組呈報中央，招集本會與豫冀魯三省建設廳長及河務局長蒞工會商補救辦法，全國經濟委員會復派大員來工視察，決定採用挑水壩與緩溜落淤工程，改由工賑組負責主辦，至是本會除派員協助外，督同堵口職務，遂告結束。

七、巡河隊之組織及訓練

查黃河下游豫冀魯三省境內兩岸大堤，若不加意防守，隨時隨地均有發生危險之可能。本會奉命治理黃河，其一切與利防患工事，及訓練河工人員改進河防方法，自應統籌辦理，除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各省河防工作外，茲更組織巡河隊三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三十人，分駐三省沿河，專司巡查河勢之變遷，工程之狀況，堤埝埽塌，有無損壞情形，壩洞鼠穴，水溝浪窩之所在，及保護電線公路林木，取締損壞堤埽及與河防有碍之行爲，並於大汛期間協助三省河務局搶險，所有隊員人數，三分之一係選自三省河務局老練之河兵，三分之二係由冀魯豫三省沿河各縣保送，限高級小學畢業，身體健全在十八歲以上而能忍苦者，原定集中訓練兩月，由本會各組科授以新舊河工知識，嗣以培修金堤監工需人，訓練未及一月，即行全部調出，參加實際工作，將俟安瀾後，再行集中訓練，俾成幹練之河防人員。

八、修築翼堤計畫

查治標爲暫安之計，治本爲永久之圖，是以中外言治河者，精密考查，深研水性，治標兼謀治本，企達永安之目的，迄今治本之方針，雖未規定，治標之工作，則正積極進行，翼堤計劃實與二者均有關係，蓋以黃河下游河面遼闊，堤距過遠，河床不定，險象叢生，修築翼堤，不特可以理水行沙，固定中水河槽，緩溜落淤，增高近堤灘地，且可使大溜永走中泓，河床日漸加深，倘能實行兵工，將沿河翼堤修齊，則於下游河防實有裨益，惟全部測量未竣，計算難憑，茲擬由孟津至於海口修築翼堤三百零二道，托埽九百零六座，約計需款七·九四〇·〇〇〇元，其詳細計劃，則有待於測量之完成。

九、簽註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查第三次大會決議案發交本組研究者，計有第八，十六，十八，二十，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四十一，等九案，業經遵照簽註意見，其中有須兩組會同商討者，亦經分別討論會簽，惟第八案因查沿河各段三省河務局均派有專人駐工負責防守，似無再設專員之必要。

十、繪圖及其他

色繪潼關陝州秦廠深口四站二十三年大汛時期水位曲線圖一幅

繪製河工埽場圖十八幅

完成河上語附圖五十四幅

橫繪黃河六大變遷圖一幅

繪製河工圖說全部附圖

繪製貫台塔口工程進行一覽表

繪製黃河柴排護岸護灘透水壩等工程設計圖四幅

繪製舊華洋堤工作進行狀況表

繪製黃河築堤略圖

繪製蘭封黃河故道口滾水壩設計圖

色繪豫冀魯三省沿河交通概況圖

編作堵口進行程序及施工方法

研究黃河採用兵工計畫

編擬歷代治理黃歷史及方策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編擬本組二十三年全年工作統計

林墾組工作報告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一、視察工作

二十三年九月初旬，本組主任曾赴陝西鄜州長武一帶視察，嗣於九月十九日赴甘肅，在蘭州附近視察十餘日，以爲陝西最適於造林處所，厥爲終南山一帶。自今西北農林專校致力于此。渭北西起鳳翔，東抵大荔朝邑。縱計二百里地，皆黃壤高原，大部爲農作地，雖極肥美，而雨量較少，故荒旱瘠瘠。此等處所，最好由官廳育苗，轉發民間，廣植防風林，以期減少烈風蒸發，俾灌溉保護工作，較易施行也。本會造林工作，似宜溯渭涇二河上游，開設育苗處所，自行造林。而造林地點，在陝境則以鄜州，長武，寶鷄，等處爲宜。在甘境則以慶陽，涇川，清水，天水，隴西，渭源，等處爲宜。上游土壤沖洗，此次目擊者有三種：（一）表土沖刷。（二）土壤崩頽。（三）河岸崩蝕。屬于（一）者，地面最廣，而需要防護亦最迫切，似宜先行擇定地點，廣徵耐旱草類種子植之，以作初步鞏固表土及蓄水工作，再行植林，或較有望。屬于（二）（三）者，則又涉及工程範圍，似與辦水利時，對於沿河流域所有是項崩塌石塌以及築道工程，亦應併列計劃，蓋泥沙能減少一分，則治河亦較易一分也。至西北原有森林，多受摧殘，秦嶺一帶之最大損失，爲薪木濫伐與燒山。甘肅則間爲土豪把持濫伐，建設廳雖經佈告禁止，而收效甚微，亟宜擬具嚴禁辦法，以資保護。誠以西北地廣人稀，保護難周，而林地所有權又多屬諸番民，智識不開，任人宰割，設不明頒重典，一戕濫伐燒山之風，則原有之林將無遺類，新植之林難期萌蘖，是宜急起圖之。視察報告已載一卷十二期本會月刊，茲不贅述。

二、採集工作

自二十三年八月中旬至十月下旬，在陝西渭河流域終南山太白山一帶，作採集標本工作。經鑑定後，計共有八十四科

，一百九十畝，三百種，三十九變種。就中有新種及新變種各一。嗣採集員因事去職，復以經費所限，亦未聘人担任。惟此項工作，為林務基本工作，實有繼續進行之必要。採集報告，載在一卷十二期本會月刊，採集名錄及標本存組。

三、籌辦苗圃工作

本組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未准籌設苗圃，當經派員分赴陝西韓城及山東濰澤查勘，嗣以韓城交通不便，而濰澤又無相當地畝，可資應用，乃即另行覓地，現已成立苗圃兩處：

(甲)濰關苗圃：係向濰縣教育款產處租得西關外之地四十五畝，租金每年每畝三元，刻已開作苗圃，並將去年備齊之種子，分別佈種，其種類數目如左：

楸一石五斗

槐子貳石四斗三升

泡桐一石五斗

白椿十二擔

皂子二百四十八斤

椿七斗

苦楝子一石五斗六升

刺槐一百二十斤

(乙)博愛苗圃：查河南河務局在博愛縣原有地五頃餘，本會函商河南省政府轉飭撥與本會二百畝，並經該局會同本組派員前往清丈交接，刻以該地曾經租與民人，種植清理需時，先將界限劃定，其他事項，正在移交中，本組所備洋槐百餘斤，亦已先行下種，而大部工作，應俟秋間方可着手也。

此外擬先在山東設立苗圃一處，曾於本年一月間，請山本會函囑山東建設廳查勘相當地址，嗣得函告：黃河北岸，以濰張及及齊河、南岸以長清較為相宜。刻擬派員前往實地查勘，選一適宜之處。

四、內業工作

一、擬具苗圃辦事及工人管理等規則，并核擬苗圃開辦經常預算。

黃河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大會特刊 附錄

二、擬具兵工防止沖刷計劃。

三、擬具黃河下游造林概算。

四、徵求耐旱固土樹種，及防止沖刷專書。樹種之已收得者，為美國農部寄來之耐旱樹種六種，已送往潼關試種，就中

有一種（*Forestia neomexiana*），係叢木，枝接地面，可再生根，根復密厚，為固土佳種，該部並允接濟他項種子。防止沖刷專書，亦收得數種，擬從事編譯，惟是美國近十年來，全國對於防止沖刷工作，有多數試驗及工作報告，可供參考。刻正多方徵求，將來本組工作，擬專方注意此問題也。

五、計算黃河大堤內灘地面積。

六、擬具黃河兩岸灘地造林計劃。

七、擬具利津以東沿河兩岸，插植檉柳計劃。

八、擬具試驗場工作計劃。

九、擬具貫孟堤及金堤植柳預算。

工程實施

甲、本會自辦之工程

培修金堤工程

金堤設計經過，另詳設計組工作報告，本會自奉令負責培修以後，遂即分割工段，徵調人員，並擬訂辦事規則，施工細則，以爲實地施工之依據。全部工程，計分兩段，自滑縣至高堤口爲第一段，約一百公里，高堤口至陶城埠爲第二段，長約八十六公里，各段下酌設分段，定四月十五日開工，預期於六月十五日前一律修竣，嗣因時值農忙，工人激減，完成之期，或許稍展。

本會爲核實施工，力祛積習起見，由委員長親自駐工，常用巡閱，藉便就近指揮監督，並以此項工程與冀魯兩省關係尤重，經即電請山東河北兩省政府各指派專員一人，常用駐工，爲金堤協修委員，協同辦理，先後由魯派河務局長張連甲，冀派建設廳服務縣長王誠山到工協修，並因招工實施，在在須賴地方政府協助，當經分令金堤附近各縣縣長，爲培修金堤協助委員，同時電請冀魯豫三省政府，電飭沿堤各縣軍警民團，嚴密保護，藉策安全。

又本會此次辦理培修金堤工程，所有一切籌備施工等事，概由本會總工程師直接管轄，以昭慎重。當派工程師劉秉鈞辦理統計兼視察事宜，派工程師趙慎樞爲第一段段長，同時由測繪設計河防各組，調用人員，以資佐理。第二段人員，因本會第二測量隊正在山東濟陽一帶施測，即調該隊長王宗魁爲第二段段長，今就近率同全隊人員及測夫等移駐工次，各該參加工程人員，均於四月初先後到達工次。

查工程進行，難免有損及附近麥苗情事，爰酌定救濟辦法，凡在臨河一面取土損及青苗者，概不津貼，在背河一面離堤脚三十公尺者亦然，至三十公尺以外及新堤佔用之民地，其津貼辦法，俟工程完成後，由各段根據各該分段填報占用各

戶數數，連同應發津貼款項，交各該縣政府具領，分別轉發，當經擬具佈告，交各縣政府繕印張貼，以便週知。

第一段工程事務所設濮陽城內，爲施工便利起見，將濮陽至高堤口一段長七三·五公里先行修築，共設三分段，俟此段工程告竣，再增築濮陽以西之工段，於四月十六日起開始動工，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爲止，統計已築土方四〇三九六六公方，約當百分之六二·五，礮工三七五一盤，礮工成績二二三八四七三平方公尺。第二段工程事務所設范縣城內，共設五分段，於四月十八日起陸續開工，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統計已築土方五五六〇〇〇公方，約當百分之五六·五，礮工六二三〇盤，成績二〇八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新堤護岸工程

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會召集培修豫冀魯大堤緊急工程及培修金堤工程會議，第一案決議之第一項云：關於封之小新堤護岸工程，原綱要列爲約十五萬元，其計劃通過，現暫以十三萬元施工，將來工款不敷時，再行另籌，此十三萬元中，由中央協助三萬元，並由本會電催江蘇省政府查照前案協款七萬元，同時函河南省政府，照前案撥交三萬元之石方，如蘇省款不撥到，即先以中央協款及豫省石方辦理護岸工程云云。嗣於四月二十五日准江蘇省政府匯到協款三萬元，當即令派技正周承濂負責辦理，比以全部工程有護岸工程一處，挑水壩二座，預算額爲十五萬四千三百元，其中以石料爲大宗，計需石一萬六千餘公方，除豫省所撥三萬元，即以石方五千公方抵補外，所缺尙多，運輸費時，款亦不繼，爰將全工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先就已由之中央協款三萬元，蘇省三萬元，豫省石料五千公方，辦理小新堤護岸工程，及購備挑水壩一座之石料，期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完竣。第二期則於明年解冻以後，三四五月內建築挑水壩工程，所需石料，仍須先時購儲，以資臨時延誤。經即向工振組接洽，轉商平漢隴海兩路局繼續撥車二列，免費裝運長葛崑山石料，卸於蘭封，一面擬定施工細則，一面招標承攬，共收標單十一件，經審定結果，以忠源公司爲得標人，當即訂定承攬，取其保證。於五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小新堤護岸工程事務所，二十四日開工，先自土工着手，截至五月底止，已成土方二〇〇〇〇公方。

修築賈孟堤工程

賈孟堤西起賈台，東至孟崗，其一部即舊日之華洋堤，河北省黃河移局業已略事修培，迄未經冀省府或其他機關驗收。本會爲嚴實起見，即於五月二十日派隊施測，一面又向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組，借調工務股主任吳面凱爲修築賈孟堤段長，亦於二十日馳抵工次，籌備興工。

新堤斷面規定頂寬十公尺，迎河坦坡一比三，背河一比四，迎河一面，同時並修護岸工程及土壩，以土質多沙，不得將斷面放大，加築護岸也。自賈台起，至雙王莊止十二公里，擬於本年大汛前厥事。雙王莊至孟崗工程，以時間所限，留待汛後展續，業經派隊施測，即根據二十二年洪水位隨測隨估，一面即將賈台至雙王莊工程招工承攬，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工，有工人五千名，時值穫麥，招工不易，當又分令圍封，蘭封，封邱，陳留，長垣，滑縣，每縣代募壯丁一千五百人，保送到工，按工給值，以期工程邁進。

又西端頭華洋堤溝口長九三八公尺，估需土方一萬市方，於五月十八日動工暫修，至現有之堤頂高度爲止，俟賈孟堤施工，再整個培修。

沁河口西黃河灘地護岸工程

查關於整理平漢路黃河鐵橋上游河槽工程一案，前經本會擬具計劃，二月初又經會同豫省府及鐵道部代表前往查勘，並會商決定，沁河口至九保十二端挑水壩及護岸工程，由本會担任施工。復提經培修豫冀魯大堤緊急工程會議，決議：暫由中央協助五萬元，先行施工，其餘由本會與鐵道部及平漢路局商洽辦理，並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繼續籌撥，以竟全工，紀錄在卷。除照案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先撥五萬元外，並即調派技正陸克銘負責辦理此項工程，當以全部工程需費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元，經擬定計劃，分爲兩期辦理。第一期需用石料三千六百市方，電請平漢路局查照會商決議前案儘量協助，代爲免費運輸至沁河口，並以此項工程款，經委會尚未撥到，爲趕速施工起見，又請該局代爲購石，墊付石價，五月三十

一日始准電覆：分向經山及儲王墳兩處採辦，墊款勉可照辦，且自四月三十日將此項工程計劃及請領工款書據，呈送經濟委員會後，迄未奉核定照撥，故未克及時施工，汛期以前，自難完成。

乙、本會督同地方辦理之工程

中牟大堤護岸工程

查本會所擬三省緊急工程一百萬元，其中牟大堤護岸工程，列約四十萬元，三月二十八日，本會召集培修豫冀魯大堤緊急工程及培修金堤工程會議，議決：由中央協助五萬元，由地方籌足五萬元，經電准河南省政府覆稱：中牟大堤護岸工程，及陳橋運東大堤加培工程，應由本省籌足之十二萬元，已令飭財政廳籌撥辦理，應辦各工，交由河務局負責辦理，並令飭該局每日擬具工程計劃，既將開工日期及辦理情形速報府核轉等因。又經本會飭據河南河務局稱：中牟大堤上年所作未完土工，自應接續辦理，刻正積極準備施工，惟護岸石料缺乏，該處現有存石，除本年春工拋修塌壞以外，餘數已屬無多，另轉請採料委員會，按照已購及續購石方數目，提前暨運，以便及時興工等情。又據五月廿七日該局報告：已於五月一日開始運料，已運到塊石六千公方，仍在續運中，務期於六月底以前一律起修完整，俾無他虞。又據本會派駐工次視察指導之工程師報告：稱擬辦工程種類，為加培堤壩，及新式護岸施工地點，自中牟上汛頭堡大王廟前大壩起，迄六堡六壩止，工長計約四公里，其中三堡三壩至四堡三壩，長二百九十一公尺，擬做柳枝護岸工，五堡頭二壩間長一百十六公尺，則做柴排護岸工，並有二十四座石壩，五座土壩，或加高壩面，或加拋塊石，以期鞏固。已於五月十九日開工，計已先後整理中牟上汛三堡至六堡間臨河殘缺堤壩，暨翻拋加拋壩坦塊石，及扭捻鉛絲繩籠等工。而加拋塊石，則撥用舊存壩上石方，惟舊存石方為數不多，地方籌款五萬元，開以去年黃河善後工款內，中牟應購石價中，將舊存石方抵撥應用云。

陳橋運東大堤加培工程

三月二十八日會議，河南河務局陳局長提議：陳橋迤東大堤加培工程約需十萬元，經照案通過：由中央協助三萬元，地方籌足七萬元施工，兩淮河南省政府覆稱：山河務局負責辦理。又據河務局呈請派員指導復測，以昭嚴實。經飭第一測量隊派員測竣。又據派駐工次視察指導之工程師，五月三十一日報稱：該段大堤，尙待規劃估工，經即查勘一過，勒得該段自魏灣至丁步口三公里間，頂寬約四公尺，因有四村夾堤而居，切堤爲牆，故堤頂窄狹，自丁步口至清河集五公里，頂寬約八公尺，堤北朱寨災民，自二十二年移居於此，迎水一面，切堤爲牆，亦有侵及頂者。自清河集至張寨一公里，頂寬約爲四公尺，自張寨至禪寨一公里，頂寬約十公尺，自禪寨至好寨八公里，頂寬自二十二公尺至三十公尺，其間開陳汛圍封汛二辦公處之間二公里，雖頂寬在二十二公尺以外，堤身高出二十二年洪水位不及二公尺，甚至相等勢須加高，外此則若高出洪水位二公尺以上，全段背河坦坡，約自一比二至一比四臨河坦坡，除少數地段稍見陡峻外，亦率自一比二至一比四，惟背河堤脚被積水沖溝，或爲農民切投，幾均不成堤坡，而變爲直崖，高自一公尺至三公尺，且背河堤坡，每長一百公尺之間，恆有起自堤頂直至堤脚之大浪窩一條，起自半坡者六條，臨近堤脚之小浪窩，則相比鄰無間矣。至臨河一面，大浪窩較少，好寨以西迄至陳橋，堤身整齊，去河較遠，浪窩亦較少。又據河務局呈稱：地方應籌之數，能否照撥，尙無把握，故迄未興工。本會以據駐工工程師所陳各節，無論如何，開陳圍封二汛辦公處之間二公里，應儘先開工，同時並應整治堤坡填補浪窩，以策安全。亦經令行該局遵照辦理。

大車集石頭莊段大堤護岸及加培工程

大車集至石頭莊間大堤護岸及加培工程，共約二十萬元，三月二十八日會議，議決：由中央協助十四萬元，地方籌足六萬元，由河北省政府指定機關負責辦理。經函河北省政府去後，旋准函覆：所需工款，連同華洋堤六萬元，劉莊老大塘險工整理十萬元，由財政廳照案籌撥待領。並派定監督委員，會同黃河河務局局長，按照該省辦理河工章程，組織黃河大堤緊急工程臨時工程處，負責籌備興修。據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報稱：車石段大堤緊急工程，已於三月二十一日先行興工，

以該段大堤土質純沙，自經決口後，內外水泛，風吹浪淘，兩面堤垠坍塌過半，復經桃汛水漲，致有塌入堤頂使中斷釀成裂縫者，經先後在迎浪堤垠作柳枝護沿，修整舊護沿，坍塌暫告停止，桃汛過後，水位稍落，勘測堤內河灘，縱橫中溝之位置寬深，並溜勢之大小，同時因大堤附近地勢較窪，內外一片汪洋，堤脚溝岸詳細情形，雖經屢次探測，因當時頗堤溝中水深尚多在六七公尺以上，兩岸復為一公尺之淺水所掩蔽，結果究難準確，自四月十一日貫台合龍，水位逐漸降落，灘地次第露出，堤脚溝岸亦漸見顯露，堵合各口遂加倍孟晉。孟崗第二十七號口門，早經堵合，惟當搶堵時，曾借用堤土八千五百公方，經一律覓取膠泥，修復完畢，並在口門後稀沙中加築圍埝一道，亦經銜接，高出地面三公尺，仍在繼續修築中；香里張第三十一號口門，五月一日堵合堵工，計寬七公尺，後俄寬十二公尺，均高與大堤平，復俄亦經銜接，寬三公尺，出水一公尺，以前借用堤土六千五百公方，已一律覓取淤土，修築完竣。臨河應修落淤護口柳埽，一併搶修完成。九股路第十七號口門，五月四日合龍堵工，計寬七公尺，前俄寬六公尺，後俄寬六公尺七公分，均高出水面一公尺四公分，臨河落淤護口柳埽寬四公尺，長一百〇三公尺。東丁牆第八號口門，五月十八日合龍堵工，計寬七公尺，後俄北端作成十九公尺，南端作成十五公尺，臨河落淤護口柳埽，業經完成，計長一百六十公尺，頂寬四公尺，又據該工程處報告：截至五月十七日止，已做工作：計一、築築橫越堤脚中溝之取土道路七十六條。二、堤頂上排存土牛一百八十八個，每個二十市方，計三千七百六十市方。三、鎮築木椿柳架新護沿計一千八百九十公尺。四、修築舊護沿計二千一百公尺。五、編築透水丁字柳埽十五道。六、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各舊口門臨河堤垠挖開沙土，換築膠泥土牆，已完全築成者二百六十八公尺。七、填築災民屋坑，修整石頭莊至九股路電線及其他零星工作。凡工作詳情，均逐日列表填報本會備查。

劉莊及老壩頭險工整理工程

劉莊及老壩頭險工整理約需十萬元，三月二十八日會議，議決：由地方籌足施工，亦由河北省黃河大堤緊急工程臨時工程處負責辦理。本會派助理工程師張大興駐工，視察指導。嗣迭據該工程處及駐工工程師報告：以工作人員缺乏，購物

集料需時，老碼頭於四月三十日，招雇民夫先行開工，趕做加廂防護各工事。據五月二十八日報告：自第二十五埽起，至五十三埽止，共三十二段，均已次第加廂，於五月十九日竣事。嗣即盤壓埽面大土及堆積土牛，以備急需。劉莊險工，於五月六日開工，亦趕作防護工事。據五月三十一日報告：共加廂埽段工程固堤，自二十七埽至三十埽共四段，東端第二埽至第四埽，第六埽至十埽，十二埽至十四埽，共十一段，官廳後一埽至十埽，十三埽至十七埽，共十五段，合計共埽三十段，均已廂竣，繼壓大土。

山東朱口至臨濮集楊莊至十里堡培堤工程

查三月二十八日培修豫冀魯大堤緊急工程會議，決議：朱口至臨濮集，楊莊至十里堡兩段大堤，提前培修，工費以十五萬元為度，由中央協助十萬元，地方籌足五萬元；並決議此項工程，由山東省政府指定河務局負責辦理，並由本會指揮監督。嗣據山東河務局電稱：朱臨段培堤工程，業於四月二十日開工，估計土方一五一一四四方。並據駐工工程師宋光憲報告：朱臨段工長十七公里，分六小段進行，截至五月二十五日止，已做八七〇〇方。至楊十段工程，則俟朱臨段完竣以後，庶續培修。

李升屯康屯險工

查培修豫冀魯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會議，山東黃河河務局張局長提議：李升屯康屯險工約需五萬元，經照案通過。即由地方籌足施工。經電准山東省政府覆稱：以據河務局呈復稱：上游南岸民埝，一則為范、濬、陽、鄆、鄧、五縣套內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一則逼近河流為南岸大堤第一道防線，唇齒相依，關係密切，久失修培，卑薄殘缺，危險堪虞。而李升屯康屯兩處，即係該險範圍內著名險工，經派員勘估，並再四思維，堤固必修，埝亦重要，若修堤而不修埝，埝決堤必隨之，該埝共估四十三萬八千七百餘方，本省應籌十萬元，現先籌八萬餘元，將此款移作該埝全工土方補助費，既固險工，又維大工，一舉兩得，至其餘應撥之款，則備作朱臨楊十段工程之用。又據該局逕電本會稱：已呈准山東省政府，移魯省應籌之款，修培埝工，業於四月二十日興工云。

導渭工程處工作報告

自二十三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結束之日止

本處測量隊前與陝西水利局合組測勘鄜惠渠，曾經擬具測量工作綱要，並繪具圖幅編號索引表，以資依據。該隊于去年九月二十日出發，二十二日馳抵鄜縣斜峪關工地，二十四日即開始由斜峪口向內施測二千五百分之一地形圖，以便計畫斜峪蓄水築壩工程。至十月中旬，本處以導渭初步計畫現經完成，應為施工之詳細測量，俾訂定各幹渠綫及建築物。該隊現任鄜惠渠工作，較為次要，乃飭令暫為結束，速偕全隊工作人員，赴鄜縣担任渭惠渠施工測量，茲將該隊測量鄜惠渠及渭惠渠工作情形，分述於後：

(一) 測量鄜惠渠

鄜惠渠所測為導綫水準断面及地形等，該隊于去年九月二十四日至斜峪關工地，開始施測。至十月二十日，所有導綫水準断面等均測至預定地點，地形圖亦完成五分之三，因本處調該隊測渭惠渠，其導綫及水準班，乃于十月二十一日由斜峪關移至渭河北岸，分住魏家堡車因村等處，積極籌備，以備實測。至鄜惠渠斜峪谷內未完地形，仍着地形班趕速測竣，以為初步設計之依據。至十一月二日，地形測竣，地形班乃由斜峪移至常興鎮，改測渭惠渠綫橫断面。

茲將工作成績彙集列表于左：

導	綫	二八·三三四五五三公里
水準暨校對水準		二五·〇三八五六二公里 四〇·〇〇〇華里
地	形	二一·一一七方公里
橫	断	十七個
子	午	三次

二、測量渭惠渠

渭惠渠所測為導線水準及隨面等，該隊于去年十月二十一日由斜峪關移至廊縣渭河北岸後，先勘定渭惠渠築壩位置，調查石頭河石料，並完成該渠第一二分水閘及八公尺石拱橋各項設計，十月三十日始開始測量，至十二月十七日，即將各渠綫次第測竣，十八日全隊返西安。

茲將工作成績彙集列表於後：

導	綫	一六五·四三二九二六公里
水準	覈校對水準	一五七·九四七一六三公里
橫	斷面	一六八個
子	午綫	四次

三、辦理結束

本處測量隊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廊縣測量完竣，回省整理內業，至本年二月底，所有渭惠渠廊惠渠及廊惠渠拱橋各項設計，概應行繪製各項圖表，均已先後完竣。本處經費，係由中央撥交辦理導渭初步工程之十萬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津貼一萬元，除按月開支外，所餘之款，已復無多，現陝西省政府既已設立渭惠渠工程局，辦理引渭灌溉事宜，本處似無長久存在之必要，經即呈准黃河水利委員會，於本年二月底結束，其零星未完工作，已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直接處理矣。

綏遠河套本年修治渠道緊要工程工作報告

綏遠省建設廳長 馮 曦
兼本會當然委員

查河套地方，去年黃河北移之後，水患嚴重，民生衰敝，達於極點，永濟等渠，以及烏加河之退水，若不加以急切修治，不但綏遠全省變成澤國水沼之區，交通由此恐將斷絕，田禾既不能耕種，民生前途亦必瀕於危險之境，誠恐流離失所，無從救濟，等難修治，實為目前切要之圖，開凍之後，設有耽誤，一遇水漲，徒喚棘手，維此項工程，若不提早興修，稍緩即逝，又以所需為數甚鉅，省庫又無此項財力，以事勢之緊迫，似不能因噎而廢食，亟應籌備興修，以免貽誤。乃於本年三月間，組設五臨安三縣局水利整理委員會，由建設廳長綏遠屯梨竹辦事處會辦坐辦，五原臨河兩縣長安北治局長，又於地方水利社選定三人組織之，又在此會之下，組設工程委員會，分別實地勘查估計，先以緊要工程興修，勘得永濟渠加背，及洗挖舊東渠東退水，暨堵塞各處決口工程，共計需用國幣七萬六千四百二十八元，又豐濟渠修築黃河沿河堤及加修渠背並開箱工程，共計需用國幣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二元，又烏加河退水烏梁素海與黃河水平面比較，按以測量坡度為三萬九千六百二十分之一，不能宣洩，若由退水渠下稍之沙橋包至東王六壕豁口開挖新工，經着亥灘疏入三湖河，共計需用國幣二萬五千九十八元，總共十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元，當經向銀行籌借八萬元，先行修挖，惟此項工程，係屬目前救濟之計畫，若欲黃河上游得慶安瀾，必須通盤實施宏大之工程，庶可收其完成之收益。



11 6-5

—